

東 方 雜 誌

臨 時 增 刊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憲

政

初

編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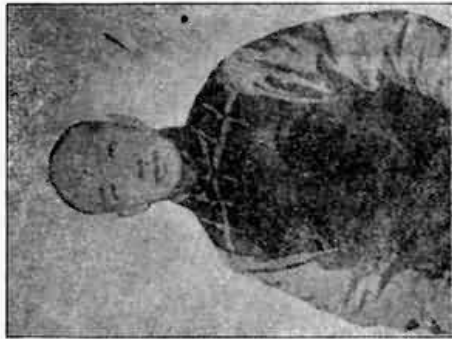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肖像



今使出比國大臣李鴻章



今出使法蘭西國書何鴻慈



鎮國公戴澤下



兵部侍郎長官王剛



今出使比國大臣李鴻章

丁未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五分外國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商務印各書

直隸官 文林 學界博 萃英 翰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廣州 商務印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錦福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漢口 商務印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普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人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長沙 商務印各書 益益 普通 靈治 堂

江左 開智 鴻文 同人 永州 美新 (河南)開封 商務印各書 (吉林)省城 文合 (奉天)省城 商務印各書 海城 官書 啓明 文藝 九思 錦州 天祿 民

漢記 承文 信 成文 文勝 (山東)濟南 全省官 書業 藝德 聚和 同人 眞 京師 翰 樓 書局 甯陽 教科 沂州 黨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

振興 泰盛 敬文 煙臺 誠文 信 文勝 (山西)太原 大學 書業 書業 德源 晉新 義成 鴻文 (陝西)西安 官書 新智識 通泰 樹德 義興 公益 (甘肅)省

城慶春 (雲南)省城 官書 務本 德興 (貴州)貴陽 通 崇學 (四川)省城 商務印 官報 廣學會 二西 英美會 善成 輸文 重慶 商務印 二西 中西 廣益

實學 (江西)省城 開智 文盛 義正 尊業 公司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芸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震華 科學圖 匯海 新亞 廬州 大啓 定遠 文輔 壽州 最新 (江蘇)南京 南洋官 啓新 新智 泰西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堂 瑞瑞 來青

文儀 通州 翰墨 厚生 圖 徐州 勤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春記 清江 金聲 樊凡 淮安 普及 官 開化 揚州 小瓊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瀛 書室 書莊 經房 閱

福記 常州 晉升 新華 宛委 餉華 撫新 宜興 德和 常熟 海虞 圖 無錫 山房 書坊 江陰 廣孟 松江 益智 明新 書局 瀏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洙涇 兩宜 益羣 (浙江)

藥房 官書 山房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文冠 新新 甯波 源綬 新學 文明 奎元 倪新 長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杭州 官書 山房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文冠 新新 甯波 源綬 新學 文明 奎元 倪新 長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餘姚 玉海 黃巖 萬興 源 鷺橋 王源 蘭溪 開智 温州 點石 齋 日新 嘉興 蒙記 圖書 縉雲 同源 祥 平湖 綺春 (福建)福州 商務印各書 泉州 耶穌聖 廈門 倍文 時務

開新世界 文奇 兩齋 號 (廣西)省城 經 日本東京 書店 大華 古今 圖 舊金山 開智 中西 日 檳榔嶼 維新 書室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號 仰光 集發 哈爾濱 寶 廣吉印

憲政初綱目錄

圖畫

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

鎮國公載澤殿下

今法部尙書嚴尙書攝藩

今兩江總督端制軍方

今出使比國大臣李恩使盛傳

前山東布政使尙方伯其亨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本社撰稿 別士

社說

立憲釋疑 本社撰稿

人民程度之解釋 本社撰稿

詔令

振民 趙照

奏議

目錄

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摺

鎮國公載奏請宣布立憲密摺

編纂官制大臣鎮國公載等奏釐定官制宗旨大略摺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編定閣部院官制摺

閣部院官制草案

釐定閣部院官制總說帖

內閣官制草案

各部官制通則

外務部官制草案

民政部官制草案

財政部官制草案

陸軍部官制草案

海軍部官制草案

法部官制草案

學部官制草案

農工商部官制草案

理藩部官制草案

吏部官制草案

典禮院官制草案

集賢院官制草案

資政院官制草案

立憲綱要

述憲法界說第一

述憲法種類第二

述立憲利益第三

述政體第四

述君權第五

述國務大臣之責任第六

述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七

述立憲預備第八

述養成議員資格第九

述選舉法第十

輿論一斑

外論選譯

立憲紀聞

中國立憲之起原

考政大臣之陳奏及廷臣會議立憲情形

更革京朝官制大概情形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疆臣之意見

君主立憲國憲法摘要

日本憲法

俄國憲法

英國憲法

普魯士國憲法

義大利國憲法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本社撰稿

別 士

讀西方之史。其一篇之中。三致意者。莫大於國會之立。卽憲章之舉廢。幾若此事之外。無一足以爲國家之綱要者。卽日人之言本國近世史。亦無不舉憲政之原委。以貫澈其他一切諸事。憲法之於國家。其關係不亦重哉。中國自古無憲法之制。亦未有憲法之說。僅有宗教訓辭。稍以爲全權君主之欄柙。歷史所書。一家之興替而已。無民族全體之史也。憲教之史。更無論矣。惟其己無憲法。所以亦不以人之立憲不立憲爲重要。五口通商以後。西方各國。孰爲有國會之國。孰爲無國會之國。我固未爲深致。卽二十餘年前。日本以國民要求立憲之故。舉國騷然。泰西報紙。無不日爲討論。而我與之。咫尺。士夫。顧寂然無所聞知。知尙不能。況於預備。雖然。此未可爲中國病。蓋其爲物也。大則感動。必遲抑其建國也。古則守舊。必篤積。篤與遲。則其立憲居萬國之終。自然之理。無足怪者。天下之人。有奮起獨遲而成。就獨早者。固不能謂中國之必非其人。我國之知立憲。專制之別。大約不過十餘年。甲午之後。論者驚歎於日人之上下一心。相與推原。乃稍稍語及憲法。甲辰以後。則以小克大。以亞挫歐。赫然遠歷史之公例。非以立憲不立憲之義解釋之。殆爲無因之果。於是天下之人。皆謂專制之政。不足復存於天下。而我之士大夫。亦不能如向日之聾瞶矣。輿論既盛。朝議亦不能不與爲轉移。自五大臣出洋起。至下改官制之。上諭止其間。相去才足一年。而世變已如此。自古立憲之遲。莫如中國。自古立憲之易。亦莫如中國。後裔起。早成就之說。不其信耶。此中國之可一雪友邦之謗者也。然而茲事體大。良不易言。以今日而觀。憲政之成。似較他國爲易。而人事靡常。俄頃百變。將來之事。正不可測。安知不又較天下萬國爲獨難。且卽以近事觀。亦不足見其甚不易者。五大臣之受命也。有謂其實非考察政治者。及其歸也。有謂其實非主張立憲者。召對矣。公然有所論列矣。尙有謂反對勢強。改革必終無所成就者。卽至 明詔已下。官制已改。而舉國論者。不以爲國民程度。必不能堪。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丙午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二

丙午

勉強行之。必有流弊。卽以爲黨人之局。已成水火。變滅之後。一切摧拉。今日吾人隨足之所至。傾耳之所聞。尙紛紛其不一致也。綜此諸時期。諸所言說。固不免出於疑忌之懷。與悠悠之口。然其所持。亦頗有實事實理。不得謂之全杳茫也。惟其非全杳茫。而吾人乃大覺其可慮。以前各節。幸而通過。不致折於半途。而來日大難。禍機已伏。其間有天事。有人事。能否排百難而達本旨。亦惟有俟中國之福命已耳。夫精深幽渺之理。固非盡人所當知。而其實事。則盡人所當聽聞。苟不知之。且有礙於世局。今年立憲一事。其草蛇灰線之跡。雖逐日見於各報。而各家所載。詳略互殊。一事所書。時日間隔。欲其貫徹原委。洞曉首尾。則非專留意於此事者不能。今日之勢。萬端叢起。人生其間。日不暇給。豈能各顧其可寶貴之時間。以鑽研此過時之報紙哉。知此事之本末者少。則扞格與淡忘者多。而立憲之阻力。遂日大推。其究竟殆非細故。本社同人。有見於此。爰仿近世旬報通行臨時增刊之例。刊爲憲政初綱一冊。凡此次立憲之事實論議。其榮華大者。略具於是。開卷卽得。無俟推尋。未知其事者。可以得其涯略。已知其事者。可以留備檢查。其諸立憲之一助乎。吾知此爲中國憲法史之樞輪大輅也。

社 說

立憲釋疑 本社撰稿

振 民

自立憲 詔下。朝野之士。無不驚瞠愕視。走而相告。其號稱開明者。以爲得此改革。則民氣發舒。域內可指日而治。而老成持重者。或又咨嗟太息。以爲主權所在。不可不保守。而沮撓之。二者於事實。皆未深求。而其存心。則一喜一懼。已自殊途。其議論亦遂格不相入。實則皆目不及睫之見也。夫所謂憲法者。以 Constitution 言之。則凡有土有人於世界者。亦孰可一日無是。是不待今日而始立也。卽立之矣。而其行爲。與組織機關。稍一不備。或備而不能實行。則猶羊羶馬皮。未見其可也。但此非深究於法理。而博觀夫各國之歷史。不足以噬其臍。則所謂可與知者。言難爲俗人道矣。若夫懼者之所疑。吾蓋得而破之。夫彼之所謂主權。將以爲專制之代名詞乎。則一立憲而卽歸澌滅。吾誠無以難之。若以法學上之名義言。則茲所謂統治之大權者。雖政體各有殊別。而無論其爲君主爲民主。此權皆有奉而專屬之。一人於立憲固無與也。且彼鯁鯁然過慮者。耳未習歐美各洲之史。目未覩政法諸家之書。本其意想。騰爲口語。但知立憲爲專制對待之恆言。而專制卽主權二字之解釋。又烏知夫

一。言。立。憲。而。君。主。與。民。主。制。各。不。同。即。單。獨。之。國。家。與。聯。合。之。國。家。亦。復。大。異。併。為。一。談。而。不。加。別。白。無。怪。其。於。真。相。不。可。見。矣。至。若。主。權。之。說。彼。等。習。聞。而。猝。不。得。其。寄。託。之。所。在。則。吾。請。一。言。以。決。之。曰。彼。於。國。體。與。政。體。之。界。說。固。未。明。也。據。法。學。家。之。所。論。因。統。治。權。之。所。在。而。國。體。分。由。統。治。權。行。動。之。形。式。而。政。體。異。是。二。者。之。別。皎。然。隔。斯。國。體。至。不。一。而。以。特。定。一。人。因。其。固。有。之。權。力。而。總。攬。國。權。統。治。其。國。者。謂。之。君。主。國。體。政。體。亦。至。不。一。而。以。憲。法。為。統。治。國。家。之。大。則。依。所。設。國。會。政。府。裁。判。所。之。統。治。機。關。而。行。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者。謂。之。立。憲。政。體。歐。美。諸。國。姑。不。深。論。今。之。人。恆。稱。說。而。近。取。為。則。者。要。莫。不。知。有。日。本。日。本。固。即。以。君。主。國。體。而。用。立。憲。政。體。者。也。彼。其。覆。幕。以。還。王。權。鞏。固。天。皇。之。尊。榮。世。所。耳。熟。而。羨。之。矣。何。一。非。從。所。謂。立。憲。政。體。而。來。乎。今。試。就。其。主。權。為。類。而。說。明。之。如。下。

統治主權

(一) 皇位 國權所寄統治之本源。

(甲) 主體 (二) 皇位繼承 正統相承國權之延續。

(三) 攝政 依國法所定以一人以君主之名而行大權。

(一) 國土 統治權所行之境域即領土也。

(乙) 客體

(二) 臣民

臣民之本分。服從國權。享有權利。遵盡義務。臣民之權能。因國法而保護其身體財產。享範圍內之自由。

(丙) 機關

(一) 議會

上議院。
下議院。

(二) 政府

政府。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三) 裁判所

(一) 憲法上之大權

(丁) 作用

(二) 立法

(三) 司法

(四) 行政

由上所列觀之。不過既立憲後。其機關完備。行使之力。各有所藉。而益強而於主權之本體。固無所損。且益形其固也。抑吾聞之。日本民族之程度。遠不及歐美。故其憲法之精神。亦大

差焉。此則關於歷史及法理之觀察。為取法益上之思。而以為未足者。蓋有之矣。若斤斤然。如目前之所疑。則恐一立憲後。於世之所謂恣睢暴戾。自行其私。或不便耳。於主權之所存。固無損也。尙何疑哉。尙何疑哉。

人民程度之解釋 本社撰稿

蘊 照

恭讀本年七月十三日預備立憲之上諭。與九月二十日關於更改地方官制之上諭。均斤斤然。以人民程度之差為言。而七月十三日。上諭更重言申明。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九月二十日。上諭則言。今日民格不及。不能行地方自治。此其重視吾民望之深。而責之切者。固已至拳極。凡在下民。宜若何感奮以興也。

雖然。既云程度。則必明示所程所度者。以為之衡。蓋一切事物。有能即有所能。所固對待而不可離。能所二字並舉。見於佛典。如佛告阿羅漢。汝目能見。必有所見。須將能所打疊。消歸一教。云云。吾國自唐時已傳入此術。爾近時候。官廳。農道。於所譯。種種名學中。亦多能之所對。既言程度。則必指示所程所度者。以為標準。今標準不存。而但汎責以程度。泯泯胥漸之民。將安所以適從。此其問題。遂為至難解決者矣。草野疏逖之人。既無以仰窺。廟算之深遠。於是教育家。本七月十三日。詔旨。曉諭士庶人。發憤為學。以預儲立憲。國民資格之意。乃遂起而承之。謂人民程度問題。為教育唯一之問題。教育普及。即為立憲之預備。其

意象乃以深入於人心。夫既認爲教育上唯一之問題。而謀其所至之法。則凡企謀於教育普及者。若推廣學校。若規定學區。若改良完善一切教科書。與一切校地教具。若籌此大宗經費。若明定必入學年期。與頒布強迫教育法令。宜爲今日最急之先務矣。微窺今日通國人心於此數者之圖謀。其眼敏固以無踰於七月十三日以前。則又何也。夫此教育普及之意象。中於通國人心。固爲近十年來人心演進抽象所成之一公式。公式二字借用數學家術語由羣言淆亂之雜糅中而得此具倫脊之統紀。今日無智無愚。由上及下。殆皆認爲祈禱之正鵠。不可謂非心理之進化者也。違是不失。必有所到之一日。但其日甚遙。而與立憲切近之因。微有不應者耳。

何者。吾國有立憲之謀。乃剝膚於敵國外患。被動所生。而非主動。此無可諱飾者也。故七月十三日之上諭。亦明宣其因。由布告於衆。『我國政令。歷久相仍。日處貼危。受患迫切。』現載澤等回國奏陳。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蒙。內外隔闕。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由此觀之。則朝廷所以主張立憲者。意在救亡。實灼然於制治之舊。不足以肆應於世界大勢之新。且深知今日之受禍者。由於不立憲。以致不振。而諸國之富強。乃由於能立憲也。夫此

詔書所揭示者既炳若日星且切中於事勢雖以諸國之大政治家眼藏觀之亦未見有不
然之評論是則吾國不振爲果仍舊爲因諸國立憲爲因富強爲果固昭昭其不可掩矣夫
如是則教育普及必立憲後上下心志交孚無窒財用整濯周流充足乃能演出教育普及
之一境立憲以前斷無可以自至之勢固甚明也試觀日本立憲近二十年矣而國人之識
字者平均百人其數爲八十九人英國憲政行於數百年前而百人中識字者占九十二人
德國爲厲行強迫教育之元始百人中識字者占九十六人以上一千九百零三年統計由斯以談則日
本百分尙缺十一英缺八德缺四就其表而言固可以云普及實則尙有數分未普及也
今吾外患如此其急 朝廷洞見其原爲此非常之改革者如此其勇而因有程度不及之
疑慮教育家遂起承之認爲唯一問題其用心固盡美而又盡善但不悟普及之難必立憲
後始可祈至使吾上下之人盡倒認其因果則立憲實行當在何年何月乎
今尤不能無言者正以人類演進其勢無涯期望稍奢尤無慊足之日誠如莊生所謂有極
而無乎與處有長而無乎本剏凡在他事莫不然也聞者疑吾言乎請試游心於甲午戊戌
庚子以前舉其見象以與今日絮較則必愾然於吾言之不謬對觀於此見象以云進步固
隨在有進可言者矣如問何以進則上智之儔亦有避席而莫猝答今請爲下一簡切總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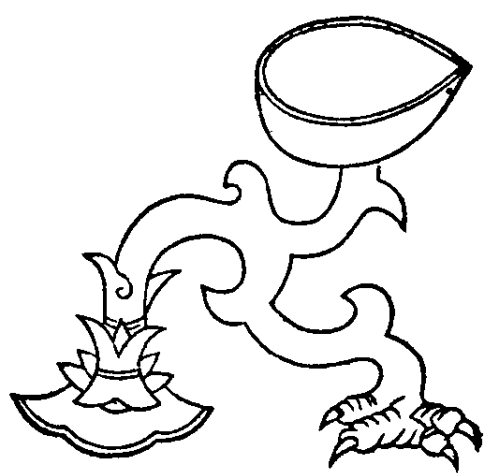
之語以明所以然之故曰凡人事臻進必理論與事實傳合而又能監於失敗企於祈至之的乃有進之可言也由此觀之欲求一事進步必理論與事實比合蓋吾甲午以前所以頓而不能進者正以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痼病貫徹於通國而自此至今稍有進之可言者正以能悟前非而改國是理論事實能有一線之交切也是則質而言之人之材能欲相宜於其事者必藉事實以磨礪也

夫斯言也從教育廣義觀之固為教育所包函誠以人生在世無一日不為學也若自學校教育之狹義觀之則今日所行者實不足以包舉上文所陳之語矧立憲者絕非能讀傍行之書冊解異國之條文識政家之學說即能引用於吾而順適無違所施皆當也雖其事必芘賴於教育而今日現行之教育固不能引為唯一之問題特為唯一之解決蓋今日政治之學尙未可確名之曰科學以其所立公論界說常有多是之對勝非如物理學之一是之外無餘是所治之物其性情功效不能逃乎既成之律令也矧預備立憲之詔尤有非但教育可以解決者蓋民德之隆學術之昌固為立憲推行之力然既有程度之期望則當有所程所度者或標一的以建其極或指教育普及以為之衡於事勢雖有不能尙為示信於民不可缺之要道也然吾之意固非謂預備之期不須重教育亦非謂教育非預備之要道

所以。諛。諛。而。爲。詞。費。者。蓋。以。程。度。不。及。之。言。善。用。之。固。足。以。鞭。辟。孟。晉。不。善。用。之。實。足。以。阻。塞。萬。事。而。爲。偷。息。便。己。者。潛。身。之。淵。故。不。憚。於。斯。言。之。異。同。而。爲。繁。蕪。之。言。以。解。釋。之。也。記。者。之。意。尤。以。爲。責。以。程。度。不。及。而。不。明。言。所。及。者。何。在。以。人。事。進。行。之。無。疆。無。休。雖。再。歷。百。年。千。祀。而。仍。謂。爲。程。度。不。及。當。之。者。亦。且。無。詞。以。自。解。也。夫。立。憲。必。事。選。舉。證。諸。今。世。各。國。公。同。之。已。事。成。例。必。具。此。乃。可。以。云。憲。政。觀。於。七。月。十。三。日。預。備。立。憲。之。詔。書。中。微。隱。之。趣。與。近。九。月。二。十。日。宣。改。地。方。官。制。之。上。諭。謂。地。方。自。治。難。以。遽。行。者。均。以。民。格。不。及。程。度。不。足。爲。言。此。無。異。言。今。日。民。智。不。足。以。選。舉。以。自。治。質。而。言。之。卽。謂。下。之。自。謀。不。若。上。爲。之。謀。也。夫。醫。所。以。瘳。疾。者。也。若。醫。者。但。云。汝。疾。不。瘳。則。安。賴。有。醫。比。者。之。紛。紛。謀。立。憲。謀。行。地。方。自。治。所。以。救。亡。也。而。顧。以。此。了。之。則。安。用。紛。紛。爲。而。記。者。之。意。尤。以。爲。不。及。乃。事。後。之。判。決。語。也。今。官。中。參。革。之。例。有。所。謂。不。及。者。乃。已。試。而。知。之。詞。非。可。用。爲。未。然。之。揣。測。也。如。竟。判。爲。不。及。人。非。病。廢。必。有。不。甘。受。者。且。以。今。日。之。我。方。今。日。之。人。誠。有。其。不。及。者。矣。然。當。二。千。餘。年。以。前。人。之。祖。先。卽。嘗。萌。蘖。其。憲。政。於。希。臘。羅。馬。安。見。彼。時。之。人。勝。於。今。日。之。我。蓋。吾。上。文。固。言。人。之。材。能。必。以。事。磨。礪。而。後。出。監。觀。於。敗。尤。前。途。成。功。之。母。此。如。大。匠。運。斤。巧。至。之。日。可。以。不。失。繩。墨。然。方。其。練。習。之。初。亦。必。無。巧。可。見。不。能。殊。於。常。人。也。蓋。吾。之。意。以。

爲預備云者必預備斧斤繩墨使民學斲學削乃有合宜之技及日否則再歷十年百年其不及者恐如故也

今請更爲簡括之語以結束此問題欲吾國上下之人潛心以研究之卽如鐵路問題當三
五年前吾國人未有不以財力不及自諉者也而今日則公司之立徧於各省成績彰然未
見其有不及又更徵諸昔賢學說則重歷史重事實上徵驗如孟德斯鳩之鴻哲亦謂一國
之民固多庸衆然使畀以選舉之權其智尙足以任蓋其所擇者皆己所諳悉而耳目聞見
不可獎也二見嚴譯法憲卷二第然則慮人民程度不及而欲延遲立憲者可以悟矣況夫國
民資格乃由法律認許以生若憲法不立而以向日怙勢藉權之道陵之國民何有資格何
有民方皇惑於恐怖之中必無程度可言矣



詔 令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今時局艱難百端待理朝廷屢下明詔力圖變法銳意振興數年以來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總由承辦人員向昧講求未能洞達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衰弱而救顛危茲特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等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嗣後再行選派分班前往其各隨事諏詢悉心體察用備甄採毋負委任所有各員經費如何撥給著外務部戶部議奏欽此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著派尙其亨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各國考查政治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自開國以來 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日久相仍日處阡危憂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 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闕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君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

詔令

二

丙午

年有造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平和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昨日有旨宣示急爲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更定官制事關重要必當酌古準今上稽本朝法度之精旁參列邦規制之善折衷至當纖悉無遺庶幾推行盡利著派載澤世續那桐榮慶載振奎俊鐵良張百熙戴鴻慈高寶華徐世昌陸潤庠壽耆袁世凱公同編纂該大臣等務當共矢公忠屏除成見悉心妥訂並著端方張之洞升允錫良周馥岑春煊選派司道大員來京隨同參議並著派慶親王奕劻孫家鼐馮鴻禧總司核定候旨遵行以昭鄭重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王大臣等將編纂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惟 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正

年開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尙無流弊自毋庸爲改內閣軍機處一體現制著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在指陳闕失伸理冤滯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採羣言審計院爲核査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斟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申疾苦所
有新簡及原派大臣責無旁貸惟當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盡去偏私直任勞怨務使志無不通政無不舉庶幾他日願行憲法成效可期倘仍視爲具文因循不振則是上負朝廷下負國民不能爲爾等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此次釐定官制據該王大臣等將部院各衙門詳核定擬業經分別降旨施行其各直省官制著卽陸續編訂仍妥核具奏方今重因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之官乃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甚至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

詔 令

三

丙午

憲
言念及此深堪痛恨茲當改定官制州縣各官關係尤要現在國民資格尙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遽行究應如何酌核辦理先行預備或增改佐治員缺並審定辦事權限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著會商各省督撫一併妥爲籌議必求斟酌盡善候旨遵行朝廷設官分職皆以爲民總期興養立教樂業安居庶幾播民和而維邦本用副懷保羣黎孜孜圖治之至意欽此

政
硃諭朕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鹿傳霖奏慶徐世昌鐵良均著開去軍機大臣專管部務欽此

著仍爲軍機大臣大學士世續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硃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廣西巡撫林紹年著開缺以侍郎用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初
綱
上諭此次改定官制除民政部學部農工商部尙書侍郎均毋庸更換外吏部尙書仍著鹿傳霖補授左侍郎著陳邦瑞調補右侍郎著唐景崇調補度支部尙書著溥頤補授左侍郎著紹英補授右侍郎仍著陳璧補授禮部尙書仍著溥良補授左侍郎著張亨嘉補授右侍郎仍著景厚補授陸軍部尙書著鐵良補授左侍郎仍著壽勳補授右侍郎仍著廕昌補授法部尙書著戴鴻慈補授左侍郎著紹昌補授右侍郎著張仁黼補授郵傳部尙書著張百熙補授左侍郎著唐紹儀補授右侍郎著胡燏棻補授理藩部尙書著壽耆補授左侍郎著溥勳補授右侍郎著恩順補授都察院都御史仍著

陸寶忠補授副都御史仍著伊克坦陳名侃補授欽此

上諭大理院正卿作爲正二品著沈家本補授欽此

上諭外務部右侍郎著汪大燮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唐紹儀暫署欽此

上諭嗣後大學士尙書侍郎均著毋庸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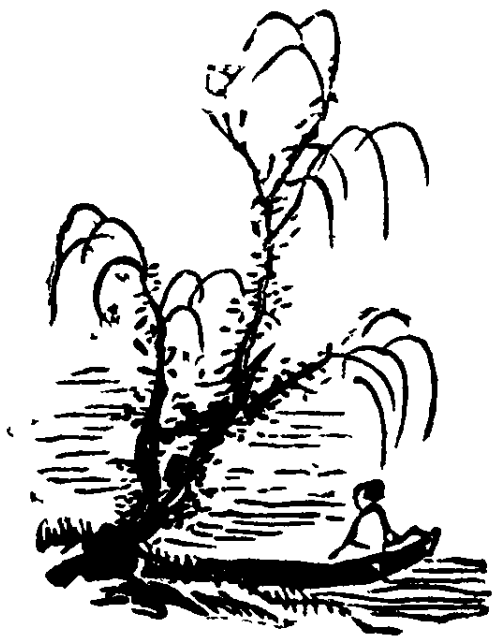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大理院少卿升爲正三品著劉若曾補授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政務處著改爲會議政務處欽此

上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於一切政事關係民生疾苦自應留心考核據實指陳近來科道等官譏見通達議論純正者固不乏人而毛舉細故無當大體者亦時不免茲當新定官制預備憲法之時該衙門糾察行政責任綦重務令舉能其官無忝厥職庶幾廣忠益而通大情嗣後應如何激揚風憲整飭臺綱以及保送御史應如何慎加遴選嚴定考成俾無濫列之處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各部參預政務大臣會同都察院堂官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奏 議

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摺

竊臣等伏讀 諭旨特派親貴大臣分赴東西各國考求政治本年巳八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前有旨派載澤等分赴各國考察政治該大臣等各至一國著各該駐使大臣會同博
采悉心考證以資詳密欽此伏維我 皇太后 皇上勵精圖治奮發爲雄薄海臣
民固已慶 鴻業之有基冀幸福於無既而海國士夫亦以我將立憲自今伊始必將日強
爭相走告臣等耳聞目見尤不覺怵慶逾恆竊惟憲法者所以安宇內禦外侮固邦基而保
人民者也濫觴於英倫踵行於法美近百年間環球諸君主國無不次第舉行竊跡前事大
抵弱小之國立憲恆先瑞典處北海逼強俄則先立葡萄牙見迫於西則次之比利時荷蘭
壤地褊小介居兩大則次之日本僻在東瀛通市之初外患內訌國脈如縷則次之而俄羅
斯跨歐亞之地處負嶠之勢兵力素強得以安常習故不與風會爲轉移乃近以遼瀋戰事
水陸交困國中有識之士聚衆請求今亦立布憲法矣最強之國所以立憲最後者其受外
來之震撼輕故其動本國之感情緩然而強大如俄猶激動於東方戰敗計無復之不得不

奏 議

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摺

一

丙午

出於立憲以冀挽回國勢觀於今日國無強弱無大小先後一揆全出憲法一途天下大計居可知矣且夫立憲政體利於君利於民而獨不便於庶官者也考各國憲法皆有君位尊嚴無對君統萬世不易君權神聖不可侵犯諸條而凡安樂尊榮之典君得獨享其成艱鉅疑難之事君不必獨肩其責民間之利則租稅得平均也訟獄得控訴也下情得上達也身命財產得保護也地方政事得參預補救也之數者皆公共之利權而受治於法律範圍之下至臣工則自首揆以至鄉官或特簡或公推無不有一定之責成聽上下之監督其貪墨疲冗敗常溺職者上得而罷斥之下得而攻退之東西諸國大軍大政更易內閣解散國會習爲常事而指視所集從未及於國君此憲法利君利民不便庶官之說也而諸國臣工方以致君澤民視爲義務未聞有以一己之私阻撓至計者我國東鄰強日北界強俄歐美諸邦環伺逼處岌岌然不可終日言外交則民氣不可爲後援言內政則官常不足資治理言練兵則少敵愾同仇之志言理財則有剗肉補瘡之虞循是以往再閱五年日本之元氣已復俄國之憲政已成法國之鐵道已通英國之藏情已熟美國之屬島已治德國之海力已充焚然交集有觸卽發安危機關豈待著蔡臣等反復衡量百憂交集竊以爲環球大勢如彼憲法可行如此保邦致治非此末由惟是大律大法必須預示指歸而後趨向有準開風

氣之先肅綱紀之始有萬不可緩宜先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日本初行新政祭天誓誥內外肅然宜略仿其意將 朝廷立憲大綱列爲條款謄黃刊貼使全國臣民奉公治事一以憲法意義爲宗不得稍有違悖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今州縣轄境大逾千里小亦數百里以異省之人任牧民之職庶務叢集更調頻仍欲臻上理憂乎其難各國郡邑轄境以戶口計其大者亦僅當小縣之半鄉官恆數十人必由郡邑會議公舉如周官鄉大夫之制庶官任其責議會董其成有休戚相關之情無扞格不入之苦是以事無不舉民安其業宜取各國地方自治制度擇其尤便者酌訂專書著爲令典尅日頒發各省督撫分別照行限期歲事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集會言論出版三者諸國所許民間之自由而民間亦以得自由爲幸福然集會受警察之稽察報章聽官吏之檢視實有種種防維之法非若我國空懸禁令轉得法外之自由與其漫無限制益生厲階何如勒以章程咸納軌物宜采取英德日本諸君主國現行條例編爲集會律言論律出版律迅卽頒行以一趨向而定民志以上三者實憲政之津髓而富強之綱紐臣等待罪海外見聞較切受恩深重緘默難安用敢不避斧誅合詞籲懇伏願我 皇太后 皇上宸衷獨斷特降 綸音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一面 飭下考察政治大臣與英德日本諸君主國憲政名家詳詢博訪斟酌

奏 議

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摺

三

丙午

酌至當合擬稿本進呈 御覽並請 特簡通達時事公忠體國之親賢大臣開館編輯
大清帝國憲法頒行天下一面將臣等所陳三端預爲施行以樹基礎從此南針有定歧路
不迷我 聖清國祚垂於無窮 皇太后 皇上鴻名施於萬世羣黎益行忠愛外
人立息覲覲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臣等不勝屏營戰慄之至謹 奏

鎮國公載奏請宣布立憲密摺

竊奴才前次回京曾具一摺籲懇改行立憲政體以定人心而維國勢仰蒙兩次 召見垂
詢本末並 諭以朝廷原無成見 至誠擇善 大知用中奴才不勝欣感旬日以來夙夜
籌慮以爲憲法之行利於國利於民而最不利於官若非公忠謀國之臣化私心破成見則
必有多爲之說以熒惑 聖聽者蓋憲法既立在外各督撫在內諸大臣其權必不如往日
之重其利必不如往日之優於是設爲疑似之詞故作異同之論以阻撓於無形彼其心非
有所愛於 朝廷也保一己之私權而已護一己之私利而已顧其立言則必曰防損主權
不知君主立憲大意在於尊崇國體鞏固君權並無損之可言以日本憲法考之證以伊藤
侯爵之所指陳穗積博士之所講說君主統治大權凡十七條一日裁可法律公布法律執
行法律由君主一日召集議會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議會由君主一日以緊急勅令代法

律由君主一曰發布命令由君主一曰任官免官由君主一曰統帥海陸軍由君主一曰編制海陸軍常備兵額由君主一曰宣戰講和締約由君主一曰宣告戒嚴由君主一曰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由君主一曰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由君主一曰戰時及國家事變非常施行由君主一曰貴族院組織由君主一曰議會展期由君主一曰議會臨時召集由君主一曰財政上必要緊急處分由君主一曰憲法改正發議由君主以此言之凡國之內政外交軍備財政賞罰黜陟生殺予奪以及操縱議會君主皆有權以統治之論其君權之完全嚴密而無有絲毫下移蓋有過於中國者矣以今日之時勢言之立憲之利有最重要者三端一曰皇位永固立憲之國君主神聖不可侵犯故於行政不負責任由大臣代負之即偶有行政失宜或議會與之反對或經議院彈劾不過政府各大臣辭職別立一新政府而已故相位旦夕可遷君位萬世不改大利一一曰外患漸輕今日外人之侮我雖由我國勢之弱亦由我政體之殊故謂爲專制謂爲半開化而不以同等之國相待一旦改行憲政則鄙我者轉而敬我將變其侵略之政策爲平和之邦交大利二一曰內亂可弭海濱洋界會黨縱橫甚者倡爲革命之說顧其所以煽惑人心者則曰政體專務壓制官皆民賊吏盡貪人民爲魚肉無以聊生故從之者衆今改行憲政則世界所稱公平之正理文明之極軌

憲 初 政 憲

彼雖欲造言而無詞可藉欲倡亂而人不肯從無事緝捕搜拿自然冰消瓦解大利三立憲之利如此及時行之何嫌何疑而或有謂程度不足者不知今日宣布立憲不過明示宗旨爲立憲之預備至於實行之期原可寬立年限日本於明治十四年宣布憲政二十二年始開國會已然之效可仿而行也且中國必待有完全之程度而後頒布立憲 明詔竊恐於預備期內其知識未完者固待陶鎔其知識已啟者先生缺望至激成異端邪說紊亂法紀蓋人民之進於高尚其漲率不能同時一致惟先宣布立憲明文樹之風聲庶心思可以定一耳目無或他歧既有以維繫望治之人心卽所以養成受治之人格是今日宜宣布立憲明詔不可以程度不到爲之阻撓也又或有爲滿漢之說者以爲憲政旣行於滿人利益有損耳奴才至愚以爲今日之情形與 國初入關時有異當時官缺分立滿漢各省置設駐防者以中原時有反側故駕馭亦用微權今寰宇涵濡 聖澤近三百年從前粵捻回之亂戡定之功將帥兵卒皆漢人居多更無界限之可言近年以來 皇太后 皇上迭布 綸音諭滿漢聯姻裁海關裁織造副都統並用漢人普天之下歌頌同聲在 聖德如地如天安有私覆私載方今列強逼迫合中國全體之力尙不足以禦之豈有四海一家自分畛域之理至於計較滿漢之差缺競爭權力之多寡則所見甚卑不知大體者也夫擇

賢而任擇能而使古今中外此理大同使滿人果賢何患推選之不至登進之無門如其不肯則亦宜在屏棄之列且官無倖進正可激勵人才使之向上獲益更多此舉爲盛衰興廢所關若守一隅之見爲拘攣之語不爲國家建萬年久長之祚而爲滿人謀一身一家之私則亦不權輕重不審大小之甚矣在忠於謀國者決不出此奴才誼屬宗支休戚之事與國共之使茫無所見萬不敢於重大之事鹵莽陳言誠以徧觀各國激刺在心若不竭盡其愚實屬辜負 天恩無以對 皇太后 皇上伏乞 聖明獨斷決於幾先不爲衆論所移不爲浮言所動實 宗社無疆之休天下生民之幸事關大計可否一由 宸衷乞無露奴才此奏奴才不勝憂懣迫切謹 奏

按此爲澤公回京後第二次所奏辭意懇擊頗動 聖聽吾國之得由專制而進於立憲實以此摺爲之樞紐其第一摺因外間絕少傳鈔是以從闕

編纂官制大臣鎮國公載等奏釐定官制宗旨大略摺

竊臣等仰蒙 簡派公同釐定官制業將開辦日期奏陳在案伏惟中國官制相沿已久一旦驟議釐正肇端宏大圖始維艱非常之原易滋疑議更張必分乎次第創制貴合乎時宜乃可外仿良規內成善法臣等謹酌擬釐定宗旨大畧 一此次釐定官制遵 旨爲立憲

奏 議

編纂官制大臣鎮國公載等奏釐定官制宗旨大略摺

七

丙午

豫備應參仿君主立憲國官制釐定以符 聖訓而利推行惟古今各國變更官制條理至繁俱非一朝所能完備現擬官制應就行政司法各官以次釐定此外凡與司法行政無甚關繫各衙門一律照舊概不提議以清界限 一釐定官制因舊制精意寢失名實不符或事無專責致生推諉或人無專事致多廢弛故此次釐定要旨總使官無尸位事有專司以期各副責成盡心職守 一立憲國通例俱分立法行政司法爲三權各不相侵互相維持用意最善立法者議院公議全國通行之法律而奏請君主裁定頒行之事也行政者閣部按法律命令而施行之國家政務也司法者裁判官糾判臣民有無違背法律命令之事也三權分立而君主大權統之現在議院遽難成立先從行政司法釐定當採用君主立憲國制度以仰合大權統於朝廷之 諭旨 一 欽差官閣部院大臣京卿以上各官作爲特簡官遇有缺出恭候 簡放各閣部院所屬三四品人員作爲請簡官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擬保相當之人商同總理大臣請 旨欽定簡放各閣部院所屬五品至七品人員作爲奏補官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查明才資相當者擬定奏補八九品人員作爲委用官由該管長官量才錄用咨明內閣備案 一釐定官制之後原衙門人員不無更動或致閒散擬在京另設集賢資政各院妥籌位置分別量移仍優予俸祿凡三品以上遇有相當行政司

法各官出缺開單請 簡其四五品京堂各官有才堪外用者候 旨簡用五品以下各京官由各部長官分別考選錄用有願就外職者准其呈請改用實缺人員照本官加一階以外官用額外候補人員各以對品外官用所有應行分發人員均優列儘先班次以昭體恤以上五條係臣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如蒙 聖明俞允卽當按照陸續籌議詳加覈定再行奏明請 旨謹 奏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編定閣部院官制摺

竊臣等伏讀七月十三日 上諭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等因欽此又伏讀十四日 上諭昨已有旨宣示急爲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事關重要必當酌古準今折衷至當纖悉無遺著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以昭鄭重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力拯時艱通變宜民之至意率土臣庶感頌同聲實中國轉弱爲強之關鍵茲事體大臣等仰稟 聖謨總司核定斷不敢草率從事亦不敢敷衍塞責月餘以來准釐定官制大臣載澤等陸續送到草案臣等悉心詳核反復商確間有未協次第更定京內各官現已竣事竊維此次改定官制既爲預備立憲之基自以

憲 政 初 綱

所定官制與憲政相近爲要義按立憲國官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峙各有專屬相輔而行其意美法良則 諭旨所謂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兩言盡之矣蓋今日積弊之難清實由於責成之不定推究厥故殆有三端一則權限之不分以行政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藉行政之名義創爲不平之法律而未協輿情以行政官而兼有司法權則必有徇平時之愛憎變更一定之法律以意爲出入以司法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謀聽斷之便利制爲嚴峻之法律以肆行武健而法律寢失其本意舉人民之權利生命遂妨害於無形此權限不分責成之不能定者一也一則職任之不明政以分職而理謀以專任而成今則一堂而有六官是數人共一職也其半爲冗員可知一人而歷官各部是一人更數職也其必無專長可見數人分一任則築室道謀弊在玩時一人兼數差則日不暇給弊在廢事是故賢者累於牽制不肖者安於推諉是職任不明責成之不能定者二也一則名實之不副名爲吏部但司籤掣之事並無銓衡之權名爲戶部但司出納之事並無統計之權名爲禮部但司典儀之事並無禮教之權名爲兵部但司綠營兵籍武職升轉之事並無統御之權是名實不副責成之不能定者三也故臣等釐定官制謹遵 諭旨上稽 本朝法度之精旁參列邦規制之善爲主義而尤以清積弊定責成漸圖憲政成立爲指歸首分權以定限立法行政

司·法·三·者·除·立·法·當·屬·議·院·今·日·尙·難·實·行·擬·暫·設·資·政·院·以·爲·預·備·外·行·政·之·事·則·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尙·書·亦·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闕·入·則·參·閣·議·出·則·各·治·部·務·而·事·可·貫·通·如·是·則·中·央·集·權·之·勢·成·政·策·統·一·之·效·著·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均·與·行·政·官·相·對·峙·而·不·爲·所·節·制·此·三·權·分·立·之·梗·槩·也·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所·節·制·而·轉·能·監·督·閣·臣·此·分·權·定·限·之·大·要·也·次·分·職·以·專·任·分·職·之·法·凡·舊·有·各·衙·門·與·行·政·無·關·係·者·自·可·切·於·事·情·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責·任·除·外·務·部·載·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尙·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至·新·設·之·丞·叅·事·權·不·明·尙·多·窒·礙·故·特·設·承·政·廳·使·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務·之·煩·簡·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此·分·職·專·任·之·大·要·也·次·正·名·以·核·實·巡·警·爲·民·政·之·一·端·擬·正·名·爲·民·政·部·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兵·部·徒·擁·虛·名·擬·正·名·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而·海·軍·部·暫·隸·焉·旣·設·陸·軍·部·則·練·兵·處·之·

軍令司宜正名爲軍諮府以握全國軍政之要樞刑部爲司法之行政衙門徒名曰刑義有未盡擬正名爲法部商部本兼掌農工擬正名爲農工商部理藩院擬正名爲理藩部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同爲執禮之官擬併入禮部工部所掌半已分隸他部擬改爲郵傳部而以輪路郵電併入此正名核實之大要也若是則責成旣已明定積弊庶可廓清憲政規模實肇於此如以議院甫有萌芽驟難成立所以監行政者尙未完全或改今日軍機大臣爲辦理政務大臣各部尙書均爲叅預政務大臣大學士仍辦內閣事務雖名稱略異而規制則同行政機關屹然已定憲政官制確有始基矣抑臣等更有請者制法固求其盡善徒法不能以自行必能有辦事之精神而後有改良之功效要在大小臣工顧名思義視國如家無自私自利之心有任怨任勞之實各修職事共濟艱難庶仰副 兩宮孜孜圖治之懷下慰 薄海喁喁嚮風之望是則臣等與有責成尤不勝惶悚冀幸者也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裁擇 乾斷施行此次官制綱目固已粗具細節容有未盡周密之處應請 命下之日飭令各該衙門堂官按照所定大綱及本衙門應辦事宜自行酌議會同臣等核定奏明辦理謹將內閣官制清單一件各部官制清單十二件各部官制通則清單一件各院官制清單六件軍諮府官制清單一件閣部院官制節略法部節略資政院節略各一件共二十四件繕呈 御覽恭候 訓示謹 奏

閣部院官制草案

附官制說帖各部通則及職官表

釐定閣部院官制總說帖

謹按此次釐定官制自當恪遵 諭旨以廓清積弊明定責成爲豫備立憲之初步查立憲國官制通例中央政府卽以各部行政長官會合而成蓋一國之政至爲殷繁非有分司之官以各任其責則叢脞必多而庶政之行尤貴畫一非有合議之地以互通其情則紛歧可慮故分之則爲各部合之則爲內閣出則爲各部長官而入則爲內閣政務大臣此現擬內閣官制之所由來也內閣既總集羣卿協商要政而萬幾所出一秉 聖裁不可無承宣之人爲之樞紐故設總理大臣一人以資表率總理大臣之稱初不昉於日本我 朝雍正乾隆間固嘗有之採鄰國之良規卽以復 聖朝之舊制稱名至順取則非遙總理大臣既承 聖謨平章庶政而維新伊始機務尤繁不可無分任之人爲之參贊必援立憲各國首輔一人之例尙非其時故設左右副大臣各一人以宏輔弼且夫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各國憲法之通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昔我先正之格言是以發縱指示之權操諸 君上而承旨施行之責端在臣工故內閣各大臣不可以不負責任人有專事事有專司無兼營並

驚之虞。乃有趨事赴功之效。故內閣各大臣。不可以兼充繁重。差缺猶慮其權之太重也。則有集賢院以備諮詢。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彈劾。有審計院以查濫費。有行政裁判院以待控訴。凡此五院直隸朝廷。不爲內閣所節制。而轉足以監內閣。皆所以鞏固大權。預防流弊。此內閣官制之大略也。行政各官。理宜獨任。向例每部尙書二人。侍郎四人。問事則政出多門。畫諾則動須累日。新設各部。均不用此制。是其積弊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今若援立憲各國。每部一長官。一次官之例。則裁缺過多。又生窒礙。故定爲一尙書。二侍郎。使新舊各部均歸一律。向例各部丞參階級。雖分事權。無別故設。承政廳以一部。總匯之事。使左右丞任之。設參議廳以一部。立法之事。使左右參議任之。每司郎中。不過一人。而員外郎主事以下。均視事務之繁簡。以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此各部官制通則之大略也。若夫各部名稱之所以變更。次第之所以移易。皆循名責實。務切事情。非厭故喜新。徒爲紛變。列邦對峙。首重外交。外務部宜居第一。巡警爲保安行政。實內治之要綱。而清查戶口。齊整民風。改正市區。振興土木。均與保安行政。息息相關。非合爲一官。難期聯絡。故以戶禮工各部所兼掌之戶籍風教道路溝渠等事。併入總爲民政部。以次於外務部。戶部之稱。本爲民部。唐人避諱。以戶易民。今民政既有專官。財政自應獨立。故併戶部

財政處爲財政部以次於民政部兵部掌綠營兵籍徒擁虛名近日時局非有陸海兩軍不能立國而馬政應隸陸軍故分兵部爲陸軍部以太僕寺併入而海軍暫隸之以次於財政部刑部爲司法之行政衙門徒名曰刑猶嫌絀漏故改爲法部以次於陸海軍部法律既定教育爲先故學部次於法部農工商爲富國之源現設商部本兼掌農工僅名曰商義有未備故正其名曰農工商部以次於學部輪電交通郵遞絡繹非設專部則運轉不靈故變工部爲交通部以次於農工商部各國競爭殖民爲要蒙藏青海固圉防邊其行政事宜實與各部並重故易理藩院爲理藩部以次於交通部進退百官之法 特簡者出自 朝廷請簡奏補者擬由各部則吏部銓除簽掣例事無多惟檔案所存未宜裁撤故以吏部殿焉此各部職掌次序之大略也以上各部分負國政之責成合爲內閣之全體若夫事不關於行政而體固埒於閣臣者則宜與各部命名有所區別天秩天敘典禮攸崇禮部舊掌學校貢舉之法今已劃歸學部臣民儀制之事今已劃歸民政部則該部爲 王者上儀之專署無內閣政務之責成故改爲典禮院而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使執禮之官與行政之官隱然對峙以示隆重至於耆臣碩望則仿成周優禮老更之例上備 垂詢裁缺庶官則援宋代特定祠祿之條暫令待用故設集賢院以昭 恩禮欲廣 皇仁宜求民瘼上自親貴

下及紳民妙選通材廣蒐輿論祛下情之壅蔽備 聖世之芻蕘故改政務處為資政院以彰公溥此外審計院所以監查財用之浮糜行政裁判院所以糾正官權之過當大理院平反重辟審決獄成為全國最高之法院軍諮府贊畫戎機弼成 廟算為全國軍政之要樞此又新擬六院一府之大略也所有京朝行政司法各官業經斟酌再三妥為釐定或刪煩而就簡或舍舊以謀新凡所更張均有依據廓清積弊雖非旦夕所敢期而明定責成竊意權輿之在此至各官考驗任用升轉懲戒獎勵俸給等項多與外官互有牽涉應俟外省官制一律釐定後再行分別核議以與官制相輔而行是否有當謹請 鈞裁

內閣官制草案 附具官制今不設制

內閣以內閣軍機處改併 內閣政務大臣共十四人均輔弼 君上代負責任 總理大臣一人秉承 聖謨翊贊機務平章內外政事凡用行政一切重要事宜均由該大臣承旨施行除立法司法各官外所有行政各官該大臣均有表率之責並有督飭糾查之權 左右副大臣協同總理大臣平章內外政事 外務部民政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法部學部農工商部交通部理藩部吏部等大臣十一人分任本部事宜與總理大臣暨左右副大臣均為內閣政務大臣參知政事閣臣以外如因事務繁重奉 特旨添派人員入閣

議事或協同辦事均無定額。內閣各大臣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或因一時需人暫攝亦祇以一項爲止。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仍逐日入對各部大臣按五日入閣會議。一次遇有本部重要事件卽日呈遞膳牌隨同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入對詳細面奏並得隨時請開閣議各部大臣如有緊急事件亦可隨時自請入對大臣遇有事故以該部左副大臣代行。內閣各大臣恭奉諭旨皆有署名之責其機密緊急事件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署名其關涉法律及行政全體者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及各部大臣聯銜署名其專涉一部之行政事務者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會同該本部大臣署名。內閣各大臣具奏事件其關涉行政全體者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會同各部大臣聯銜具奏其關涉數部變更者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會同各該部大臣聯銜具奏其關涉一部行政變更者由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會同該部大臣聯銜具奏其專屬一部行政事務者由該部大臣單銜具奏。凡遇重要事件由各大臣開閣議請旨定奪開議時以總理大臣爲議長議決之其應議條目如左。一政府交集議院公議之法律草案及歲出入之預算決算事件一軍國重要事件三外交條約及重要之外交事件四奉旨飭交集議院之公議事件五集議院送呈臣民陳請事件六關係官制變更及法律施行之請。旨事件七奉旨交議奏

補以上各官之任免黜陟事件八彼此兩部有爭執時應由總理大臣判決事件 內閣總理大臣暨左右副大臣在其職司所屬事務內得發布閣示

內閣屬員官制

提調承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之命恭擬 諭旨草案暨管理密摺文電並提調內閣庶務進退委用各官 副提調協同提調處理事務 書記承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及提調副提調之命所掌事務如左 一繕發 諭旨二收掌 諭摺原本三謄寫及發還 硃批奏摺四草擬文牘及檢查收發文牘之事五監印六本閣之會計七收掌奏補以上官冊八編纂本閣記錄之事九管理本閣應用圖籍及編製目錄 錄事承以上各員之命料理庶務 內閣提調以下員數如左 提調一人副提調一人均請 一等書記一人二等書記二人三等書記三人均奏 錄事無定員用奏 內閣設局五均直隸本閣制誥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傳鈔明發 諭旨二頒發 恩詔條件三頒發 誥勅及撰擬文字四請用 御寶五尊藏 實錄六進呈賀表賀本 七繕譯國文蒙文 制誥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請 幫辦一人書記四人譯員四人均奏 錄事四人用奏 總辦管理局中一切事務監督本局職員 本局奏補官之進退由總辦呈請總理大臣左右副

大臣行之委用官之進退由總辦專行之 幫辦協同總辦處理局務 總辦遇有請假離任時幫辦代理其職務 書記承總辦幫辦之命分任局中事務兼收掌一切文件 譯員掌繙譯事件 錄事承以上各官之命料理庶務及謄寫文件 庸勳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開列請簡員缺差使名單二收錄奉 旨存記名冊三開列宗室外藩請 旨封賞單四擬進封爵名號及巴圖魯勇號五開具王公大臣應得 恩賞條項六開具王公大臣應得卹典條項七擬進王公大臣謚號八辦理寶星事件九外國寶星領受佩帶之存案註冊 庸勳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簡請幫辦一人書記四人均奏錄事四人均奏用總辦幫辦權限及職掌同制誥局 書記官以下職掌同制誥局 本局附設文官考試處辦理奏補官考試事宜臨時奏請 簡派考官並稽核各衙門委用官考試事宜 編制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承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之命擬訂各項行政法規草案二考核各項行政法規遇有應行增刪修改事項可條列意見呈請閣議裁決三審議各部大臣提交閣議之法規草案條列意見呈送內閣四若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有所諮詢應條列意見隨時申覆 編制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簡請幫辦一人參事十人書記四人均奏錄事四人均奏 總辦幫辦權限及職掌同制誥等局 參事承總理大臣

左右副大臣及本局總辦之命審議起草 書記以下職掌同制誥等局 統計局所掌
 事務如左 一整理畫一行政各衙門之統計二編製不專屬於行政各衙門之統計三
 刊行關涉各項統計之冊報四聯絡各衙門統計員並籌辦統計各員集議事宜 統計
 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均請幫辦一人纂修六人書記四人均委錄事四人均委 總辦
 幫辦權限及職掌同制誥等局 纂修官掌編纂審查 書記以下職掌同制誥等局
 印鑄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撰內閣官報二編輯法規全書及文武縉紳錄三管理官
 報等之印刷發行四恭辦鑄造 冊 寶及鑄造內外衙門印信關防五擬定內外衙門
 文書憑照等格式並頒行樣本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均請幫辦一人纂修四
 人書記二人工師四人均委 錄事六人司工無定員均委 總辦幫辦權限及職掌同制
 誥等局 纂修掌編纂事宜 書記錄事職掌同制誥等局 工師承總辦之命監理工
 務 司工承工師之命料理工務 凡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衙門續議核定奏明增入
 書記以下各員應按事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

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各部尙書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責任為全部之長官 第二條各部

左侍郎一人右侍郎一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兼監督本部應司各員 第三條各部尙書遇本部有重要事件可隨同內閣總理大臣內閣左右副大臣入對並得請開閣議 第四條各部尙書遇本部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五條各部尙書於本部主管事務會同左右侍郎具奏 第五條爲左右侍郎起見但與內閣事 第六條各部尙書於本部與他部或他衙門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劄飭辦理 第七條各部尙書就本部主管事務可咨行各省將軍督撫轉飭所屬分別籌辦並有檢查更正之權 第八條各部尙書就本部主管事務可訂定規則發布部示 第九條各部尙書遇有事故以該部左侍郎代行 第十條各部均設承政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機密事項二本部及本部所直轄各職員進退升轉之註冊存案等事項三稽核本部各司人員辦事功過事項四編纂存儲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事項五典守堂印事項六編纂本部主管事務之統計報告事項七管理本部出入經費及一切預算決算事項八稽核本部報銷事項九管理本部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部公置財產及什物等事項十所有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一條各部均設參議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擬訂本部法令章程草稿事項二審議本部法令章程之應行增刪修改事項 第十二條各部除設承政廳參議廳外應就本部主管事務酌設若干司分掌之其各部

分司事宜別於各部官制內定之 第十三條各部承政廳暨各司內應酌設若干科分掌事務其分科事宜由該部尙書定之 第十四條各部置職員如左 左丞右丞左參議右參議均請簡 參事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均奏補 錄事用委 第十五條左右丞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承政廳兼覆核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左右參議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參議廳事務兼審議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參事承尙書侍郎之命佐左右參議審議擬稿 第十八條參事可視各該部情形由尙書派令助理承政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郎中每司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本司事務 第二十條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承尙書侍郎之命分任承政廳暨各司內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各部參事及員外郎主事小京官額缺應視部務繁簡由各該部尙書酌定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第二十二條各部可酌設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若干人分廳司行走襄理科務 第二十三條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其額缺由該部尙書自定之 第二十四條各部請簡官由本部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選擬相當三人開單經閣議後請 旨簡授 第二十五條各部奏補官由本部尙書商同左右侍郎擬定相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二十六條各部委用官由本部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選擬相當人員內閣存案 第

二十七條各部請簡奏補各員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部尙書商同左右侍郎定議後分別參處 第二十八條各部委用官之懲處罷斥由本部尙書商同左右侍郎行之仍咨明內閣存案 第二十九條各部經費應於每年九月豫定來年額支活支數目條列開單由本部尙書與左右侍郎議決後咨送閣議核准指撥 第三十條除本通則所定外各部如有須設專門職員者於各該部官制中定之 第三十一條各部官制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可隨時由本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三十二條本通則除陸軍部海軍部及吏部外所有外務部民政部財政部法部學部農工商部交通部理藩部皆通用之

外務部官制草案

現仍舊

外務部仍舊名惟和會司所掌文武學堂出洋學生等事應畫歸學部陸海軍部其考工司所掌之鐵路電線鑛務權算司所掌之關稅郵政庶務司所掌防務詞訟等項除遇有交涉事件應由外務部分別辦理轉咨外其餘職掌均應畫歸各該主管衙門辦理另定外務部職掌條列於後

第一條外務部管理外交政務暨僑居各國之本國臣民及通商事務監督駐紮各國之出使大臣及領事並稽察直省外務司 第二條外務部官制除通則所定外得以便宜特設

管部大臣一員督理本部重要事務但不爲常制 第三條外務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四條外務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出使大臣之開單請 簡及領事之派遣調補事項二出使大臣之通信報告事項三本部考試人員事項四稽核京外聘用外國人事項五收藏條約合同之原本事項六編譯外交文書事項七繙譯事項 第五條外務部參議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審議各種條約合同草案事項二關於萬國保和會事項三關於萬國各種公會事項 第六條外務部設三司其目如左 國交司通商司和會司 第七條國交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事項二關於界務鐵路礦務電線等交涉事項三交涉案件之存案轉咨事項 第八條通商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商行船事項二關於通商行船條約事項三外國貿易事項四保護僑寓外國臣民事項五關於稅務郵政外債等交涉事項六關於通商口岸會審公堂事項七稽核領事報告事項八各國賽會事項 第九條和會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恭辦 國書 國電並齎送 國禮事項二外國公使 覲見事項三請賞外國人寶星事項四接待外賓事項五調查各國公使館及領事官職員錄事項六調查各商埠外國人民名籍事項七關於傳教事項八

游歷保護事項 第十條外務部遇有特別重要事務可設臨時派辦處其職員臨時委派
第十一條出使大臣之參贊隨員繙譯及領事官須就外務部人員派充任滿時仍回本
部供職 第十二條外務部附近設儲材館其章程另定之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
改之處隨時由外務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謹按此次釐定外務部官制須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日國公使葛絡幹照會不
相抵觸方爲妥善查葛使照會原文云前此總署應辦各事分任太濫應將此散漫虛空
之仔肩全歸簡實原奏亦稱各使每言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今於管部下擬
設尙書侍郎各二員已較他國爲多若再增加必至發言盈庭遇事推諉等語揣其意原
以西國一正一副或一正兩副爲正辦其所以請設大臣一員會辦大臣二員並增添總
辦二員者因承總署無數大臣之後遷就其詞細繹原文其以少爲貴之意躍然紙上此
其無容疑者一也照會原文有大臣一員獨承其責給予分所應得之爵秩權勢此員必
須宗支王公等語無非欲得懿親崇秩之大臣以昭隆重今若以王公爲外務部尙書彼
必無詞卽非王公爲外務部尙書可照英國前任首相格蘭斯頓兼外部大臣日本現任
首相西園寺公望兼外部大臣之例任擇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中之宗支王公一

人仍兼管該部事務期與葛使照會必須宗支王公之文不背此係特別官制各部不得援以爲例此其無容疑者二也照會原文又有會辦大臣二員其一必在軍機大臣上行走者其一至少必有尙書銜者今擬各部通則尙書一人卽本部大臣侍郎二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卽本部會辦大臣而各部尙書俱爲內閣政務大臣正與軍機大臣相合侍郎贊助尙書亦與會辦大臣名目相合由西文譯華文本係比擬當以各使所稱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之文爲斷此其無容疑者三也照會原文又云總理會辦三大臣位下必增添總辦二員其中有一熟悉泰西一國語言文字之人亦所殷盼玩亦所殷盼一語文意甚輕今左右侍郎中已有能通西文西語之人自丞參以下各員兼通外國語文者尤日多一日合諸照會原文有過之無不及此其無容疑者四也有此四證竊以爲設一尙書兩侍郎並特設管部大臣一人丞參如舊如此名正言順決無致生交涉之理至此次釐定官制係奉 旨廓清積弊明定責成旁采列邦規制自當切實遵行況內政事宜本與外交無涉各國通例尤不待言矣

民政部官制草案

今以摺
部改

民政部以巡警部改設並以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及戶部所兼掌之疆理戶口保息

拯救 五 撥 會 典 戶 部 保 息 之 政 十 一 日 郵 傳 復 官 二 日 免 科 三 日 除 役 四 日 振 興 獨 十 五 日 美 功

日 救 災 二 日 拯 飢 三 日 平 糶 四 日 貸 粟 五 日 興 土 功 十 有 二 日 緩 徵 七 日 通 商 八 日 勤 輸 九 日 嚴

奏 報 之 期 十 日 辨 災 傷 之 等 十 有 一 日 興 土 功 十 有 二 日 緩 徵 七 日 通 商 八 日 勤 輸 九 日 嚴

賜 復 免 科 除 役 辦 理 外 其 餘 各 條 應 盡 歸 國 家 財 政 關 係 較 鉅 應 仍 由 財 禮 部 所 兼 掌 之

臣 民 儀 制 風 教 方 伎 備 以 昭 隆 重 外 其 餘 關 涉 皇 室 典 禮 各 項 應 特 由 典 禮 院 敬 謹 預 工

部 所 掌 之 城 垣 公 廨 倉 廩 橋 道 等 工 程 及 各 項 工 程 報 告 等 事 併 入 焉

第 一 條 民 政 部 管 理 地 方 行 政 地 方 自 治 戶 口 保 息 拯 救 臣 民 儀 制 警 察 疆 理 營 繕 衛 生 寺

廟 崇 祀 旌 表 方 外 等 事 務 監 督 順 天 府 府 尹 京 師 巡 警 總 廳 並 稽 查 直 省 民 政 司 第 二 條

民 政 部 尚 書 左 右 侍 郎 暨 丞 參 以 下 各 員 之 權 限 及 職 任 依 各 部 官 制 通 則 行 之 第 三 條

民 政 部 承 政 廳 除 通 則 所 定 職 掌 外 兼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編 譯 各 國 關 涉 民 政 事 宜 之 各 種

法 規 等 書 籍 事 項 二 檢 查 圖 書 報 章 等 之 出 版 事 項 三 管 理 關 涉 版 權 事 項 第 四 條 民 政

部 置 六 司 其 目 如 左 民 治 司 警 政 司 方 輿 司 營 繕 司 衛 生 司 寺 廟 司 第 五 條 民 治 司 所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地 方 行 政 事 項 二 地 方 自 治 事 項 三 編 查 戶 口 事 項 四 保 息 事 項 五 拯 救

事 項 六 稽 查 臣 民 婚 姻 喪 祭 冠 服 等 儀 制 事 項 第 六 條 警 政 司 所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行 政

警 察 事 項 二 高 等 警 察 事 項 三 司 法 警 察 事 項 四 巡 警 學 堂 及 他 項 教 練 事 項 第 七 條 方

與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測量直省土地面積事項二編製直省地圖事項三調查直省志

書並編纂地誌事項四核議直省地方區畫之增析裁併事項 第八條營繕司所掌事務

如左 一本部所直轄之土木工程事項二城垣衙署倉廩等土木工程事項三道路溝渠

橋梁公園等土木工程事項四上開各項工程報銷事項 第九條衛生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各種傳染病預防法事項二一切公衆衛生事項三檢疫事項四考驗醫士及檢查藥

品藥業事項五病院事項 第十條寺廟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保存古蹟事項二調查神

祠佛寺道觀等事項三核議崇祀旌表等事項四管理僧道等錄牒事項 第十一條民政

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應特設職員如左 一藝師二醫師_{均與}三藝士_{用委} 第十二條藝

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各項營繕及測繪事宜 第十三條醫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

各項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藝士承上官之命料理營繕及測繪事宜 第十五條醫師醫

師之額缺由民政部尙書酌定咨送閣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藝士之額缺由民政部尙書

定之 第十七條所有巡警部附設之高等巡警學堂教養局習藝所醫院等均歸民政部

管理如有應行增設或改併之處由民政部尙書隨時核辦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

改之處可隨時由民政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財政部官制草案

今以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

財政部以財政處戶部改設除戶部所掌之疆理戶口事關田賦者仍歸財政部辦理外其整飭疆理清查戶口及保息等事畫歸民政部又以權量之事畫歸農工商部以現審處之事畫歸法部

第一條財政部管理直省田賦關稅權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等事務監督本部所特設之各分局處行所並稽覈各省財政司鹽糧關各項衙門兼可隨時派員調查各省財政情形 第二條財政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職員之權限及職任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財政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編譯各國財政事宜之各項法規及經濟學簿計學等書籍事項二統籌財政上一切重要及特別事件三審定全國通年出入款項質劑事宜 參議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籌議各項奏咨變通章程二擬覆 交議特別事件奏章 第四條財政部置十司其目如左 一田賦司二主稅司三典權司四漕倉司五貨幣司六庫藏司七度支司八俸餉司九國債司十會計司 第五條田賦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直省地丁完欠奏銷事項二新增地丁漕糧各捐規復徵額差徭事項三額定並新增之沙田蘆課事項四清丈田

欵改正地租升科定則事項五直省耗羨完欠奏銷事項六稽核內務府莊田地畝事項七稽核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徵事項 第六條主稅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海關收支事項 二常關收支事項三直省商貨統捐事項四籌計各省新增稅項五各省烟酒雜捐事項六機器製造各貨稅事項七發給各省房產稅契貨商牙帖及一切印花稅事項八考核各種進出口稅則並發給關單執照等事項九考核各種官物及新法製造之應行免稅事項十查核各關出入口貨稅收數比較事項 第七條典權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直省鹽法事項二稽核鹽課茶引並加價雜捐事項三調查產鹽處所事項四洋藥稅捐事項五土藥稅捐事項六洋藥土膏等專賣事項 第八條漕倉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直省解運漕糧本色事項二漕糧改折事項三京外各倉積儲米穀事項四倉米支放事項五截漕及籌備賑款事項 第九條貨幣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改鑄金銀各幣事項二改鑄銅幣事項三製造紙幣並代造商家銀行行使憑票事項四定各種幣制並畫一全國幣制事項五考核直省鑄幣章程及其數目事項六籌畫直省流通新鑄各幣辦法事項七稽核直省造幣廠及派員監鑄事項八調查本國幣價行情各國鎊價匯費之漲落並市面盈虛事項 第十條庫藏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掌全國金銀銅錠條及各種錢幣並出納事項二收藏紙幣

並銷燬事項三存置紙幣兌換本金事項四籌備國家銀行本金事項五稽核直省商家銀行本金及其出票數目事項六收掌直省商家銀行請造紙幣之押金事項 第十一條度支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稽核蘇浙兩省織造奏銷事項二收放緞疋顏料並稽核折價事項三稽核各項工程領款劄庫事項四稽核路鑛郵電本利各款事項五稽核各項雜支例定奏銷事項 第十二條俸餉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發放王公文武百官俸廉事項二稽核海陸各軍兵餉及一切經費事項三稽核直省官設警兵餉銀事項四稽核文武罰俸借支養廉事項五核放郵賞養贍籌款事項 第十三條國債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籌計頒布國家公債事項二籌借各項洋債事項三籌備賠還洋款事項四核算各項公債及註冊更名事項 第十四條會計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預算全國歲入歲出款目事項二綜核各部各省歲入歲出款目事項三彙纂各部各省之財政統計事項四頒布各項簿計法式事項五核定各項特別經費事項六核算各項特別報銷事項七刊布全國出入款目事項

第十五條財政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應特設職員如左 一藝師^補二藝士^用 第十

六條藝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化驗金銀銅三品原質較準平色及繪畫錢幣圖樣並創造模型事宜 第十七條藝士承上官之命料理鑄造錢幣事宜 第十八條藝師之額缺

由財政部尙書酌定提交閣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藝士之額缺由財政部尙書侍郎定之 第二十條所有本部特設之稅務處造幣廠國家總銀行各省分銀行印刷造紙局廠及倉場衙門各膏捐局等均須設特別專官其職掌一切由本部尙書酌定又戶部捐納房應行核辦之事尙多擬暫設核捐處將來如何歸併由本部尙書酌定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由財政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本部隸屬之事甚多名目亦極繁 隕除所定各司職掌大畧外餘當以類相從照通則第十三條辦理

陸軍部官制草案

職官表附今以兵部改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

陸軍部以現設之練兵處軍政軍學兩司及兵部各司館廳與太僕寺裁併改設

第一條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政務 第二條陸軍部設大臣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職任爲全部之長官 第三條陸軍部設左右副大臣各一人凡舊隸練兵處軍政司及兵部之事歸左副大臣管理兼考查本部重要事務及稽核各司人員功過舊隸練兵處軍學司之事歸右副大臣管理兼訂議本部章程及審議重要事務均贊助大臣整理部務監督本部司科各員 第四條陸軍大臣於本部重要事務可隨同內閣總理及副大臣入對並得請開閣議如遇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五條陸軍部大臣遇有事故由左

副大臣代行 第六條陸軍部大臣於本部主管事務應會同左右副大臣具奏 第七條

陸軍部大臣於在京各衙門及各省將軍督撫有關涉事件隨時咨行辦理 第八條陸軍

部統轄京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 第九條陸軍部監督貴胄學堂及各省製造局

廠與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局所 第十條陸軍營制餉章及一切應隨時增改變通事宜

統由陸軍部商明軍諮府咨送閣議奏請 欽定並有檢核釐定各省陸軍事宜之權 第

十一條京外陸軍任職補官及旗營官員並未裁綠營官員升調補缺各事皆由陸軍部考

驗核定分別奏咨辦理 第十二條陸軍部分設十二司每司司丞一人掌管本司事務

一軍樞司以練兵處文案及兵部之司務處合併改設 管理本署開補官缺考績及收發文牘編輯檔案并

收支事項 二軍制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蒐討科及兵部之武庫司合併改設 管理制度軍禮旗制旗務及步隊馬隊

礮隊工隊輜重隊事項 三軍計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考功科及兵部之武庫司三司及收支處改設 管理武職官兵黜

陟賞罰事項 四軍需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糧餉科及兵部之武庫司合併改設 管理糧餉軍裝建造事項 五軍

防司管理營屯要塞事項 六軍械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器械科及兵部之武庫司合併改設 管理製造存儲事項

七軍醫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醫務科改設 管理衛生醫務事項 八軍牧司以兵部之馬館車駕司與太僕寺合併改設 九

軍法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法律科改設 管理法律事項 十軍書司以練兵處軍學司之編譯科改設 管理編譯兵法戰

官制草案

陸軍部官制草案

二十一

丙午

史事項 十一軍訓司以訓練兵處軍學司 管理訓練兵隊操法事項 十二軍課司以訓練兵

司改之教學 管理軍學課程事項 第十三條陸軍部各司應按事之繁簡分設各科每科科

長一人掌理科務酌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襄同辦理並於軍樞司設秘書官副官書記

官會計官各若干員分管各項事務於軍需軍防兩司分設藝師藝士各若干員管理陸軍

工程事務每科分設各股酌用一二等股員以資分理 第十四條陸軍部各科設一二三

等錄事若干人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十五條陸軍部大臣左右副大臣恭候 特簡各

司司丞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每司各選擬才資相當者二三人開單請 旨簡授

第十六條陸軍部各科科長科員軍樞司之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及軍需軍防兩

司之藝師均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擬定相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

十七條陸軍部各職應全用陸軍出身人員惟因人才不敷可暫以京外知兵文武各員酌

量借補俟數年後人材輩出仍應全用陸軍人員以昭畫一 第十八條陸軍部一二等股

員暨藝士錄事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遴選劄補 第十九條陸軍部請簡奏補劄

補各員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定議後分別奏咨參撤 第

二十條京外陸軍及陸軍本署與所轄各項應支經費由本部於每年九月議定數目送閣

核准後奏請 飭下財政部照撥 第二十一條陸軍部設官詳細章程及廉俸等項應俟奉 旨簡定陸軍部大臣後即由該大臣酌擬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二十二條練兵處舊設軍令一司所管事務應另設軍諮府辦理其一切編制另行核訂 第二十三條海軍部現未設立應於陸軍部附設海軍處以舊隸軍學司之水師科擴充改設暫由右副大臣兼轄管理南北洋兵輪及長江內河水師官兵名數籌畫開辦海軍一切事宜俟規模畧備再設專部經理 第二十四條此次陸軍部官制係按現行辦法擬訂其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可隨時由本部大臣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施行

陸軍部職官表

陸軍部大臣 以正都統充

陸軍部左副大臣 以副都統充 陸軍部右副大臣 以副都統充

各司司丞 以協都統同正參領或同協都統同正參領充

各科科長 以正副參領或同正副參領充

軍樞司秘書官 副官 以正副參領或同正副參領充 書記官 會計官

各科一三三科員 一等 以副協參領或同副協參領充 二等 以協參領同正軍校或同協參領同正軍校充 三等 以軍校充

官制草案 陸軍部職官表

官制草案 海軍部官制草案

或同正
軍校充

醫師

各股一二等股員

一等

以副軍校或同副軍校充

二等

以協軍校或同協軍校充

藝士

錄事

陸軍部借補各員係因陸軍部暫時擇才為難不得不變通辦理各該員原有官階升階升銜仍應照借補定例悉行存留其中兵部應留人員較多凡得有記名截取及隨時呈請保送改用者均照定例辦理

海軍部官制草案

待設暫歸陸軍部辦理

第一條海軍部管理海軍政務統轄海軍人員 第二條海軍部大臣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責任為全部之長官 第三條海軍部左右副大臣各一人左副大臣掌考查本部重要事務及稽核各司人員功過右副大臣掌訂議本部章程及審議重要事務均贊助大臣整理部務分轄本部各司監督司科各員 第四條海軍部大臣於本部重要事務可隨同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入對並得請開閣議如遇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五條海軍部大臣遇有事故由左副大臣代行 第六條海軍部大臣於本部主管事務會同左右副大臣具奏 第七條各水師學堂及關涉海軍之廠塢均歸海軍部監督 第八條海軍部大臣於本部與在京各衙門及各省將軍督撫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辦理 第九條海軍制度及一切應隨時增改變通事宜統由海軍部商明軍諮府咨送閣議奏請 欽定並有檢核釐正海軍事宜之權 第十條海軍部任職補官升調各事皆由海軍部考驗核定分別奏咨辦理 第十一條海軍部分設九司每司設司丞一人掌管本司事務 一軍樞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本部開補官缺考績及文牘檔案庶務及收支事項 二軍制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編制紀律禮儀服制旗章及艦政等事項 三軍訓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教育訓練及編譯兵法戰史等事項 四軍籍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人員升轉進退及各項事故之註冊存案等事項 五軍儲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經理海軍款項糧餉服裝器械及公置財產什物並軍儲官之教育等事項 六軍防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建築軍港要塞等事項 七軍醫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衛生醫務及醫官之教育等事項 八軍法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人員之審判及監獄等事項 九軍導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測候測量等事項 第

十二條海軍部各司應按事之繁簡分設各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科務並酌設一二三等科員一二等股員各若干人襄同辦理並於軍樞司設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各若干員分管各項事務並於軍儲軍防軍導三司分設藝師藝士各若干員管理海軍工程測繪等事務 第十三條海軍部各科設一二三等錄事若干人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十四條海軍部大臣左右副大臣恭候 特簡各司司丞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每司各選擬才資相當者二三人開單請 旨簡授 第十五條海軍部各科科長科員軍樞司之秘書官副官會計官及軍樞軍防軍導三司之藝師均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擬定相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十六條海軍部奏補以上各職應全用海軍出身人員 第十七條海軍部一二等股員藝士錄事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遴選劄補 第十八條海軍部請簡奏補劄補各員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定議後分別奏咨參撤 第十九條海軍及海軍本署與所轄各項應支經費由本部於每年九月議定數目送閣核准奏請 飭下財政部照撥 第二十條海軍部設官詳細章程及廉俸等項應俟奉 旨簡定海軍部大臣後即由該大臣酌擬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二十一條海軍部未設立之前所有海軍事務暫歸陸軍部附設之海軍處管理

其海軍處章程由陸軍部奏定之 第二十二條海軍部職官表比照陸軍部定之

法部官制草案

以刑部附改今

法部以刑部改設並以戶部現審處所管事務併歸覆核現制分一廳十七司以省爲經以事爲緯今議改設一廳五司以事爲經以省爲緯分科任事設官亦復相等惟平反重辟及問刑事務悉分掌於大理院及其他廳局法部祇調度而監督之其法律館法律學堂仍由修訂律例大臣管理

第一條法部監督大理院並直省各廳局檢察局調度檢察事務管理民事刑事牢獄並一切司法上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法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官制通則所定者行之 第三條法部於官制通則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之事項得令各司分任之 第四條法部承政廳於官制通則所定各項外並掌事務如左 一直省審判廳局之增析裁併事項二派遣巡行審判官事項三審判廳局所轄地域之區畫事項四調派檢察官事項五調度司法警察事項 第五條法部置六司如左 一法曹司二平法司三詳刑司四理民司五典獄司六庶務司 第六條法曹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直省執法使司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事項二直省審判官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請補事項三直省檢

察官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請補事項四直省審判廳官吏及典獄官之履歷並請補事項
五法官任用考試事項六考取審判廳書記七考驗律師八直省陪審官之履歷 第七
條平法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覆核高等審判廳以上所決定之死罪應否覆審案件二核
定秋 朝審實緩進呈册本事宜三恭辦 恩旨 恩詔赦典事項四宣告死罪之行刑
第八條祥刑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刑事報告二編纂刑事
案件統計書表三在外領事裁判刑事案件報告事項 第九條理民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民事報告案件二編纂民事案件之統計書表三在外領
事裁判民事案件報告事項 第十條典獄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直省牢獄建造之
圖案二牢獄之增析裁併事項三監察典獄官及獄吏司獄警察事項四罪犯習藝所事項
五罪犯之名册六籌辦改良牢獄事宜七頒行牢獄規則八編纂牢獄罪犯之統計書表
第十一條庶務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稽查各項訟費二律師註冊事項三管理罰金贓物
四經理充公銀錢產物並移交事項五囚犯費用事項六稽核罪犯習藝所成績並製作品
販賣事項七稽察各獄局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
由法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十三條本官制所定分司職掌事宜應俟法部尙

書侍郎體察情形酌定實行日期請 旨施行其未請 旨以前所有問刑各衙門仍暫照
向章辦理

謹案各國所謂司法獨立機關者爲裁判所而非司法部司法部者祇管司法上之行政
事務而不及於裁判誠以法部大臣與各部大臣同爲內閣大臣卽爲行政部長官而斷
非裁判所之專官中國刑部之制以審理訟獄考核例案爲專職而以司法之政務爲兼
掌其制略似各國最高裁判所而非各國之所謂法部且刑部近來提審案件往往偏重
於京城地面而疏於各省其結局幾成爲京師地方之法院而京城地面之間刑衙門其
權限亦不甚分明往往同一案件可投訴於大興宛平縣者又可訴諸步軍統領諸順
天府訴諸巡警廳終則或歸刑部或不歸刑部此不明權限不分審判等級有以致之也
大理寺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其制似近於各國之最高裁判所矣然大理寺不過爲三
法司之一考會典大理寺卿有詣刑部暨都察御史會聽重辟之責是大理寺祇有會議
之權而無獨立之性質揆之各國最高裁判所爲全國最高裁判之獨立機關又異也今
各國行政司法無不分立裁判所自下級以至最上級層層獨立而無受成於行政官者
審判之級大都區之爲三卽第一審_始第二審_控第三審_終是也第二審以待不服第一

審之判斷者第三審又以待不服第二審之判斷者其裁判所之等級大都分之爲四英美德法諸國均取四級裁判所主義惟英美二國警察法堂之權限稍大而德法諸國則區裁判之權限稍小耳日本裁判制度仿效德法二國而亦分爲四等卽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是也區裁判所爲最小之裁判所故祇可承審輕罪案件地方裁判所爲第二級裁判所凡區裁判所不能承審之案件皆得承審之一面卽爲區裁判所之第二審裁判所控訴院承審不服地方裁判所裁判之案件一面卽爲區裁判所之終審裁判所大審院承審不服控訴院判斷之案件一面卽爲地方裁判所之終審裁判所故輕罪案件爲區裁判所所管轄者訴止於控訴院不能上控於大審院重罪案件爲地方裁判所所管轄者始得上控於大審院此日本裁判所之制雖分四等而審判之級仍區爲三其詳細法規均定於裁判所構成法英德法三國亦皆有此定章司法部權止於監督裁判所及調度檢察事務並管理一切司法上之行政而已初未干涉裁判事宜此立憲各國所同卽俄國之仿行此制亦四十年於茲矣中國司法之權向兼掌於行政官現當釐定官制預備立憲自應以司法爲獨立機關方符立憲各國公例而創辦伊始不得不稍爲變通今擬分裁判爲四等於京師置大理院一所卽以大理寺改設爲全國最

高之裁判所。每省置高等審判廳各一所。每縣區府州統以縣稱。大小三等。各置地方審判廳一所。視縣之大小。分置鄉、縣、州、府。會審改歸大理院。內務府所管特別訟獄。仍舊外。其餘直省之大小民刑案件。分別輕重。明定審級。統歸以上四等審判廳。同審理。特設法部以管理直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及如裁判之增設。並監督直省各廳局各省。每省設一執法司。為全省之法司。管理全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並監督本省各廳局。京師之大理院。直達於法部。各省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鄉、縣、州、府均分匯於執法司。而仍總匯於法部。執法司直隸於法部。而節制於督撫。惟法部及執法司。祇能監督裁判。處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其審理事宜。一任之審判官。不能干涉其審判權。督撫之於執法司。亦祇能有司法上之行政之關係。而無審判之關係。其大辟之案。則由大理院或執法司詳之法部。以及秋朝審大典。均聽法部覆核。此外恩赦特典。則由法部大臣具奏。均請旨施行。以示生殺大權。操於君上之意。如此則司法官可保其獨立之性質。行政官仍不失其監督之權。至裁判所官制及審判官任用章程。當別定法院編制法及法官任用條例。制為法令。茲姑不具焉。

學部官制草案 今仍舊

官制草案 學部官制草案

學部仍舊制原定學部官制與此次各部官制通則草案最爲相近各司分科事宜亦經
奏定辦理惟案照此次通則總務司應改爲承政廳除機要科案牘科名目職掌無庸更
改外其會計司司務廳應卽裁撤而以會計司之度支科改稱會計科以司務廳改爲庶
務科併歸承政廳將原設總務司會計司郎中各一缺及司務二缺裁去而於庶務科設
員外郎主事各一缺掌其事其總務司原設之審定科事理繁重擬特設圖書司領之而
以編譯圖書局所掌事務改爲編譯科卽與審定科同隸該司增設圖書司郎中一缺編
譯科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審定科主事原定一缺亦擬改爲二缺除額定司員外另設
纂修員分任本司編輯纂訂事宜原設編譯圖書局應卽裁撤至會計司之建築科事務
另有藝師藝士辦理此外專門普通實業三司分科事宜及員缺職掌均可一仍舊制其
京師督學局事務繁重原係兼差擬改爲京師督學廳另設廳丞一員領之以專責成今
另擬改正草案如下

第一條學部管理全國教育學藝事務 第二條學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
掌權限均照官制通則所定者行之 第三條學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
如左 一高等教育會議事項二學堂衛生事項 第四條學部設四司其目如左 一專

門司二普通司三實業司四圖書司 第五條專門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事項二核辦凡屬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事項三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課設備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律權利或須公款補助等事項四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事項五考察各種專門學會事項六核議名儒名臣應否從祀文廟事項七考察耆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錫與學位事項八考核各專門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九辦理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氣象臺等事項十考核海外游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獎勵等事項 第六條普通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核辦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二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項三核辦中學堂女子高等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四核辦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五核辦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六核辦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 第七條實業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核辦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

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項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並籌畫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項 第八條圖書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教科圖書事項二編譯各種課本及一切有關學藝書類報章事項三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事項 第九條學部設視學官暫無定員約十二員以內秩正五品視郎中由學部尙書侍郎奏補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其巡視地方及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第十條學部設纂修官無定額掌纂輯撰訂各種課本及有關學藝書類不拘資格由尙書侍郎酌量延聘奏派並與以相當之待遇 第十一條學部設藝師爲奏補官承尙書侍郎之命掌籌畫學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等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經營建造是否合度其定額由學部尙書侍郎酌定咨交閣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學部設藝士爲委用官承上官之命從事各項工程其定額由學部尙書侍郎自定之 第十三條學部設諮議官無定員不作爲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部顧問官之例分爲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三等視郎中員外郎四等視主事均由學部委派凡學部有重要籌議之件隨時諮詢該員於教育有所建議均得隨時分別函呈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學部設學制調查局專研究各

國學制以資考鏡預備隨時改良章程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由視學官各司員內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以任繙譯其局長由原官兼充體制視左右丞左右參議 第十五條學部設高等教育會議所屬本部尙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任定期每年會議一次又遇有重要事件時亦可臨時招集會議諸議員均奏請派充其議長則就議員中公選其應議事項議員資格及會議規則當另定章程又所中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六條學部設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爲主本部人員均應按時聽講應設庶務員一人編輯員一人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七條學部設京師督學廳置廳丞一員秩正四品視參議由學部尙書侍郎奏請 簡派 第十八條京師督學廳如外省提學使司例設總務師範中學小學四課每課特設課長副長課員等員辦理事務無庸由本部司員兼理其任待遇及辦事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第十九條學部所轄國子監職員及一切事務仍照奏定歸併國子監章程辦理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學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農工商部官制草案 今以內務部改以工商部併入

農工商部以商部改設按商部職掌本兼農工今特正其名而師其制惟舊有之四司按照通則改併為二廳三司以通藝司所掌之鐵道行輪設電等事畫歸交通部如暫不設仍歸本部而以外務部所管之商務機器製造及戶工二部所管之度量權衡專隸本部今遵照各部官制通則並參仿各國農工商部官制分定職掌條列於後

第一條農工商部總理全國農工商政及森林水產礦產商標專利等事統轄各直省農工商政司監督各項農工商公司學堂局廠 第二條農工商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官

權限職掌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農工商部丞參除通則所定職掌外並可

由尙書侍郎奏派前赴各省各埠考查商務 第四條農工商部承政廳參議廳所掌事務

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者行之 第五條農工商部分設三司其目如左 農政司工政司

商政司 第六條農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農田水利屯墾蠶桑紡織森林水產樹藝

畜牧狩獵及一切增殖農產組織農會檢查絲茶等事宜 第七條工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勸工招工檢定度量權衡調查各項礦質管理採礦開礦一切事宜

第八條商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各項商會商埠商勳賽會保險及一切保護獎勵

禁令呈訴調查報告事宜兼管公司註冊 第九條除以上額設之二廳三司外其左列各項局所學堂悉仍舊制 商標局 該局事務繁開辦時如應添設專缺由商報館京師

上海各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工藝局 附編工科勸工陳列所農事試驗場 附高等農學 第十條

如·上·列·各·局·所·學·堂·有·應·行·改·併·或·此·外·有·應·行·增·設·之·處·由·尙·書·侍·郎·酌·辦 第十一條

農工商部奏獎顧問官議員事宜悉仍舊制 第十二條除通則所定各官外農工商部得

置·專·門·之·職·員·如·左 藝師 兼藝士用委 第十三條藝師承上官之命專司農田森林水產

礦·產·工·藝·製·造·度·量·權·衡·等·各·項·測·繪·試·驗·考·查·事·宜 第十四條藝士承上官之命協同

管·理·各·項·測·繪·試·驗·考·查·事·宜 第十五條藝師之定額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十六條藝士之定額由尙書侍郎酌定委用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

之·處·隨·時·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交通部官制草案 今為郵傳部

交通為增進國勢之要政東西各國咸重之中國現於電政路政郵政航業亦既次第推行不設專官曷由進步今擬以工部改設交通部即以該部所掌之河工海塘各事宜附入並以商部通藝司所掌之鐵路設電行輪外務部權算司所掌之郵政兵部車駕司所

官制草案

交通部官制草案

三十八

丙午

掌之驛站併入焉。

第一條交通部管理全國鐵路電報電話郵政驛傳航政標識商輪民船水陸運輸疏濬河道河湖江海隄工各事宜並稽察各省交通司河道及鐵路局電報局郵政局 第二條交通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員之職權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交通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編譯各國關涉交通事宜之各項法規等書籍事項一遣人員入萬國郵政鐵路等公會事項一調查各國河湖江海隄防工程辦法事項 第四條交通部置四司其目如左 一路政司二郵電司三航業司四都水司 第五條路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監督已成現修官設鐵路及籌議應行續修鐵路事項 二各省商設鐵路之允許保護查覈各事宜三審定陸路轉運貨物規則及開設轉運所之允許各事項四籌備分還造路洋款及考覈出入款項事宜 第六條郵電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審定電報電話規則局所章程及修理添設事項二考驗電報電話用品及關於電學之工業管理電學工程之學堂擬以工部奏設之郵學館併入事項三考察電報各局委員學生之成績及稽核出入款項事宜四稽核全國郵政及研究一切郵政事項五籌辦未立郵局地方之驛傳更定章程整飭驛務事項 第七條航業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全國航路及推

廣外埠航業並稽核燈臺浮標事項二試驗商船司機駕駛領港各員及籌辦商船學堂事項三檢查大小輪船帆船及內河各種商船審定水道轉運貨物規則及海上保險事業之允許事項 第八條都水司所掌事務如左一督理疏濬海口河道事項二督理各省河湖江海隄防歲修專案工程並核算報銷事項三籌議河湖江海隄防善策研究工程做法及考驗需用土石各料事項 第九條交通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得置專門職員如左 藝師^補 第十條藝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稽查各項工程及物料用品並測繪等事 第十一條藝師定額由交通部尙書酌定後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第十二條以上各條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交通部尙書侍郎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理藩部官制草案

附說帖及職掌表
今以理藩院改

理藩部以舊有理藩院改設

第一條理藩部管理各蒙旗西藏回部及西甯西藏附近土司等事務 第二條理藩部尙書左右侍郎暨承參以下各職員之權限及職任依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理藩部除承政廳參議廳所掌外設五司其目如左 王會司旗籍司理刑司殖產司邊衛司 第四條王會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各蒙旗西藏回部土司及廓爾喀布魯克巴坎巨提等封襲朝

憲

政

初

綱

貢事項二各蒙旗會盟事項三各藩王公俸緞盤費口糧及捐輸等事項四通譯各藩語言文字事項 第五條旗籍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各蒙旗游牧疆理地畝賦稅丁口冊籍事項二回部西藏及附近西甯西藏之玉樹土司等疆理賦稅丁口冊籍事項三紅黃喇嘛教封拜轉世及廟產僧籍事項 第六條理刑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覆核各蒙旗土司民事訴訟事項二覆核各蒙旗土司刑事案件事項 第七條殖產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開墾蒙地保護林業事項 二整理牧畜牲獵織造皮毛骨角等事項三籌修鐵路開闢礦產事項由農工商部辦理 四興舉漁業整理鹽法事項由商部財政部辦理 第八條邊衛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訓練蒙藏軍隊及徵發事項由軍部辦理 二籌辦蒙藏學務事項由學部辦理

三臺站供支事項四蒙藏邊疆界務事項五各藩土司商務並互市事項第九條理藩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得置專門職員如左 藝師補委 藝士用委 第十條藝師承尙書之命籌畫各項土木工程及測量土地編製地圖等事宜 第十一條藝士承上官之命從事各項工程及測量製圖 第十二條藝師之定額由理藩部尙書酌定後咨送閣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藝士之定額由理藩部尙書自定之 第十四條理藩部設編纂局纂修各藩歷史地誌王公表傳世系及本部故實則例等項並搜輯諸外國管理藩屬殖民地制度其局長

由理藩部尙書侍郎奏派其局員由尙書侍郎選派 第十五條理藩部設藩言館教授蒙古唐古忒託忒等語言文字並兼教滿漢英俄等文及各藩歷史地理典例等項以儲經理邊藩之材其館中監督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酌以相當之員奏請簡派其餘教習等員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選派 第十六條理藩部設藩務調查會調查各藩政治邊情殖產軍防及一切應興辦事項其會長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酌以相當之員奏派其會員由尙書侍郎選派部內或部外通曉藩務人員充之 以上各條如有應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理藩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按此次更定官制宗旨卽仿以事爲經以地爲緯之意與戶部改財政部總列十司辦法略同重在撮舉大綱以類相從未能一一備載精神所注全在殖產邊衛兩司禦侮保邊莫急於此原來職掌間有未及略爲補綴期規自強應否如斯伏乞鈞酌

擬設理藩部各司比較舊司職掌表

旗籍司

內札薩克比丁等事

內札薩克升降等

今仍歸旗籍司

今歸承政廳

官制草案 理藩部官制草案

四十二

丙午

內札薩克襲替封贈等

今歸王會司

大凌河馬匹張家口驛站等

今歸邊衛司

本部司員駐外司員及西藏番官等之升選補授賞罰等

今歸承政廳

王會司

內札薩克年班朝覲等

今歸王會司

王公俸緞等

今歸王會司

更換內外館監督等

今歸承政廳

行圍請安等

今歸王會司

柔遠司

喀爾喀朝貢等

今歸王會司

喀爾喀王公俸緞等

今歸王會司

筵宴等

今歸王會司

察哈爾總管陞見等

今歸承政廳

典屬司

喀爾喀諸部襲替等

今歸王會司

喀爾喀諸部比丁等

今歸旗籍司

喇嘛圓寂轉世寺廟工程等

今歸旗籍司

廓爾喀進貢等

今歸承政廳

庫倫等城司員及察哈爾理事官等

今歸承政廳

徠遠司

回疆王公襲替等

今歸王會司

福晉彙封等

今歸王會司

回疆王公俸級盤費口糧捐輸等

今歸王會司

回部呈貢等

今歸王會司

四川土司呈貢等

今歸王會司

理刑司

內外札薩克命盜案件等

今仍歸理刑司

內外札薩克詞訟等

今仍歸理刑司

官制草案

理藩部官制草案

當月處

今歸承政廳

飯銀處

今歸承政廳

俸檔處

今歸承政廳

喇嘛印務處

今歸承政廳

銀庫

今歸承政廳

則例館

今歸編纂局

蒙古學務

今歸邊衛司

咸安宮蒙古學

今歸藩言館

司務廳

今歸承政廳

雍和宮喇嘛經道場等

今歸承政廳

吏部官制草案

先列說帖
今仍舊

謹按吏部所掌本古天官之職兩漢用人悉歸公府所置常侍曹尚書祇掌公卿等奏事魏晉以後吏部權任始重有銓敍百官進退羣材之責如山濤王戎裴楷其最著名者唐之吏部尚書多領之以宰相金元以後附中書省職任漸輕至明始重我朝職官應

簡授者皆歸請 旨應酌補者則由京外長官自擇輪補輪選則有定例吏部核名籍輪序議章制之合否而所司京察大計敘處諸政均以寓慎重名器黜陟羣材之意現在更定官制名器所係固貴嚴甄殿最之繁尤宜慎核以及選補輪次京外班資非有專司難理紛躋吏部職掌固綦重也現將原隸驗封司之誥命缺科之縉紳陞調科之添鑄更換印信專歸新設之內閣辦理典吏科之僧道劄付外官科之真人承襲專歸民政部辦理蒙古處所掌各事專歸理藩部辦理及改設之京外各衙門官員銓敘旌別諸事均歸本衙門自行辦理此外原轄四司繁簡懸殊酌爲分併以示均平而專責任參照新定官制改設爲兩廳四司條列於後

第一條吏部掌文官銓敘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 第二條吏部尙書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責任爲全部之長官 第三條吏部左侍郎一人右侍郎一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 第四條尙書就本部重要事件可隨同內閣總理大臣內閣左右副大臣入對並得請開閣議 第五條尙書遇本部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六條尙書於本部主管事務會同左右侍郎具奏 第七條尙書侍郎於本部與他部或他衙門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劄飭辦理 第八條尙書侍郎就本部主管事務可咨行各省將軍督

撫轉飭所屬分別籌辦並有檢查更正之權 第九條尙書侍郎就本部主管事務可訂定規則發布部示 第十條尙書遇有事故以本部左侍郎代行 第十一條吏部設承政廳以司務廳滿檔房收發處俸檔處官冊處收支處併入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原隸司務廳所管之事項二原隸滿檔房所管之事項三原隸收發處所管之事項四原隸俸檔處所管之事項五原隸官冊處所管之事項六原隸收支處所管之事項 第十二條吏部設參議廳除以前設之則例館併入外所掌事務如左 一擬訂本部法令章程草案事項二審議本部法令章程之應行增刪修改事項 第十三條承政參議廳外分設四司其目如左 一序官司分原設文選司之開設科缺科升調科筆帖式科冊庫題稿房派辦處改設其摺處收發處以現在擬分各事就原管畫隸 二主銓司分原設文選司之求賢科典吏科憑科投供處大捐處議選處改設 三考功司職掌如舊 四崇制司以原設稽勳司驗封司所掌事務併設 第十四條四司內原有之各科各處所掌事務按照新定官制應行刪併修改之處由尙書侍郎酌定 第十五條吏部置職員如左 左丞右丞左參議右參議均請參事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均奏錄事用奏 第十六條左右丞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承政廳兼考核參議廳事務兼審議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左右參議

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參議廳兼審議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八條參事承尙書侍郎之命佐左右參議審議擬稿 第十九條參事可視各該部情形由尙書派令助理承政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郎中每司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本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承尙書侍郎之命分任承政廳暨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參事及員外郎主事小京官額缺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第二十三條吏部可酌設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若干人分廳司行走襄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其額缺由尙書侍郎定之 第二十五條吏部請簡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選擬相當三人開單經閣議後請 旨簡授 第二十六條吏部奏補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擬定相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二十七條吏部委用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遴選劄補咨明內閣存案 第二十八條吏部請簡奏補各官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定議後分別參處 第二十九條吏部委用官之懲處罷斥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行之仍咨明內閣存案 第三十條吏部經費應於每年九月豫定來年額支活支數目條列開單由尙書左右侍郎議決後咨送閣議核准指撥 第三十一條吏部官制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可隨時由尙書侍郎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典禮院官制草案

先列稅帖今仍稱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謹案典禮之職唐虞掌自秩宗周官轄於宗伯自後世以學校貢舉混入典禮之中使禮官與行政官合而為一不足以昭鄭重惟宋初禮儀之事悉歸太常禮院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分析最精禮院不稱部而稱院尤足保尊嚴而示夔絕禮院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之政令以樞密院參知政事等官充之雖有禮部之名止設判事一人舊制以院統部自元豐官制行始設禮部尙書遂失宋初立法之精意蓋部院之名各有所當 國初設內三院曰宏文院國史院秘書院俱置大學士今之翰林院都察院皆立於各部行政官之外現學校貢舉之事既畫歸學部禮部所掌之事專係禮樂祭祀朝會宴饗等類既為王者上儀之專署並無內閣政務之責成若仍稱部名似未妥洽應照翰林都察兩院之例尊其名曰典禮院而太常光祿鴻臚三寺隸焉恭讀 欽定職官表有曰唐六典於禮部尙書侍郎及太常卿沿革皆以春官宗伯當之未免散而無統今制以禮部滿洲尙書兼管太常寺永為定式於是容臺之任始歸畫一洵與周禮相符矣等語 聖訓昭垂用意深遠查宋建炎時詔鴻臚光祿太常三寺悉併歸禮部 國朝乾隆十三年以大臣總理光

祿寺皆由 特簡無常員乾隆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尙書兼管鴻臚寺事永爲常式是寺署併歸禮部乾隆時固嘗行之至三寺卿丞以下各官省併順康雍乾各朝歷有成案可循散見 欽定各官表中茲不贅述遠稽 本朝法制之精竊以爲禮部宜尊爲典禮院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宜併入典禮院其原有各官以類附入該院庶行政官與禮官不致混而爲一矣

典禮院以禮部改設並以太常光祿鴻臚寺樂部職掌及內閣職掌之關涉典禮者均歸併辦理其工部屯田司製造庫等處所辦事宜亦應條分縷析以關涉 內廷供奉者併入內務府以關涉典禮者併入本院而以禮部原管之鑄印事宜畫歸內閣臣民儀制風教及方伎事宜畫歸民政部學校貢舉事宜畫歸學部由各該衙門另訂章程辦理

第一條典禮院掌 朝廷 壇壝 陵 廟之禮樂及其營繕製造典守事宜 第二條典禮院尙書一人總理本院事務 第三條典禮院左侍郎一人右侍郎一人贊助尙書整理院務兼監督廳司各員 第四條典禮院學士兼侍郎銜四人贊助尙書侍郎奉行典禮事宜 第五條典禮院尙書遇舉行各項典禮時會同左右侍郎暨學士謹率其屬而襄事焉 第六條典禮院尙書於本院主管事務應行陳奏者會同左右侍郎具奏 第七條典禮

院尙書於本院主管事務有與閣部等行政衙門相關涉者可分別咨行札飭辦理 第八條典禮院尙書遇本院主管事務有應行曉諭軍民人等者可分別咨行劄飭該管衙門施行 第九條典禮院置秘書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院各員進退升轉之註冊存案事項二稽核本院廳司各員辦事功過事項三編纂存儲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事項四典守院印事項五管理本院出入經費事項六稽核本院報銷事項七管理本院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院公置財產及什物事項八所有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條典禮院置議禮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議禮事項二恭擬 尊號 徽號 奏書 冊寶文篆事項三恭擬 尊封 冊立 冊封文 冊寶文篆事項四恭擬 尊諡 冊諡事項 五恭閱 祭告祝文及繕寫祝版事項 六恭繕 壇 廟 陵寢神牌事項 七恭擬 山陵封號及山川神祇封號事項 第十一條典禮院置四司其目如左 儀制司以儀制司主客司及鴻臚寺改設祠祭司以祠祭司及太常寺改設精膳司以精膳司及光祿寺改設將作司以工部製造庫及屯田司改設 第十二條儀制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恭辦 朝會典禮事項二恭辦 登極典禮事項三恭辦 尊崇典禮事項四恭辦 冊立典禮事項五恭辦 尊封典禮事項六恭辦 冊封典禮事項七恭辦 大婚典禮事項八恭辦 經筵典禮事項九恭辦

視學典禮事項十恭辦 巡幸典禮事項十一恭辦 御新宮典禮事項十二恭辦 耕藉典禮事項十三恭辦 親蠶典禮事項十四恭辦 授時典禮事項十五恭辦 燕饗典禮事項十六恭辦 萬壽典禮事項十七關於 乘輿服物之因時進御 第十三條儀制。司除右列各項職掌外附置和聲署掌朝會樂舞之聲容條理 第十四條祠祭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恭辦 南郊典禮事項二恭辦 祈穀典禮事項三恭辦 雩祭典禮事項四恭辦 北郊典禮事項五恭辦 升配典禮事項六恭辦 太廟典禮事項七恭辦 升祔典禮事項八恭辦 陵寢祭饗典禮事項九恭辦 社稷壇典禮事項十恭辦 日月壇典禮事項十一恭辦 帝王廟典禮事項十二恭辦 先師廟典禮事項十三恭辦 傳心殿典禮事項十四恭辦 先農壇典禮事項十五恭辦 先蠶壇典禮事項十六恭辦 天神壇地祇壇典禮事項十七恭辦 太歲殿典禮事項十八恭辦 大事典禮事項十九關於羣祀典禮事項二十典守 壇 廟 陵寢事項 第十五條祠祭司除右列各項職掌外附置神樂署掌祠祭樂章佾舞之聲容條理 第十六條精膳司所掌事務如左 稽核右列各項典禮所應用之酒醴牲牢庶餼等品彙名數事項 第十七條精膳司附置大官珍饈良醞良醢四署掌供給上項品物 第十八條將作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恭辦 宮殿

官制草案

典禮院官制草案

五十一

丙午

工程陳設事項二恭辦 慶典庶務事項三恭辦 鹵簿大駕事項四恭辦 尙乘轎太監

各帽及套墊繩絆事項五恭辦 采仗事項以上五項擬歸併內務府辦理六恭辦 駕衣彩綢棕毯事項

七恭辦恭送 玉牒行駕彩棚事項八恭辦 壇 廟工程祭器陳設事項九恭辦 山陵

工程樹株祭祀陳設事項十恭辦 堂子祭祀應用器物事項十一恭辦恭理庶務事項十

二恭辦 吉安所事項以上二項擬歸併內務府辦理十三恭辦 行取琉璃瓦料事項十四恭辦供應薪

炭冰塊事項十五恭辦製造入祀牌位事項 第十九條典禮院設職員如左 三品學士

原設太常寺屬光祿寺屬以三品學士用四品學士原設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以四品學士用五品學士原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以五品學士用 中員外郎主事原設太常寺丞均以小京官及太常寺丞均以小京官及 署正署丞典簿原設博士司庫司務主簿筆帖式等官均以典簿用 讀祝官

贊禮郎鳴贊序班協律郎司樂 壇 廟各官 陵寢各官 第二十条典禮院三四五品

學士各二人承尙書侍郎之命分領秘書廳暨議禮廳事務遇舉行各項典禮時隨同尙書

侍郎敬謹襄事 第二十一條郎中每司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本司事務 第二十

二條員外郎主事承尙書侍郎之命分任兩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三條署正承尙書侍

郎之命分核和聲神樂大官珍饈良醞良醑等署事務 第二十四條署丞承尙書侍郎之

命助理以上各署事務 第二十五條典簿承尙書侍郎之命分隸廳司料理庶務兼繕寫

命助理以上各署事務 第二十五條典簿承尙書侍郎之命分隸廳司料理庶務兼繕寫

各項文件。第二十六條讀祝官。隸祠祭司。掌讀祝事宜。第二十七條贊禮。郎。鳴贊。序。班。分隸儀制祠祭兩司。掌引導傳贊。紱。列事宜。第二十八條協律郎。司樂。分隸和聲神樂兩署。掌樂舞事宜。第二十九條壇廟。陵寢各官。承尙書侍郎之命。掌典守之事。第三十條典禮院員外郎以下各員之額。缺由本院尙書會同左右侍郎酌量事務繁簡核議具奏請旨裁定。第三十一條典禮院各職員簡補銓選方法。悉依舊制行之。以上各條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由典禮院尙書核議具奏請旨裁定。

集賢院官制草案

先列脫帖
今不設

謹按大學士爲宰相帶職始於唐如崔圓之集賢院大學士杜審權之宏文院大學士皆主典藏書籍撰修國史其下皆有直學士校理等職宋沿唐制設昭文館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品望清峻非曾任執政者弗除又置天章龍圖寶文等十閣學士待制直閣等職以一閣主管一帙文翰皆妙選行義文學之士高者備顧問次者與論議備校讐而不預外司公事蓋宰相而外必有勳舊重臣名儒碩彥參議機務翼贊宸謨自昔爲臣寮之華選特未設專署耳日本於明治二十一年立樞密院班在內閣之上此院爲君主諮詢要政之所地位雖極崇高而無干預政府之權無命令人民之權至顧問大臣及顧問官之

資格須年在四十以上練達國務由君主特簡者或各大臣暫不居位而充顧問者伊文

會居茲用唐代集賢院之名唐至德初於集賢院置大學士永泰時采日本樞密院之意

特設集賢院專備諮詢要政以崇體制至舊設之內閣衙門所有職掌其關涉行政事宜

及中書科所掌 誥勅事項均分歸新設之內閣及行政各衙門辦理其關涉典禮之事

應專歸典禮院辦理其關涉司法之事應專歸法部辦理所餘職務甚簡擬即併入集賢

院以專責成恭候鈞裁

第一條集賢院為承 旨顧問之地專備 特旨垂詢要政妥議覆奏 第二條集賢院掌

院大臣一人以世爵大學士為相當官掌理本院事務 第三條集賢院左右副大臣各一

人以一品大員為相當官協同大臣管理本院事務 第四條顧問大臣無定額以一二品

大員為相當官贊助大臣襄理院務 第五條集賢院大臣副大臣顧問大臣於立法行政

事宜均得承 旨討論覆奏但無直接施行之責 第六條集賢院大臣副大臣顧問大臣

承 旨垂詢要政時應會集本院應議人員於本院公同籌議 第七條集賢院學士兼侍

郎銜無定員遇本院會議要政時均列席與議 第八條集賢院置顧問官無定員以三四

五品京堂為相當官遇承 旨垂詢要政時均隨同參議並調查事件撰擬草稿 第九條

集賢院議決事件由大臣副大臣顧問大臣聯銜具奏 第十條集賢院除奉 旨垂詢事
 件外不得受臣民條陳及一切呈稟 第十一條集賢院設崇政廳掌事務如左 一機密
 事項二集賢院恭掌 四庫圖籍一切檢閱收藏抖晾事項會同內務府翰林院辦理三本
 院各職員進退陞轉及他項事故之註冊存案事項 四編纂檔冊收發文書事項五典守
 院印事項六提調會議時一切預備布置事項七管理本院出入經費及一切預算決算事
 項八稽核本院報銷事項九管理本院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院公置圖籍財產及什物事項
 第十二條集賢院置職員如左 崇政廳丞二人 以三四品官 一二三等書記官 以五六
 品官 為之錄事 以八九品官 為之委用 第十三條崇政廳丞承大臣副大臣之命總核崇政廳事務遇本
 院會議時隨同參議 第十四條一二三等書記官承大臣及副大臣之命助理崇政廳事
 務 第十五條一二三等書記官遇本院會議時均得由大臣及副大臣點派旁聽記錄論
 政各詞並得呈遞說帖 第十六條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十七條集
 賢院會議及辦事章程由大臣副大臣會同顧問大臣公議酌定 第十八條集賢院自大
 臣以下書記官以上各員均得自請游歷外國外省或請假暫行回籍一律免扣資俸 第
 十九條集賢院三品以上各官遇有行政司法各衙門相當缺出恭候 特簡 第二十條

集賢院四五品各官有才可堪外用者候 旨簡放 第二十一條集賢院大臣以下仍可兼

充各項館閣差事及各項散差其書記官可由閣部各衙門調用 謹按舊制大學士向兼充文淵閣領閣事學士兼充

文淵閣直閣事此外並兼充各項館閣差事今擬仍照舊兼充 第二十二條集賢院五品以下各官有願就外職者均可

呈請改用實缺人員照本官加一階以外官用額外候補人員各以對品外官用所有應行

分發人員均優列儘先班次 第二十三條集賢院大臣以次各官除照原官俸祿支放外

仍一律優給津貼

資政院官制草案 先列說 帖待說

謹按資政院設立之意即為將來立憲預備恭繹 諭旨大權統於 朝廷庶政公諸輿

論仁至義盡中外同欽惟輿論賢否不齊究以何者為標準采取輿論之法究以何者為

樞機此各國所以有議院選舉法為國民代表也吾國三代時國民議政之事最多如盤

庚之誕告有衆咸造王庭周禮小司寇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國危國遷之類至兩漢以後

大意寢亡雖廷臣會議有議郎博士等微員參與其間而庶民不與焉西國當吾東周初

年已開民會事必經民會議定始行近世文明日進議院林立與周書謀人之意符合日

本仿之明治二年設集議院凡上有所創必付議院行下有所陳亦由議院達以故君民

一體上下同心有戰事則人盡當兵有鉅費則人願加稅富強之故有由來也中國此時程度誠不能早設議院但 諭旨明示預備立憲則必採擇多數國民之輿論以宣 上德而通下情若仍用保舉徵辟之法與原設政務處無異即與 諭旨公諸輿論之意不符且國民義務以納稅爲一大宗現在財政艱難舉行新政何一不資民力若無疏通輿論之地則抗糧鬧捐之風何自而絕營業稅所得稅等法必不能行日本明治元年歲入銀三千三百八萬餘元至明治三十年歲入已二萬三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三十年中增加七八倍而民不怨中國歲入銀八千餘萬兩一言加稅阻力橫生對鏡參觀其故安此不能不采輿論者一也現擬官制內閣設總理大臣一人左右副大臣各一人言官交章彈奏多以政府權重爲詞不知東西各國內閣祇總理大臣一人從無專權之事因有議院持其後輿論所是者政府不得非之輿論所非者政府不得盡是之不得已而解散議院惟君主大權可行雖政府無權焉所以尊君權而抑相權有互相維持之妙用安有前明閣臣自作威福之事乎此不能不采輿論者一也近日民智漸開收回路礦之公電告訐督撫之公呈紛紛不絕若聽其漫無歸宿致人人有建言之權時閱數年政府將應接不暇惟專設一輿論總匯之地非經由資政院者不得上聞則資政院以百數十人爲

四萬萬人之代表通國之欲言於政府者移而歸諸資政院化散為整化囂為靜又限制該院祇有建言之權而無強政府施行之力使資政院當輿論之衝政府得安行其政策而民氣疏達亦不致橫決難收保全甚大此輿論之不能不歸於資政院者又一也仰承

諭旨俯察人情謹擬資政院制並陳管見伏乞鈞定

資政院以政務處改設

第一條資政院遴選京外才智之士采取輿論以通達下情條陳治理為立憲預備 第二條資政院總裁一人即為本院議長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政體者由 特旨簡放 第三條資政院副總裁二人即為本院副議長以曾任尚書侍郎督撫及出使大臣著有才望有識者由 特旨簡放 第四條資政院參議員以 欽選會推保薦之法定之共合一百三十人其分類如左 一王公世爵勳裔之已滿三十五歲者 欽選十人二京員已滿三十歲者會推五十四人三各省官紳士商已滿三十歲者由督撫保薦六十六人 第五條除上條所定員數外其有勳德聞望之紳耆或富商報効巨款至五萬金以上者均得奉 特旨欽派為額外參議員 第六條王公世爵待選之法由宗人府內閣查明合格之人 繕具全單奏請 欽選 第七條京員會推之法由各該衙門查明合格人員造冊咨送本

院由總裁副總裁刊印名冊並選舉票先期知會本人令各書所推一人鈐印封送本院投
匭定期公開並咨請集賢院大臣監視 第八條督撫保薦之法由下開各項處所先行公
舉以被推人數最多者定之並將得舉票數榜示 一學務公所及教育會二商會三地方
自治各局所 第九條下開各項俱不得爲本院參議員 一陸海軍人員及軍人二司法
各官三巡警各官四收稅各官五審計官六行政裁判官七學堂肄業之學生八小學堂教
員九管理選舉事務各員 第十條督撫保薦之參議員奉天吉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
西甘肅新疆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二十二省合
成六十六人應視各省人數之多少程度之高下由總裁副總裁會同民政部指定每省應
保幾人先期電知辦理 第十一條每年正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爲開院之期由總裁
副總裁請 旨特派親貴大臣到院行開院式宣布應議事宜 第十二條資政院應議事
件開列於左 一奉 旨飭議事項二新定法律事項三歲出入之預算事項四稅法及公
債事項五人民陳請事項 第十三條前條人民陳請事項苟有學務公所及教育會商會
地方自治各局所介紹所代陳者本院不得拒絕若未經此等處所介紹者本院不得不酌
量批駁 第十四條資政院所陳事件由總裁副總裁咨送內閣請 旨施行若內閣總理

大臣以爲不可行須臨本院或派員陳明己見本院不得強政府施行第十五條資政院於政治得失關係重要事件經本院議定後總裁副總裁得聯銜封奏並得請旨入對

第十六條資政院會議事件如由內閣交議者應會同內閣總辦大臣左右副大臣聯銜具

奏第十七條資政院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議之期日於一箇月前文電通知並

刊布官報臨時會議之期日臨時文電通知並刊布官報第十八條資政院非全院人員

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第十九條資政院開議時由總裁副總裁咨請民政部選

派巡長巡警聽候議長指揮第二十條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第二十一條資

政院開議時參議員中有違背規則擾亂秩序者議長有戒飭禁止之權違者扶出院外

第二十二條資政院開議時如全院有擾亂秩序情形議長得飭令暫行停議第二十三

條資政院各員於議事範圍外不得語涉侵侮及攻發陰私如有以上等情被辱之員得呈

請議長懲處不得私相報復第二十四條遇有上項懲處時本院得於參議員中選派一

臨時審查員定懲處之法由議長決之其懲處事項如次一語言譴責二飭該員當場謝

過三停止列席若干日四黜退資政院黜退者須以全院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決之第

二十五條遇有上項黜退時如爲王公世爵勳裔等人應請旨辦理第二十六條資政

院參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於本院現行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二十七條資政院有特行提議事件非有參議員三十人以上同意者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資政院會議之事以參議員過半人數同意定之若可同數則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資政院用抽籤法分參議員爲數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科員中公推其科目由總裁副總裁定之 第三十條資政院有調查事件時可特設調查科員調查其事事訖呈報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一條內閣交議事件不經調查科之調查不得議決但事務緊急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由內閣交議豫算事件本院應選派調查科員於一箇月內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三條資政院遇特派調查科員時應咨明內閣政務大臣查照 第三十四條資政院議定事件由總裁副總裁咨明內閣若經內閣駁令再議時得重行開議但以三次往復爲止 第三十五條資政院參議員得三十人以上同意呈遞說帖經總裁副總裁咨商內閣候覆 第三十六條資政院於第十三條陳請事件公議許可時應呈遞說帖咨送內閣候覆 第三十七條凡關涉司法及行政審判之陳請事件資政院不得收受 第三十八條資政院議事日記由總裁副總裁咨送內閣政務大臣查照 第三十九條資政院於開院期內除內閣政務大臣外不得與他種衙門文書往復 第四十條資政院不得向人民

發貼告示及傳喚人民 第四十一條資政院參議員除現犯罪案外當開院時期苟未經總裁副總裁許可者不得逮捕 第四十二條資政院參議員公務上之言論行爲他人不得加以誹毀侮辱或囑託迫脅如有以上等情該員得據實呈控其規條另於釐訂各項法律時定之 第四十三條資政院應設院正院副各一人常川住院監督秘書廳事務由參議員公推正副各三人呈由總裁副總裁開單請 旨簡派 第四十四條資政院置秘書廳應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承總裁副總裁之命編纂議事日記及各種文件兼理會計庶務 第四十五條資政院書記官長爲請簡官書記官爲奏補官 第四十六條資政院人員以二年爲一任任滿時奏請 欽選並舉行公推保薦其任滿仍被推薦者仍得連任惟連任以二次爲限 第四十七條資政院人員遇有被檢舉不合資格時由總裁副總裁選派調查科員查明議決 第四十八條資政院參議員請假不得逾十日如逾十日者必經總裁副總裁許可惟不得請長假 第四十九條資政院參議員非確有正事先期呈明總裁副總裁核定者不得臨時託故不到 第五十條資政院參議員以外不經總裁副總裁特許者不得入座旁聽 第五十一條資政院秘書廳辦事章程由總裁副總裁自定之 第五十二條資政院制規人民進步之遲速每年開院前變通增減奏請施行

審計院官制草案 先列院職權

謹按立憲各國支用經費之權操於內閣政務大臣但其權過大恐有濫用之弊不得不有以限制之財政部大臣者具管理財政之全權者也故內閣政務大臣之支用經費必得財政部大臣承認而後可然財政部大臣祇爲財政上之行政監督而其立法司法之監督尙須有他種機關以任之此議院與會計檢查院所以缺一不可也蓋立憲各國無不有豫算決算經費未支之時用豫算經費已支之後用決算豫算者定歲出之多寡決算者判決歲出之當否有豫算而無決算則豫算亦成具文立憲各國以豫算之權付於議院卽爲財政上之立法監督以決算之權付於會計檢查院卽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該院職任在以決算之成績上奏於朝廷凡各大臣各官署之用財非法者該院均有權以干涉之且每歲必派員檢查出入帳目及其憑單實行判決合則予以核准執照否則告於其長官而請懲治焉其甚者得以奏達於朝廷報告於議院日本明治二十二年始頒布憲法而明治十三年已許會計檢查院爲獨立衙門然則豫備立憲之時不可無此項獨立衙門明矣惟吾國現在情形欲立此項衙門有先應清釐者數事一須畫一幣制先定本位使銀錢之價各相附麗市儉不得操漲落之權各省銀圓不得省自爲界幣制

既不參差會計乃有標準一須畫一平色將庫京湘漕等平化寶松江等色種種名目一掃而空之廣收銀塊改鑄銀元頒定官用度量權衡乃無糾葛不清之弊一須大加廉俸廉俸足用則平餘漏規種種名目方可禁絕各署用款乃可責其實報實銷一須設國立銀行行使國家操發用紙幣之權通一國之盈虛而消息之各衙門款項於銀行存之官之領俸者於銀行取之抑勒折扣之風不禁自絕一須定會計法日本會計法及會計規則都百數十條細密如牛毛繭絲層層控制凡各項憑單票據皆須存根全國之物價商情皆須登記以上數者皆檢查以前之豫備也若如今日之各處報銷無一實帳省請部駁責令自籌則此院實無辦法今將各國會計檢查院之憲用宋時審計司之名擬審計院制應請 旨先派深通計學之大臣爲審計院正使會同財政部尙書逐漸清釐妥爲豫備俟有頭緒再行選任審計官實行審計院制先後之序理宜如此敬請鈞核

第一條審計院掌檢查京外各衙門出入款項之報銷覈定虛實 第二條審計院置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簽事六人簽事三十六人別置一二三等書記官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審計院正使總理本院事務爲全院之長官遇有本院重要事件可隨時會同副使具奏並得自請入對 第四條審計院副使贊助正使整理院務監督本院各員 第五條

審計院正使遇有事故以本院副使代理 第六條審計院於本院與京外各衙門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劄飭辦理 第七條審計院分設六司如左 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四司第五司第六司 第八條第一司掌擬辦奏咨稿件各項章程表式並收發文電經理收支等事項 第九條第二司掌檢查陸海軍部所管理用款報銷 第十條第三司掌檢查民政部學部農工商部所管理用款報銷 第十一條第四司掌檢查財政部法部吏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二條第五司掌檢查外務部交通部理藩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三條第六司掌檢查內閣及各院用款報銷 第十四條審計院掌簽事掌理本司檢查事務 第十五條審計院簽事分任各司檢查事務 第十六條審計院應行檢查者如左

一奉 特旨飭查之報銷二財政部彙送之內閣各院所管報銷三官民呈控不實之報銷 第十七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之准駁以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審計院會議分爲二種曰院會議曰司會議院會議以正使爲議長副使爲副議長司會議以本司掌簽事爲議長凡議事可否以多數決之如可否人數相同則由議長決定 第十九條左開各項須以院會議決之 一本院具奏覆奏事件二釐訂檢查章程頒行報銷款式及咨查事件三此外由審計院正使發院會議之事件 第二十條審計院應將本年檢查之成績於年終彙

奏一次 第二十一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無不合者應出具核准執照發給各該衙門
 收支官收執 第二十二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有遺漏重複謬誤及其餘可疑情節者
 應酌定期限咨行各該衙門轉飭收支官分別查明更正並將帳目單據移送備核其情節
 較重者並得奏派本院簽事澈底檢查 第二十三條審計院於各該衙門收支官所查復
 更正各節仍見有不實不盡之處或於澈底檢查後得有詐偽確據者應將各該收支官分
 別輕重奏咨懲處 第二十四條審計院簽事以上各官均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為
 資政院參議員 第二十五條審計院掌簽事簽事以在任十年為俸滿方准遷除他衙門
 官職在任期內卓著成績者由正使出具考語奏請加銜加俸以資鼓勵 第二十六條審
 計院簽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處分則例者不得罷黜其處分則例另定之
項易招嫌怨本條所擬係在久於其任不
至任意調動俾得盡心職守無所顧忌 第二十七條審計院一二三等書記官承正使
 副使之命料理本院庶務兼助理第一司事務 第二十八條審計院錄事分隸各司承上
 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二十九條審計院辦事章程由院使酌擬後奏請 欽定
 審計院官制應俟 欽簡本院正使會同財政部尚書侍郎籌議畫一幣制設立國家銀行
 並會同修律大臣妥訂會計法咨送閣議奉 旨裁定後由該正使奏請 欽定施行日期

審計院職官表

正使	從一品	特簡
副使	正三品	特簡
掌筆事	正四品	請簡
筆事	正五品	請簡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 先列既結後附職官表今不取

謹按唐有知獻納使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與御史臺並列今各國有行政裁判院凡行政各官之辦理違法致民人身受損害者該院得受其呈控而裁判其曲直英美比等國以司法裁判官兼行政裁判之事其弊在於隔膜意法等國則以行政衙門自行裁判其弊在於專斷惟德奧日本等國特設行政裁判衙門既無以司法權侵害行

政權之虞又免行政官獨斷獨行之弊最爲良法美意今採用德奧日本之制特設此院明定權限用以尊國法防吏蠹似於國家整飭紀綱勤恤民隱之至意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請鈞裁

第一條行政裁判院掌裁判行政各官員辦理違法致被控訴事件 第二條行政裁判院置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簽事三人簽事十二人別置一二三等書記官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正使總理本院事務爲全院之長官遇有本院重要事件可隨時會同副使具奏並得自請入對 第四條副使贊助正使整理院務監督本院各員 第五條行政裁判院正使遇有事故以本院副使代行 第六條掌簽事掌理行政裁判事務 第七條簽事同理行政裁判事務 第八條行政裁判院於本院與京外各衙門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劄飭辦理 第九條行政裁判院應行裁判之事件如左 一奉 特旨飭交裁判之事件二關於徵納租稅及各項公費之事件三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事件四關於區畫官民田地之事件五關於准駁營業之事件 第十條凡呈控事件關係閣部院及各省將軍督撫暨 欽差官者准其徑赴行政裁判院控訴此外必須先赴各該行政長官衙門申訴如不得直可挨次上控以至行政裁判院不許越訴 第十一條行政裁判院不得受理刑事民

事訴訟 第十二條行政裁判院裁判事件以會議決之會議時以正使爲議長副使爲副議長凡議事可否以多數決之如可否人數相同則由議長決定 第十三條凡裁判事件之涉於細故者由本院會議判結並按月彙奏一次其涉於行政官員枉法營私者一經審查確實由正副使聯銜奏參請 旨懲處 第十四條行政裁判院簽事以上各官於裁判事件應行迴避者如左 一事涉本身及親屬例應迴避者二事爲該員所曾經預聞者三事爲該員原任行政官時所曾經辦理者 簽事以上各官遇裁判案件在上三項情節者原被告均得具呈聲明請其迴避 第十五條行政裁判院判決事件原告及被告人不得再求覆審 第十六條行政裁判院簽事以上各官均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爲資政院參議員 第十七條行政裁判院掌簽事簽事以在任十年爲俸滿方准遷除他衙門官職在任期內卓著成績者由正使出具考語奏請加銜加俸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行政裁判院簽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處分則例者不得罷黜其處分則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行政裁判院一三三等書記官承正使副使之命料理本院庶務 第二十條行政裁判院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二十一條行政裁判院辦事章程由正使擬定後請 旨裁定 行政裁判院官制應俟 欽簡本院正使會同修律大臣妥訂行政裁判

法咨送閣議奉 旨裁定後再由該正使奏請 欽定施行日期

行政裁判院職官表

正使	從一品	特簡
副使	正三品	特簡
掌簽事	正四品	請簡
簽事	正五品	奏補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大理院官制草案

先列說帖後附職官表今以大理寺改

謹按司法衙門官名宜與行政各官稍有區別以示司法特立之意續通典大理寺丞唐置六人分判寺事宋置推丞四人斷丞六人推丞之稱義取推鞠唐宋明裁判官均稱推官通典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採訪使有推官一人推鞠獄訟明史職官志各府推

官一人理刑名贊計典是推丞推官正古來裁判官之專稱今用為本院官名似尙允洽至本院簽察官係專為搜查案證並調度司法警察而設兼承法部尙書之命監督審判其性質與裁判官略異而與前代廷尉司直大理司直職掌相似通典後魏置司十人視五品隸廷尉北齊改廷尉為大理而司直仍舊制唐制大理寺司直六人掌承旨出使推覆寺有疑獄則參議之所謂出使推覆者正查搜案證之意所謂參議疑獄者正監督審判之意今擬師立憲各國簽事之制用前代司直之名於本院附設司直廳置總司直司直等官掌簽查事務以與本院裁判相副而行另擬大理院職官表是否有當仍請鈞裁

第一條大理院設於京師為全國最高之審判院 第二條大理院掌平反重辟審判不服直省高等審判廳所定擬者之上控覆核直省審判廳所擬大辟案件並會同宗人府審判該衙門所管重罪案件 第三條大理院大理卿一人秩正二品總核全院事務調度刑科民科審判官及一二三等書記官以下各員 第四條大理院分設刑科民科各置審判官分任審判事務 第五條大理院刑科置審判官如左 推丞一人秩正四品請簡推官十四人秩正五品奏補

第六條大理院民科置審判官如左 推丞一人秩正四品請簡推官十人秩正五品奏補 第七條推丞分掌各科事務並監督各推官 第八條推官承大理卿之命分理刑科民科事務但得

酌量事務之繁簡彼此更調 第九條大理卿遇有事故時以刑科推丞代理 第十條刑科民科推丞有事故時以各該科資深之推官代理 第十一條大理院附設司直廳置檢
 查官如左 總司直一人品秩正三 司四直人品秩正五 第十二條總司直承法部尙書之命
 監督審判調查案證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司直佐總司直分任檢
 察事務 第十四條大理院置一等書記官一人品秩從五 承大理卿及總司直之命調度二
 三等書記官及錄事 第十五條大理院置二三等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分隸兩科及司
 直廳錄供編案辦理文牘料理庶務 第十六條刑科民科推丞總司直俱由法部尙書會
 商大理卿開單請簡 第十七條推官及司直一二三等書記官由法部尙書會同大理卿
 奏補錄事由大理卿委用 第十八條大理院審判官檢察官均須以深通法律歷練審判
 之員分別請簡補用 第十九條大理院審判依合議之法其詳章以法院編制法定之

大理院職官表

大理卿

正二品

特簡

刑科推丞

正四品

請簡

民科推丞

正四品

請簡

刑科推官

正五品

奏補

民科推官

正五品

奏補

總司直

正三品

請簡

司直

正五品

奏補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軍諮府官制草案

先列說帖後附職官表
待設暫歸陸軍部辦理

按周官大司馬掌九伐即當今各國參謀部之職唐之諸道元帥府五季宋之樞密院金之都元帥府皆與兵部分置專掌兵事今各國如日德皆以國君統元帥之任誠以兵馬大權宜總之於上今擬設軍諮大臣即仿唐諸道元帥宋都元帥用舒王梁王之意宜請簡宗親重臣爲之我朝咸豐同治年間畿甸征剿粵捻各匪皆以惠親王恭親王統督諸軍此近事之可證者又軍諮副大臣主贊助大臣指揮軍事職任亦重擬不限正副

都統皆得 簡用即如唐之諸道副元帥則為郭子儀李光弼李晟渾瑊諸人金之左右副元帥則為完顏昌完顏希尹諸人皆以勳望居之此副大臣選擇宜慎階級宜崇之證也

軍諮府 練兵處軍令司併入本府

第一條軍諮府為上承 詔命襄贊軍謨之地凡經武要略之政皆匯焉 第二條軍諮府

設軍諮大臣一人恭候 特簡掌贊畫全國軍務為全府之長官 第三條軍諮大臣凡軍

事之計畫命令均由其奏擬隨時入對請 旨飭下陸海軍大臣或督兵大臣辦理其有應

商之內閣及陸海軍部者亦准請開閣議與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及陸海軍部大臣會同

入對 第四條軍諮大臣統轄陸海軍各參謀官監察軍事教育凡陸軍大學堂測繪學堂

及使館武隨員等皆隸之 第五條軍諮大臣掌考核各軍隊成績並承 旨調遣全國陸

海軍隊及訂立行軍條規各事於在京各衙門及各將軍督撫關涉事件可隨時咨行辦理

第六條軍諮府設軍諮副大臣一人恭候 特簡贊助軍諮大臣整理全府事務考核屬

員功過 第七條軍諮府分設五司其目如左 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四司第五司

第八條第一司 以軍令司運籌科所 掌擬發文電擬辦奏咨批檄章程各項稿件管理庶務

及本府出入款項 第二司以軍令司 掌籌度戎機考核軍隊實在成績事項第三司以軍令司

以軍令司 掌測繪地圖考核方輿險要形勢及兵路運道事項第四司以軍令司 掌選

儲上等軍官及參謀官任用事項第五司以軍令司 掌採訪講置軍用圖冊畫器及經理文庫事項

第九條每司設司丞一員掌理司務 第十條每司分設各科每科設科長一員辦理科務

並於第一司設秘書官副官會計官書記官第三司設醫師藝士第五司設司庫官每科酌

設一·二·三等科員襄理科務每科分設各股酌用一·二·等股員以資分理各司科均設錄事

以供繕寫 第十一條各司司丞由軍諮大臣軍諮副大臣酌擇相當人員三人開單請

簡 第十二條各科科長第一司之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第三司之醫師由軍諮大

臣軍諮副大臣酌擬相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十三條各股一·二·等股員與

第三司所設藝士各司科錄事均由本府劄補 第十四條軍諮府請簡奏補劄補各員有

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府大臣商同副大臣定議後分別奏咨參撤 第十五條軍諮府

司科各員應全用陸海軍出身之人惟創設伊始擇材為難暫准以京外文武人員擇其於

本府事體相宜者酌量借補俟數年後人材敷用仍專用陸海軍出身人員 第十六條軍

諮府司科各員廉俸由本府酌擬奏定 第十七條軍諮府應需經費由本府於每年九月

預估奏請 飭下財政部照撥 第十八條軍諮府詳細條例應俟奉 特旨簡定軍諮大 臣後由該大臣另行酌議奏明辦理

軍諮府職官表

軍諮府大臣 以親軍王貝勒貝子 公陸軍正都統充

副大臣 以陸軍正 都統充

第一五司司丞 以正參領及 軍用文官充

第二三四司司丞 以正參領都 統

各科科長 以正副 參領充

第一司秘書官 以軍用 文官充

副官 以副 參領充

書記官 以軍用 文官充

會計官 以軍用 文官充

各科一等科員 以副參領都 統軍用文官充

二等科員 以副參領都 統軍用文官充

三等科員 以正軍校充第一師第五

醫師

各股一等股員 以副軍校充

各股二等股員 以協軍校充

藝士

錄事

都察院官制草案 先列說帖後附職官表

謹按此次釐定官制要旨在就行政司法各官酌議變改以為立憲預備所有內閣部院官制業經陸續擬呈粗有端緒惟都察院未經議及似於釐定要旨尙欠吻合查都察院掌糾察官邪條陳治理匡正之力可及於 朝廷彈劾之權不遜於選貴特立行政各官之外而有監督行政之權漢唐以來悉重此職實中國制度之特色亦為各國所交稱風憲所關無可裁併惟揆度事理有不能不變通者數事現擬各部院官制長官不過一缺次官不過二缺均不分滿漢惟才是任若都察院仍沿舊制不特與現擬官制相歧實於聖訓明定責成之意不合此宜釐定者一六科給事中向主封駁詔書檢閱題本近封

駁久停題本亦改給事中職掌已與御史無殊且六科之名本與六部相為附麗今六部已擬變更而六科仍存舊日名實違異於義未安此宜釐定者二舊制都察院除監察行政得失彈劾官吏外兼掌伸理冤抑稽核報銷職務太繁遂難盡舉今既仿立憲國司法獨立之制凡民刑案件之裁判明定等級各有攸歸設大理院以為最高裁判之機關設法部以為監督司法之總匯設行政裁判院以為評定行政訴訟之專官而又特設審計院以掌檢查會計之事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則都察院應專掌監察非違條陳利弊原有職掌自當條分縷晰重行更定以免分歧此宜釐定者三以上數端實與各部院制度互相倚繫變甲仍乙既有礙於推行按實定名必有資於整理今擬仿各部院通例都察院設左都御史一人仍從一品左副都御史二人改從二品均不論滿漢一律通用並仿國初成例於副都御史下設簽都御史二人正三品視各部丞參以為言官升轉之階既與各部院設官相等且使言無沉滯之虞似與整飭紀綱大有裨益至科道以下各官額缺應如何增減職掌應如何分合以及任用之法獎敘之方應如何變通盡利均須詳細核議另訂專章以便與各部院官制相為表裏是否有當謹請鈞示

第一條都察院掌稽察京外行政各衙門辦事成績糾劾非違條陳得失 第二條都察院

置左都御史一人左副都御史二人簽都御史二人給事中二十人監察御史三十人別置都事經歷典簿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左都御史總司風憲考覈科道爲全院之表率 第四條左副都御史協同左都御史整飭風憲考覈科道 第五條簽都御史贊助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整飭風憲兼掌稽察內閣衙門辦事成績並指揮都事以下各員辦理事務如左 一本院各職員進退升轉及各項事故之註冊存案等事項二編纂存儲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事項三典守院印事項四管理本院出入經費事項五稽核本院報銷事項六管理本院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院公置財產及什物等事項 第六條關於前條所列各項事件有應行陳奏或與各衙門相關涉者由左都御史會同左副都御史分別奏咨辦理 第七條給事中掌稽察京朝行政各衙門辦事成績分十科如左 一外務科掌稽察外務部二民政科掌稽察民政部三財政科掌稽察財政部四陸海軍科掌稽察陸軍與海軍部五法科掌稽察法部六學科掌稽察學部七農工商科掌稽察農工商部八交通科掌稽察交通部九理藩科掌稽察理藩部十吏科掌稽察吏部 第八條每科掌印給事中一人給事中一人分任本科稽察事務 第九條監察御史掌稽察直省行政各衙門辦事成績分十五道如左 一京畿道掌稽察順天府及直隸並東三省行政衙門二河南道掌稽

察河南省行政衙門三江南道掌稽察江蘇安徽兩省行政衙門四浙江道掌稽察浙江省行政衙門五山西道掌稽察山西省行政衙門六山東道掌稽察山東省行政衙門七陝西道掌稽察陝西新疆甘肅三省行政衙門八湖廣道掌稽察湖北湖南兩省行政衙門九江西道掌稽察江西省行政衙門十福建道掌稽察福建省行政衙門十一四川道掌稽察四川省行政衙門十二廣東道掌稽察廣東省行政衙門十三廣西道掌稽察廣西省行政衙門十四雲南道掌稽察雲南省行政衙門十五貴州道掌稽察貴州省行政衙門 第十條 每道掌印監察御史一人監察一人分任本道稽察事務但得視事務繁簡由左都御史酌派簡道各員助理繁道事務 第十一條內閣各部及各省督撫須按月將本衙門辦事成績開列清冊咨報本院聽候稽核 第十二條簽都御史及科道各官就主管稽察事項遇有咨報稽延或情節可疑者得呈由左都御史咨行各衙門分別催詢 第十三條簽都御史及科道各官就主管稽察事項查有咨報不實或辦理失當者均得據實奏參 第十四條左都御史以下監察御史以上各官於政事闕失民生疾苦應行上達者均得條陳意見隨時封奏如係他項官吏或人民呈請代奏者應由左都御史會同左副都御史具奏 第十五條左都御史以下監察御史以上各官於京外官吏有認為不職不法者不論風聞或

得·有·實·據·均·得·封·奏·彈·劾·但·事·關·報·銷·款·項·及·行·政·訴·訟·者·於·審·計·院·行·政·裁·判·院·設·立·以·後·應·專·歸·各·該·院·辦·理 第·十·六·條·左·都·御·史·以·下·監·察·御·史·以·上·各·官·於·所·陳·奏·事·件·均·不·得·摭·拾·陳·言·瀆·告·瑣·屑 第·十·七·條·左·都·御·史·以·下·監·察·御·史·以·上·各·官·所·有·會·省·重·獄·覆·核·刑·名·及·受·理·陳·懇·冤·枉·等·職·掌·於·法·部·設·立·及·法·院·編·制·法·實·施·以·後·應·專·歸·各·該·衙·門·辦·理 第·十·八·條·科·道·各·官·所·有·驗·看·月·選·發·給·官·吏·赴·任·文·憑·及·會·辦·京·察·大·計·等·職·掌·悉·仍·舊·制 第·十·九·條·左·都·御·史·以·下·監·察·御·史·以·上·各·官·遇· 朝·廷·舉·行·各·項·典·禮·時·所·有·侍·儀·侍·班·糾·儀·等·職·掌·悉·仍·舊·制·其·簽·都·御·史·職·掌·視·副·都·御·史 第·二·十·條·經·歷·都·事·典·簿·各·二·人·承·簽·都·御·史·之·指·揮·處·理·第·五·條·事·務 第·二·十·一·條·錄·事·無·定·員·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都察院職官表

左都御史

從一品

特簡

左副都御史

從二品

特簡

簽都御史

正三品

請簡

給事中

從四品

請簡

監察御史

正五品

請簡

都事

正六品

奏補

經歷

正七品

奏補

典簿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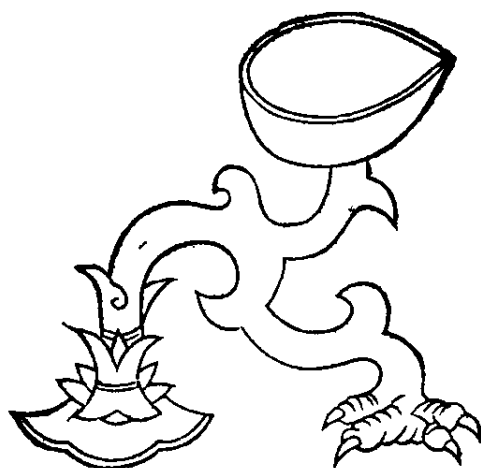
委用

左都御史以下錄事以上均不分滿漢一體任用。簽都御史由左都御史會同左副都御史就科道各官中不論滿漢選擬相當三人開單請旨簡放科道各官轉補之法所有新設科缺即以現在給事中酌量改補其改補未盡人員暫不開缺仍以原官作為各該科人員。如原係戶科給事中即作為學科給事中餘類推俟員數減至與現定額缺相符後再有缺出即以各道御史酌量升補其各道缺現暫仍舊制遇有缺出概停傳補俟員數減至與現定額缺相符後再有缺出即就其餘各道溢額人員內酌量轉補必俟各道員數一律減至與現定額缺相符後再有缺出始行傳補記名人員其將來御史考試記名條例應俟纂訂官吏任用條例時另訂之科道各官所有保送截取等例悉仍舊制都事經歷之奏補銓選等事暫仍舊制其將來任用之法應依官吏任用條例行之。典簿

現在先儘七品筆帖式改用錄事先儘八九品筆帖式改用均由左都御史酌量遴選分別奏補委用其將來任用之法均依官吏任用條例行之

記者謹按釐定官制編纂大臣澤公等之意原擬設立內閣及外務部民政部財政部陸海軍部法部學部農工商部交通部理藩部吏部等十一部並改政務處爲資政院尊禮部爲典禮院而都察院則仍舊貫又設集賢院審計院大理院行政裁判院及軍諮府等共計十一部七院一府嗣經總司核定大臣以財政部改爲度支部交通部改爲郵傳部而罷設典禮院之議仍用禮部名目行政裁判院集賢院亦經刪去蓋視編纂大臣原擬之制頗已不同及九月二十日頒發 明詔宣布官制則內閣之設亦作罷論而軍機處則仍其舊各署名稱略與總司核定大臣所奏相類至其次第先後固已大有移易自軍機處外爲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學部陸軍部法部大理院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都察院計一處二院十一部若資政院審計院則暫不設立將以待諸他日焉是編所錄官制草案皆爲編纂大臣原擬之稿故與現制大異閱者須參考 詔令奏議二門以資對證

再草案說帖先後不一蓋依原定次序閱者鑒之



立憲綱要

天津自治研究所編

述憲法界說第一

凡一事物必自含有一定之意義。欲通此意義而確定其界限。必守一定之範圍。以爲說。是謂界說。今朝野士夫。競言立憲矣。然叩以憲法爲何物。其意義若何。其範圍若何。鮮不瞠目結舌。嗒焉而不能對。士夫如此。氓庶何言。無惑乎聞憲法之名。則掩耳却走。且從而蛇蝎視之也。然則憲法之義。一日不明。立憲之議。一日不決。即決議於上。亦不能邀全國之贊助。縱或盲從於一時。而蚩蚩者。既不知憲法之真義。將疑議橫生。誤會叢起。他日憲政之實行。必有因阻力而愈致延緩者。則開章明義之始。憲法之說。又烏可以不正。

憲之一字。其見於吾國普通文字者。若憲章。成憲國。憲典之類。不一而足。然其義皆極廣漠。與泛言法律無異。茲之所謂憲法。乃於衆法律之外。實指一種法律而言。故憲法云者。謂其於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行政法。議院法等之外。而實有此輝煌燦爛之法典存於吾人心目中。也。如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義大利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二年。所制定發布之法典。是。

憲法之字義。既如上所云矣。以言憲法之實質。則憲法者。所以定一國之組織。及國權運用之法律也。以憲法之本質言。固爲一國法律之根源。然不得謂凡爲法律之根源者。皆爲憲法。若以一國之根本法爲憲法。則環顧地球。將無國無憲法。且將無往而不爲立憲國矣。今之所謂憲法。國者。必其國爲議院政治。有民選議會。以參與立法事項。而先以此憲法樹之本者也。故憲法與議會。有牢不可解之關係。而定此議會之根本法。卽憲法也。

憲法之界說。學者意見各歧。莫衷一是。茲舉其重要各說。以供參考。第一說。憲法者。所以定國家組織之法律也。此說為格來士薛哲諸人所倡。然僅言釐定國家組織。而不及國權運用。則其範圍失之狹。第二說。憲法者。所以定國家直接機關。猶言職司主是說者則君主與議會皆視為國家直接機關之權限者也。此說為名儒葉果克所倡。然不能謂各國之憲法。皆如所云云。設遇不以君主為國家機關之國。則其說不能通矣。第三說。憲法者。所以釐定國家之要件。如君主或總統及臣民之類及統治者。即君主或總統親裁之政務者也。此說為名儒波倫哈克所倡。然必先以國家為統治權之主體。即掌有統治權者之謂而後其說乃能自完。倘有以君主為統治權之主體者。則其說自潰。且其說謂憲法止定統治者親裁之政務。勢必將統治者轉委他官府施行之政務。屏諸憲法範圍之外。所見亦隘。不足取也。以上諸說。未能悉臻妥善。既為一一釐正之。茲更舉吾黨所服膺者。揭示如左。憲法者。明統治權之主體客體及統治權之運用。且藉以釐定國家最高統治機關之權限者也。前舉界說中。多學術上新名詞。驟閱之。似不易解悟。茲為解釋如下。統治權者。即宰有天下者。統治臣民之權。統治權之主體。即指掌有此統治權者而言。如國家或君主是。此處政治家各持一說。有謂惟國家可以為統治權之主體者。主不通過國家之機關者。有謂君主亦可以為統治權之主體者。茲不具論。統治權之客體。指被此統治權所節制者而言。如臣民或領土是。有謂土地乃統治權運行之範圍。非如臣民之實受統治權節制者。故不為客體。其說不具論。國家統治之機關。則分行國家統治權之官府。如國務大臣議會裁判所等是也。

述憲法種類第二

世無分古今。國不問大小。苟其立國於大地之上。而有統帥萬民之權者。必有其大經大法。憑藉之以為施政之本。此一定不易之理。歷萬世而莫變其說也。往古之世。治國道民。一由君意。法律者。不過強有力者之命令耳。所謂朕即國家是也。自世界之公理日明。法律之思想日深。受之者。既知其有便不便之分。施之者。即不能徒憑己意。任意以立法而治者。

與被治者之區別。以興又慮此區別之不可以久也。於是制爲定法。以與民更始。立萬世不拔之基。而憲法生焉。按之各國立憲之淵源。罔不由此。一國行之而覺其便。他國乃倣而行之。於是世界各強國。無不有憲法。迄乎今日。舉世目爲專制之怪物。如俄羅斯者。亦有立憲之舉。誠以世運所趨。有不得不然之勢。立憲則安。不立憲無以挽危。機立憲則強。不立憲無以圖治理。然則今日而欲安強其國。立憲願可一日緩乎。雖然。憲法者。其類至不一也。有宜於彼國者。或不宜於此。有宜於此國者。或不宜於彼。任取其一。卽謂行之而可以強吾國也。安吾民也。無是理也。今試先言其種類。第一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成文憲法者。以明文制定之憲法也。其明文。不問其爲一典章。或數典章所成者。皆屬之。不成文憲法者。無制定之明文。由習慣條理判決例而成者也。日本憲法。成文憲法也。英國憲法。不成文憲法也。第二欽定憲法。與民定憲法。欽定憲法者。君主制定之憲法也。有由君主獨斷以制定者。有由君主制定而經議會協贊者。民定憲法者。或直接或間接由國民制定者也。其間接由國民制定者。大率指民選議會議定之憲法而言也。法蘭西憲法。民定憲法也。日本憲法。欽定憲法也。第三合意憲法。與單獨憲法。由關係人民或關係國家共同制定之憲法。謂之合意憲法。由一人或數人所制定之憲法。謂之單獨憲法。凡民定憲法。卽關係人民之合意憲法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國憲法。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之美國憲法。卽關係國家之合意憲法也。至於單獨憲法。凡欽定憲法。皆屬之。第四固定憲法。與可動憲法。此蓋由變更之易不易而別。固定憲法之變更。較之普通法律之變更。更甚難。多數之成文憲法。皆屬於此。甚者無論何時。無論何人。皆不許稍爲變更。日本憲法。卽其例也。可動憲法。其變更之易。與普通法律同。凡不成文憲法。皆此類也。第五形式憲法。與實質憲法。形式憲法者。以成典發布之憲法也。實質憲法者。不問其爲法律爲命令。若制定之性質。有合乎憲法之意義者。卽爲實質憲法。憲法之種類如此。而各國之憲法。所以不同者。或由於歷史之結果。或由

立憲綱要

述立憲利益第三

四

丙午

於自他之輸入。或由於習慣之運行。而其制定之源。要不出乎欽定憲法與民定憲法二者之範圍。我國之立憲亟矣。而究以何種憲法為最宜。則聚訟紛紛。尙無定說。間嘗思之。各國之立憲也。其自下而上者。經事難而收效遲。自上而下者。經事易而收效速。法國之立憲也。經大亂者數次。易君位者數人。歷數十寒暑之恐怖時代。始得收今日之結果。蓋在下者。已有立憲國民之程度。而在上者。尙無立憲之舉動。則勢必至羣起而爭。不達其要求之目的。不止非兩敗俱傷。終無平和之結議。故法國之立憲。其為禍最烈。日本有鑒於此。知世運所趨。非立憲不足以君民相安。非立憲不足以競存。世界與其倡論自下。釀為禍厲之階。何如決議於上。自操運用之本。明治維新之初。首下立憲預備之詔。洎乎時機已熟。乃頒憲法明文。永為君主立憲之國。上下一心。勵精圖治。不數年而遂為世界第一強國。迄於今日。駸駸乎有凌駕泰西列強之勢。法國民定憲法也。日本欽定憲法也。其原因有如彼。其結果又如此。識者於此。遂恍然於欽定憲法與民定憲法之優劣得失矣。然則今日而言立憲。日本其先例哉。

述立憲利益第三

立憲利益更僕難數。蓋此種政體。既為全球各國所公定。經無數政治家之評論行之。而上下相安。尙何不利之有。願我國人確知立憲政體之意義者。尙居少數。或執一隅之見。將信將疑。是不可無以解釋之。姑略舉數端如左。一則利於國內也。從前國是未定。或憤外患之日逼。或憾內政之不修。日暮途窮。遂生異說。今既宣布立憲。則同舟共濟。黨派調融。與其鷸蚌相爭。何如兄弟急難。苟利於國。苟利於民。萬衆一心。萬矢一的。大同團體。肇於斯矣。一則利於國外也。外人自稱為文明者。以有憲法。故其視吾國為不文明者。以無憲法。故憲法成。則國與國同等。彼既為文明先進之國。自必樂觀其成。且自近世以來。各國倡均權之說。因我法與彼法異。致故甲權與乙權不均。與其權不均而煩彼之代為謀。何如

自謀之而行所無事與其法不一而令彼之多不便何如我自便之而且無煩言若利人之危以圖其私曾謂文明諸國而爲之乎必不然矣。

然猶有謂立憲有損於官者則試問專制國之官與立憲國之官相較孰榮孰辱孰危孰安孰多孰少也。司法官無過則終身任職矣致仕則給以退隱之俸歿於王事者則有遺族扶助之金矣向者有是乎夫以日本全國面積之地僅比於吾四川一省以吾之地與日本比例以吾縉紳錄與彼之職員錄比例當有官四五十萬豈惟不裁官必將增官但患無可用之人才不患無可居之官職且鄉官既設不出井里而可知政事能者皆足以見長變法之初全國無如許專門學問之人但能及時考求新政移其徵逐酬應之精神用之於法律政治之學又何無官之足憂乎。

或疑立憲以後人民擔負重稅必將竭澤而漁不知一國貲財本足一國之用以取之民者仍還之民譬猶巨室大家父兄命子弟各出其小部分以營公共事業得其利者仍屬子弟且有公布之文則貪吏不能舞弊有請願之權則議院可以上言計學公例以土地資本勞力爲母財非以貨幣爲母財使工商事業日進銀行機關流通吾國本無貧理不然彼各國收入之稅有什百倍於吾國者而民轉加富其故可思矣。

述政體第四

國於環球者以百數苟其具獨立之資格有平等之權力者則必有一定之國體或爲君主或爲共和因其國體之不同遂有政體之區別政體者統治之權力動作於形式上者是也統治權之所在各異故其政體亦異約分之有三種焉統治權之在於人民全體者謂之共和政體在於數人者謂之寡人政體在於一人者謂之君主政體試分別言之。第一共和政體統治權在於人民全體者也國家之政治人民自行之古有國名雅典者其國民盡會於一處以親理國政其

一例也。然此其爲國必邦土狹而人民少。方無窒礙難行之慮。是以近世絕無其例。近世之所謂共和政體者。乃由國民全體中選舉議員。使其代全體之國民。以議政治。更舉總統一人。凡議定之政治。一使其實行。若法若美皆是也。第二寡人政體。統治權在於國民中之數人者也。往往以二三貴族掌握之。此二三貴族。或出於國民之委託。或由於歷史之結果。要之此種政體。古時邦國。間有行者。今世宇內。殆無其例。第三君主政體。統治權乃君主一人掌握之者也。君主之尊稱。或帝或王。而其占國民最高之地位。以統治萬民。則一也。此政體中更分二種。其一君主獨裁政體。萬事取決於一人。君主之權力。無有能反抗之牽掣之者。是之謂專制。行此政體者。全球之上。祇我與俄。今我已預備立憲。俄亦改爲君主立憲。則世間亦無其例。其二立憲君主政體。制定憲法。雖君主亦必依憲法而行。且設議會。由國民有選舉資格者。選舉議員。參與立法事務。兼及財政。英德日本皆是也。以上數種政體。互有短長。一利一害。未易軒輊。然則今日而言立憲。此數者中。果將何所取擇乎。心醉民權者。固無不曰共和。不知天下之事。當求其適於實際。非可徒託空理也。以英民之富於自治精神。猶不能不奉戴其君主。誠以一國有一國之情狀。一國之民有一國之民之程度。違其情狀。越其程度。而惟一時之快意。是逞竊恐利未必至。而害已隨之矣。果如是。則可得而斷之曰。無論其爲君主爲共和。苟其政體而適於其國之實情者。即爲善政體。非共和政體不足以治國。法與美是也。非君主立憲政體不足以治國。英與德是也。蓋共和政體。適於法與美也。君主立憲政體。適於英與德也。日本雖取三權分立之說。而國權則總攬之於君主。亦即君主立憲政體。是蓋有鑒於英德之國情。實與已相合。而君主立憲政體。又實爲最折衷最完備之政體也。採而行之。國賴以強。謀國者於此。當知所借鑑矣。

述君權第五

國家者何有一定之土地有數之人民而又有統治權行乎其間者也有土地而無人民固不可以爲國有人民而無土地亦不可以爲國有土地人民矣而無統治之權行乎其間則人各從其所好必至於相侵相爭而無已時茫茫宇宙尙有安甯之一日乎蓋人類進化日異月新知箇人之不足以自存也於是結而爲羣知小羣之猶不足以圖治也乃更進而爲國有國家矣卽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被治者苟背治者之命令治者可以權力強制之而後一國之中秩序井然集全國之人若一人國之治平猶反掌焉其權維何統治權是也論統治權如左

統治權者簡言之卽統治國家之權利也國家者有政治之目的爲國人之團體政治之目的在保持國家之秩序增進人民之福利故統治國家者非貫達此政治之目的不可而統治權者卽因達此政治之目的而生之權利也統治權之上無統治權故一國之中無二統治權統治權者一國政治上最高之權利也總攬此統治權者厥惟元首雖然一國之大百度之繁集萬幾於一人之身必至百政頽廢而後已於是委其權於臣下使其翼贊而實行之有議會焉所以代元首行立法權者也有國務大臣焉所以代元首行行政權者也有裁判所焉所以代元首行司法權者也而元首實總攬之此三權分立之所由起也

三權分立之說創於希臘人亞里士多德英人陸克繼述之至法人孟德斯鳩而其說益詳今日文明諸國之制度大抵淵源於此孟之言曰欲保人民之自由當先防權力之濫用欲防權力之濫用當先制限此權力制限之法當以權力制限權力故欲保人民之自由非以權力制限權力不可欲以權力制限權力非一國之內有數種之權力並立不可推其意必以爲三權分立則互相牽制立法者不能定苛法以虐民行政者不能任意行爲以擾民司法者不能以不法之處分施之於民而國家於以治以學理論之是已顧往往有如此立法操之太拘遂致機關不靈各自爲理政務滯滯不能

統一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故後世學者咸以孟之說爲偏於契約主義。缺點甚多。更立種種學說以補正之。而近世各國制度仍多三權分立而久安長治者何也。政務分科不得不然。師孟氏之意而不泥其法。各視其國內情而量爲變通。耳。要而言之。三權分立之說非不可用。三權分立而無總攬之者斯不可矣。蓋統治權之實質唯一而不可分立。立法權之所以屬於議會。行政權之所以屬於國務大臣。司法權之所以屬於裁判所。非一國之元首移其權於議會。國務大臣裁判所也。委任之而使實行之而已。故議會者立法之機關也。國務大臣者行政之機關也。裁判所者司法之機關也。總攬此三權者猶是元首也。按之憲法原理。國家之政務悉由於統治之機關而行之。元首之於立法權則以議會之協贊而行之。行政權則依國務大臣之輔弼而行之。司法權則使裁判所以元首之名而行之。可知分立法行政司法爲三權誠以國家之事一日萬幾。元首不能一一自行。故分配於各種之機關而總攬其大綱。然則元首者實總攬此三權者也。如孟所言。則是三權並立不能統一。不蹈專恣偏橫之弊。即難免扞格乖離之患。國之政務尙能收指臂之效乎。審是則三權分立之理自明。而統治權之爲何益可以曉然矣。

統治權獨立於三權之上。以謀全國之統一。既如上所述矣。今夫立法權所以尊重輿論。司法權所以擁護私權。君主雖聖明不能親裁庶務者。勢使然也。惟夫行政之事參伍錯綜。爲治化之源。有非君主親裁不足以昭鄭重者。是爲君主大權。約其細目。厥有數端。如執行法律。權任免文武官。權統帥海陸軍。權宣戰媾和。權宣告戒嚴。權授與榮典。權大赦特赦。權凡此者皆非臣下所得干與。故學者謂三權之外更有一權。則君主大權是矣。

述國務大臣之責任第六

國務大臣者輔弼君主。國務上之行爲。而任施行國政之責者也。故立憲國之國家最負重要之責任者。莫如國務大臣。

從其形式觀之。其地位似吾中國昔日之宰相。今日之軍機。然吾中國之宰相軍機。地位雖崇。名分雖貴。其對於機要國
 務。不過負一無權力之責任而已。蓋專制政體。凡行政務。皆出自君主一人。宰相軍機。揣君主之意而撰擬草案。稱旨。
 則假君主之權以施行之。故大臣有主持之實。而君主居施行之名。君主既居施行之名。故其施行之得失。亦惟君主一
 身當之。一政之施行而善也。則臣下居其功。而朝廷且褒之。崇之。獎之。一政之施行而不善也。則人民以施行之名。出於
 君主。其怨恨亦專集於君主之一身。故近世研究政治學者。謂專制國之君權。雖屬無限。實則其權無不為臣下所竊弄。
 坐擁虛名。身受實禍。於君主無利焉。觀於吾中國漢唐以後。君位之動搖。遠者三四百年。近者百數十年。易姓改朔。如是
 之速且數者。其亂天下之政。皆出於一二貪汙庸劣大臣之手。而人民痛心疾首於虐政之下。歸怨朝廷。野心家起而利
 用之。遂演此九姓十一朝相斫最酷之史。豈不痛哉。明於專制政體。大臣不負責任之害。然後知立憲政體。以國務大臣
 負責任之制。為保君位之安全。真獨一無二之善策矣。

國務大臣對於君主如何之責。則有副署之制。立憲國君主於國務上之行。為必有國務大臣之副署。乃能見諸施行。
 故曰。國務大臣對於君主。須盡其輔弼之任。且君主設有違反憲法之行。為。國務大臣可以拒絕副署。日本有不能拒絕
 副署之學說。然副島義一為公法大家。即持可以拒絕之說。誠以國務大臣既負責任。即不得不有此權利。中國前代封
 還勅書詔旨。亦此意也。是君主之行。為。非國務大臣同心合意。不能施行。行政務所以政務之善否。國務大臣自有不得不
 任之責。且其權限。可以拒絕副署。則君主不能有過失之行。設使朝廷有過失之行。則人民必歸咎於國務大臣。輔弼之
 失職。而怨恨不集於朝廷。故立憲政體。有大臣對君主負責任之制。於是君主對於人民。只有見功而無見過之時。人
 民對於君主。亦遂只有忠愛而無怨懟之心。國亂無自而生。朝廷亦因而鞏固矣。

立憲綱要

述國務大臣之責任第六

十

丙午

或謂國務大臣既負如此之責任。又有矯正君主過失之職權。則君權不幾旁落乎。是又不然。蓋君主原有進退國務大臣之權。且文明國於任用各種官吏。皆必遵一定之資格。循一定之考覈。惟於國務大臣。不然。但得君主之親信。則朝為布衣。暮執大柄。是國務大臣之進退。全由於君主一人之選擇。故其負責任之重大。過於普通官吏者。以此而其無礙於君主執行之大權者。亦以此。

國務大臣對於君主負責任之外。則又對於法律上而負責任者也。立憲國之國務大臣。其任用既由於君主之親信。其權力又若是之重大。然就刑法上民法上之責任觀之。仍與一般人民及一般官吏無異。蓋立憲國之君主立於諸法之外。而不能立於憲法之外。立憲國之國務大臣立於官吏法之外。而不能立於刑法民法之外。若國務大臣於刑法上有不法行為。則須服刑事裁判所之判決。於民法上有不法行為。則須服民事裁判所之判決。位雖高。權雖重。而不敢越乎法律之範圍。特權位以橫行。故專制國之積習。人民必守法律。大臣可不守法律。即或罪大惡極。又有議貴之條。所受懲罰。仍與人民及普通官吏不同。而立憲國則正與之相反。故雖高位重權。而不能擅作威福也。

國務大臣於民法上刑法上。與普通臣民無異。而於官吏法上之懲戒處分。則較一般官吏有特別之待遇。而不受官吏法上之責任。立憲國官吏對於職務有過失。則解職停俸。有一定法律以懲戒之。謂之官吏法。不如專制國大臣於國員任其喜怒。加一考語。即可罷黜也。蓋國務大臣負一國最高之責任。議會對之有糾正權。有彈劾權。而無進退權。故其對於官吏法也。與一般之官吏異。其所任職務。如有過失。則君主不論何時。可以罷黜之。誠以官吏法者。職務之處分法也。其性質與刑法民法不同。國務大臣之溺職除君主外。他人不得罷黜之。故不受官吏法上之懲戒。而此罷黜權。即謂為代懲戒處分可也。此與專制國議員之法律不同。專制國之議員無論犯何等罪。其懲戒法俱與一般臣民無異也。

其次則對於政治上負責任也。國務大臣責任之最重要者。即對於政治上之責任。大臣如對於其職務上之過失。輔弼之過失。及自己之職權。行爲之過失。皆於政治上有絕大之關係。遇有過失時。則議會可以指摘而詰問之。故議會對於大臣有不信任之時。大臣請求君主。以詔令解散議會。然解散後三月。另行召集。如開會時所舉議員。仍是前次解散之員。則大臣即當辭職。或議員雖非前次所解散者。而仍與大臣意見不合。或持論仍與前之解散者無異。則大臣亦當辭職。是大臣對於政治上如有過失。則自任其責。故立憲國大臣無敢剛愎自用者。以其對於政治上而負責任。稍有過失。則議會可以攻擊而去之也。

又其次則對於議會而負責。答辯與臨席之責任也。國務大臣位雖高。權雖重。對於議會質問之事。則除外交應守秘密外。大臣皆有答辯之義務。且開會時。議會請其到會。則有赴會之義務。蓋以大臣於政治上占至要之地位。凡施行政務。必須人民同意。乃能得其信任。故如大臣於施行政務時。其中利害得失。人民苟有未曉。則大臣宜將利害得失之所以然。明白剖析以告之。而後能得其信任。不至起反對於施行之時。此所以有答辯之義務也。至於大臣赴會之義務。蓋使之親臨會所。以備議員詢問。且得瞭然於輿論所在。則下情自通。故立憲國之大臣。爲君民上下之樞紐。賴以通其否。隔非如專制國之大臣。對於君主。可以蒙蔽。對於人民。則勢分懸殊。渺不相接。其在君民之間。如骨鯁喉中。否不能通。隔不能達也。

以上國務大臣之責任。既說明矣。而國務大臣究爲何等之官職。不可不一爲說明。蓋即總理大臣與各省大臣而兼閣臣者是也。惟各省大臣。其關於本省職務之事。僅負本省之責任。不負國務大臣之責任。略如中國各部尙書兼爲軍機大臣。而其關於本部之職務。則僅負本部之責任也。

述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七

立憲國之臣民。與未立憲國之臣民。何所異乎。一言以斷之曰。立憲國之臣民。對於國家。享有種種之權利。亦即負有種種之義務而已。不若未立憲國之臣民。僅負義務。未能享有權利者也。因是二者之分。則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不同之大要。已可略識。而立憲國之臣民。與未立憲國之臣民。對於國家之關係。亦於是乎大異。夫權利與義務。乃同時並生。一面享權利。即一面負義務。即一面享權利。故天下無無權利之義務。亦無無義務之權利。彼立憲國之臣民。其愛國也。既深且摯。而其受國家之保護也。亦極周洽者。豈有異術哉。亦曰。權利義務之平均而已。無權利而徒負義務。是曰奴從。無義務而但攬權利。是曰強取。此專橫之政治。所以不容一日存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也。然則欲享立憲國臣民之權利。必先負立憲國臣民應盡之義務。欲盡立憲國臣民之義務。亦不可不知有立憲國臣民固有之權利。世界立憲國家。於臣民之權利義務。皆極明瞭確定。臣民應享之權利。毫釐不可侵。其應負之義務。亦毫釐不可逃。因義務以求權利。為權利而服義務。職是之故。故國家得增其強盛。臣民得獲其安全。由是以言。則立憲國之臣民。其權利義務如何。蓋不可以不知其要矣。

今試言臣民之義務。厥有數端。曰服從之義務。曰忠實之義務。

所謂服從之義務者。何。即服從國家統治者命令是也。自淺學者。誤解平等之說。動鄙服從二字。為奴隸根性。不知離乎國家而言。則以人對人。人人平等。何須服從。若入乎國家之範圍。則國家者。國民之國家。統治者之命令。即國民全體之命令。國民不能人人自發其命令。則藉統治者代發其人人所欲發之命令。是國民服從統治者之命令。即國民自行服從其命令也。蓋國家者。人民團體之大保障也。人而不需國家之保障。則已。若必須有國家之保障。即當為國家而服從。

統治者之命令。則服從之義務。固因有國家之保障而生者也。故入乎國家而爲臣民。自應有服從之義務也。明矣。臣民有服從之義務。與外國人在本國領土內亦有服從之義務。二者似同。然外國人去此領土。即無服從之義務。而臣民無論在領土內。或領土外。皆無不有服從之義務。故外國人之有服從義務。有限者也。臣民之有服從義務。無限者也。至以臣民對於統治者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與官吏對於上官亦有服從之義務。二者亦似相同。然官吏之服從義務。因職務之關係而始生。退官辭職。即義務消除。臣民之服從義務。則不然。非可任意謝却者也。雖然。立憲國臣民之服從義務。與未立憲國臣民之服從義務不同。其分別若何。曰。立憲國統治者之行爲。必備一定之格式。以令臣民遵守。若於格式有缺。縱令統治者發布命令。臣民有不認統治者命令之權。未立憲國不然。統治者之行爲。無一定之格式。故無論如何。臣民皆不可違背。此其所以異也。例如日本。立憲國也。憲法上納稅及服兵役之義務。依法律而定。若統治者不依法律之格式。命其納稅。命其服兵役。臣民不遵奉之。不得目爲背法也。然則服從義務。既如上所云。而服從義務之範圍。如何。欲以要語括之。可分爲二。曰。行爲義務。謂命令某事。當行爲。即服從而行爲之之義務也。曰。不行爲義務。謂命令某事。不當行爲。即服從而不行爲之之義務也。不行爲之義務。如服從刑法。民法。是行爲義務。又分爲二。曰。供給勞力義務。即兵役之義務也。曰。供給物品義務。即納稅之義務也。但兵役納稅二者。一面爲臣民之義務。一面又卽爲臣民之權利。何以言之。蓋觀之各國。外國人於所在國公權上。無不受種種之限制。如不得服所在國兵役。其一端也。而本國臣民。於刑法。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皆不得服兵役。是兵役者。爲臣民無上之光榮。光榮之事。非臣民不得爲之。非未受剝奪公權之臣民。不得爲之。是權利也。又臣民既納稅於國家。即可選舉議員。以間接監督國家之財政。是亦權利也。第就服從統治者命令。一面言之。仍爲義務。夫兵役者。所以固國家之基。納稅者。所以供國家之用。二者皆臣民自謀其保障之根本。

立憲綱要

述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七

十四

丙午

故立憲國臣民對於此二者非常踴躍。其與吾國歷史上所書窮兵苛稅結怨於民之說大相反者。則以憲法上納稅及兵役之義務依法律而定。而憲法雖由主權者所制定。亦莫不推本於臣民之公意者也。

所謂忠實之義務者何。服從之義務。屬於法律的。忠實之義務。屬於道德的者也。忠實二字之意。吾國古先賢哲言之多矣。實指之。即臣民對於國家及君主。預防有害行為。及避除有害行為之義務也。此種義務。與服從之義務不同。服從之義務。受命令而始生。忠實之義務。不待命令而自有者也。服從之義務。外國人之在本國領土內者。亦負之。忠實之義務。外國人不負之也。例如有內國人及外國人。同為刑法上之國事犯。其罰外國人也。非為違犯忠實之義務而罰之。實為違害國家之治安而罰之。其罰內國人也。不特罰其有害治安。且罰其違反忠實之義務也。臣民之所以有忠實之義務者。究何故乎。夫立憲國者。其國家乃臣民公意之所合而成者也。其君主乃臣民公意之所尊而奉之者也。國家及君主。若遇危險。即無異臣民自身之危險。故預防有害行為之義務。與避除有害行為之義務。而忠實義務上。皆為臣民之所必盡。是知愛國忠君。實千古不磨之正義。前訓昭然。人所共凍。東西有同軌矣。

又試言臣民之權利。亦有數端。曰請求國家行為之權。曰請求國家不行為之權。曰得參與國家政務之身分權。

所謂請求國家行為之權者。如請求裁判權。請求營業批許權。皆臣民應享有之權利。既有此權利。故請求裁判。司法官不能拒之。請求營業批許。國家不得絕之。但所謂權者。非謂人民持有一實柄。不過對於國家有得使其為此事之身分資格而已。請求國家不行為之權者。謂於法律所許之權利範圍內。國家不得侵犯之。之身分資格也。此項權利。可分為數種。一居住移轉權。於國內得有任意移轉之資格。非法律有所限制。不得而限制之。是也。二身體自主權。非依法律。不受逮捕審問處罰。是也。三住所安全權。除法律所定外。未經本人許諾。不得侵入其住宅。及妄行搜索也。四書信秘密權。

除法律所定外。無被侵書信秘密之事也。五。所有權之不可侵權。凡臣民之所有權。不得被侵。若爲公益必需之處分。亦須依法律所定。否則無論如何。不能侵犯也。六。信教自主權。凡臣民不害治安。不紊秩序。不背臣民之義務者。皆有信教之自主。倘有以宗教爲口實。而拒納稅兵役之義務者。可以命令限制之。否則不能也。七。意思發表之自主權。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之自主。非有借此而傷害他人之名譽及權利。紊亂社會之治安風俗。出乎法律範圍外者。不得而限制之也。八。集會結社之自主權。是亦於法律範圍以內得享有之者也。九。請願之自主權。請願自主權者。謂臣民能守分定之禮法者。得循別項之規定而爲請願。是也。十。營業權。人皆欲得其所未得。以欲得之心。或操物品。或以勤勞。繼續而營業之謂也。十一。非依法律。有不服兵役。不納租稅之權。如徵兵納稅之命令。不依法律所定。臣民得拒絕之。是也。以上權利。雖均有法律之限制。但在法律範圍以內者。其權利不可侵而已。所謂參與國家政務之身分權者。古代政權君主一人專之。或貴族數人執之。立憲之國。除犯剝奪公權之刑外。無論何人皆國家之分子。無論何人皆有參政權。雖幼孩婦女不盡有之。然係特別不在普通之例。參與政務之事。約有數種。如行選舉爲官吏。作公吏。服兵役等。是也。如上所述。皆爲臣民之權利。雖然亦不無變例。則當戰時及國家有非常事變之際。以上諸權利。要以不妨統治者大權之施行爲主。故於此時。亦可依據特別法。而或侵犯之。此蓋爲維持國家之大局計。所謂變例也。

立憲國之臣民。其權利義務如此。是世界立憲國之普通大同者也。若未立憲國。臣民之權利義務。不惟不分明。實有不平均之苦。既未經法律明認。雖有權利。不得而主張之。而義務之負擔。愈形其重。義務益重。則盡義務之心益輕。雖欲爲國家盡義務。而權限不明。或且致生阻力。故立憲國。必由國家先定一法律。以立臣民行爲之準。則凡事一依法律爲服從。國家即依法律而保護之。而所受保護之權利。又實由自盡義務而來。則即謂臣民之權利義務。皆由臣民之自主。殆

立憲綱要 述立憲預備第八 十六 丙午

無不可義務自盡而不待於強迫權利自有而不致受侵犯夫而後臣民乃安上下乃和而國基乃能鞏固立憲國所以必急急認明臣民之權利義務者此也臣民之權利義務既明則臣民以得保護之故於領土內既無毫釐之危險即外國人民之在內國領土內者既立於立憲政體之下亦因之而無毫釐之危險則外人亦必信用本國之憲法本國又從而修明訂正一切法典皆臻完善則有可以為改正條約之地而外國領事裁判權亦可以撤銷國家乃至於有能適用國際私法之一日則臣民之權利義務始能完滿無缺此亦立憲後之所禱求期達於此而後已者也

述立憲預備第八

今世士大夫相聚而言曰不立憲無以強國欲圖自強亟須頒布憲法持論則是矣雖然何其言之易也使震憲政之虛名襲歐美之外貌貿然以一紙空文思以易天下則不過二三學士文人吮墨濡筆旬日之力耳夫所貴乎立憲者不在空言而在實行不在臨時而在機先大抵一事之起有原因斯有結果其事愈複雜則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亦愈複雜今不究其原因斥斤焉惟結果之是期猶之治田圃者不事栽培灌溉之勞而日操豚蹄以祝糞車之滿也庸有幸乎一試不當阻力叢生欲速反遲其愚實甚縱覽各國歷史其自專制以馴致乎立憲迂迴曲折若登層樓非循級而進弗能至焉所謂立憲預備者蓋無不殊途同歸矣試次英美法德日本五國立憲前之略史庶期望立憲者得以考鏡焉

英以先覺覺天下其發達之早為環球所公認然憲法之確定實在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之權利宣言而前乎此者有人身保護律有權利請願有大憲章皆製造憲法之模型而又有明君賢相勵精國事撤遜民族富於自治遲之又久方竟厥緒若是者何也治化未進羣智未開雖有良法美意適以滋亂於事何濟泊乎明示朕兆時機輻輳則有不期然而然者讀者謂英之憲法自然成長豈不信哉

其次則美國。自華盛頓揭離英之旗。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宣布獨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十三州憲法。建國不十稔。大典告成。方之列國。此爲速矣。不知美本英殖民地。移居茲土者。英民爲多。各挈其祖國之思想習慣。布淺繁殖於新大陸。數年之間。如母生子。而且英之始有美洲也。爲國殖民地之發展。有所謂殖民契約。有所謂特許狀。後此十三州之憲法。即取爲模範。以故相習而化。羣焉安之。此又美之特色。非他國所能學步者也。

又其次則法國。法之現行憲法。制定於一千八百七十年。然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人權宣言以來。至於今日。屢經改革。朝爲共和。夕爲君主。既損國民奉公之心。又導社會以暴力相矜之惡習。考之各國憲法。雖不能久而無所損益。然僅以修改條目。釐正文字而已。如法之政體屢更。紛亂驚張。無所底止者。古今無其例也。蓋法之憲法。名爲民定。實則掌握權力之少數者。緣附己意。以博美名。今日讀盧騷民約論。則建設共和政府。明日讀孟德斯鳩法意。則主張三權分立。後之持平。和改革說者。多援法爲殷鑒。良有以也。

又其次則德國。德爲聯邦國。其代表則普魯士也。溯一千八百二十年。南德各邦。先制定憲法。一千八百三十年。北德諸邦。亦制定憲法。而普獨特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者。則以普之爲國。集州而成。非發達各州之政治。以鞏固全國之基礎。不能建設國會。故自拿破崙蹂躪歐洲。德雖受禍最烈。而其宰臣丁斯氏。於喪亂之餘。已銳意擴張州會權限。更由州會組織聯合會。而普國議會。即權輿於此。論者謂今世立憲制。以普爲最善。亦以中央集權。必推本於地方自治。地方之組織。完斯國會之基礎。固如車之有兩輪。不可偏廢者也。

又其次則日本。日本之立憲。於近世諸國爲獨遲。且其憲法。不學英美。不取法國。而採普魯士之精神。又斟酌本邦之國體歷史。其爲立憲之預備。亦較他國爲獨慎。明治七年。已設憲法調查委員。十一年。開府縣會。十四年。派伊藤氏視察歐

立憲綱要

述立憲預備第八

十八

丙午

洲十八年。組織內閣。二十二年。始發布七十六條之憲法。施行十餘年。驟列於強國。此非倖而致也。日本爲後進國。考得失之林。鑒成敗之迹。繞越險阻。艱難之境。馳聘康莊大道之間。創始者難爲助。繼起者易爲力。日本有焉。

統觀五大國之立憲。其毫無預備者。有如法。若英美德。其預備也寬而遲。若日本。其預備也嚴而速。然而君位不常。民氣不靖。在法而不在英美德日也。根本之固。進步之急。在英美日德而不在法也。中國崇尚禮教。蚩蚩者氓。涵濡德澤。數千年於茲矣。朝廷察世界之大勢。度將來之趨運。釐定國是。咸與更新。亟亟以立憲預備。詔示臣下。謹釋此意。略舉要端。一曰。司法行政分權。國不問聯邦與一統。政不問君主與共和。立法行政。猶可相併。而司法行政。斷無不分。英美二國。純取三權分立主義者。尙矣。法之行政官。雖由議會推選。未聞其統轄司法權也。日本維新以前。二者亦混合爲一。明治八年。先別設大審院。以定司法獨立之基礎。其後收回領事裁判權。亦得力於此。蓋憲法之精神。全在保護人民之權利。司法獨立。乃足以昭大信於天下。且法權尊重。而外權無由侵入。夫是之謂獨立國。惟獨立國。然後有憲法。二曰。地方自治。德之立國。發軔於州會。日本之立憲。造端於府縣會。蓋國家爲總體。而地方爲分子。未有分子渙散。而總體獨存者。亦未有分子鞏固。而總體不強者。況憲法爲全國人民共守之法。借地方議會以練習之。由小而大。由簡而繁。寓教育於治事之中。一舉而兩善備焉。三曰。國民教育。世界雖文明。不能無國界。有國界。卽有國民。國民何以別別之。以國體而表彰之者。實惟教育。法與美爲民主國。其教育以自由。英爲君民共主國。其教育以和同。德與日本爲君主國。其教育以忠愛而勇武。中國政體。旣於日本爲近。則折衷至當。以預儲完全之人格者。非今日之先務乎。四曰。徵兵。令近世立憲國。皆有常備軍。故國民皆兵之制。規定於憲法。於一方爲義務。於一方亦爲權利。何以言之。立憲國之人民。視爲一體。皆有捍衛國家之責。此義務之說也。而統帥海陸軍爲君主大權。人民參與其間。則亦榮譽之一端。此權利之說也。苟不

知此義。其何以生息於立憲政體之下乎。以上四端。舉其綱要而已。其他若立豫算。編統計。定稅則。頒新律。皆憲法施行前所當有之事也。恭讀本月十六日 上諭。立憲預備。先令釐訂官制。則又綱中之綱也。

述養成議員資格第九

議院之制尙矣。在昔歐洲上古。希臘建國。地小人寡。國有大事。則開通國會議。凡全體人民。莫不並集。此議院之嚆矢也。希臘既衰。羅馬繼之。闢地四鄰。版圖日擴。政務日殷。都會雖廣。勢不足以容億兆之衆。於是組織議會。而代議之制生焉。有由市民集合者。有由兵役團體集合者。有由國王指名而集合者。各據一席。互相討究。後之立憲國。必有議會。實胚胎乎此。雖然。羅馬之議會。其異於今日之議會者。數端。無普通選舉。以發抒其公論。無當選任期。以確定其範圍。以故列身其中者。非世襲之貴族。卽各地之豪強。夫國家所以有議院之故。雖學說不一。大抵用以窺輿論之向背。嘗觀世界各國之歷史。爲人上者。莫不以從諫而興。以復諫而亡。此東西古今之所同。則輿論之無負人國。昭昭然矣。然而未有議院之先。人但責君主以俯從輿論。而無機關以爲發表輿論之地。人雜言。庠紛無秩序。雖有堯舜之聖。師曠之聰。且猶不可況下焉者乎。議會者。輿論所從出之機關也。其言而不經兩院之議決者。雖善弗錄。所以一視聽。整規範也。若是乎。組織議會之人。斷不能不慎其選。又理之至明者矣。

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之言曰。議會爲國民心理之反射作用。誠以議會所議之事。於民生利病關係至大。然而一國之中。人類不齊。有此之所利。卽爲彼之所害。而彼之所利。又或爲此之所病。一有偏倚。如權衡之失。其平則傾。覆立見。是故設上議院。以收容世家大族。富經驗。有勞功之士。更設下議院。以拔取國中士農工商之尤。而又恐授權於上。或無以洞悉衆情也。乃制定選舉法。凡年齡身品財產及格者。皆得爲自由之投票。夫而後。此議員爲庶民所公認。亦卽爲全國之

立憲綱要

述養成議員資格第九

立憲綱要

述論議員資格第九

二十

丙午

需要。且夫世運之進化無日而或息。故一國社會之情狀亦歷久而必變。今日視爲重要不及數年時移世易已成過去之歷史。各國知其然也。其於議員定以任期多者七年少亦二年或半選或全選新陳迭謝通而不滯由是觀之議員之數僅占國民萬分之一而統全局言則人人皆有被選之資格英美二國即婦孺勞傷者流亦能評論得失協贊樞機故所舉議員類多稱職。日本新進國議員之結黨營私者尙不能免。近年以來法律學校遍國林立政治講談所在多有而且選舉有警察議事有規程用能漸收得人之效。凡此者皆所以養成議員之資格使之慣於立憲生活而已。今就中國人民程度講求養成之法則其要者有四。一曰學識。本國掌故世界大勢固當周知無遺而地方之利弊民俗商情之消長縱至纖至悉皆於一國政治上。有息息相通之妙。若不學無術一旦置身議場其能免操刀而割者幾希。是宜多開研究調查會廣設法律學堂以養成法政思想則風氣開而人才多其翹然特異者人將爭書其名以爲鄉黨之榮而國事亦因之生色矣。二曰經驗。立憲國民皆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此世人所夙知矣。然使以毫無經驗之人橫議國事發言盈廷無當事理必有橫決潰裂之一日。英美國民有標識黨派以謀公共之利益者其權力之大直有凌駕內閣之勢及其弊也遂蹈少數專制之覆轍。此不可不預防者也是宜於各地方多設公吏如鄉官之類使薄片長皆有以自見經歷磨練養成治事之才。昔拿破崙爲書記時識者已知其不凡可不及時自勉哉。三曰德義。議院之大患莫患乎以少數壓制多數而尤莫患於以多數壓伏少數。夫議院議事取決多數爲各國通例則少數之言論本在屏棄之列又何僞伏之有。不知開議之初人懷異見多少之數尙不可知。強有力者或以虛聲相恫嚇或以甘言相誘致發表之結果雖曰衆議僉同而不足以得事理之真。甚則退有後言積爲疑貳讀萬國議會史蓋所不免。是宜提倡公益養成直言敢諫之風庶議論日出而真理明於天下。四曰公正。議員爲人民選出之代表然其所代表者非爲一人一地爲全國也。古時階級制

度盛行。故某階級所選出之議員。即爲某階級之代表。而其結果。利害相衝突。是非相混淆。遂有寡人政治之稱。各國力救其弊。以謀議事之統一。然而人有恆情。於其疏遠者。每不如其切近者之親而暱也。是宜養成其國家思想。勿拘牽於局部。勿驅逐於感情。依性理以爲判斷。乃不愧大國之民。以上四者。議員之原則。略盡於茲矣。今之論者。動謂中國人民。程度太低。不足當集思廣益之任。不知程度之高下。在乎誘導之得宜。其機一動。有沛然莫之禦者。曾。是。四。萬。萬。之。衆。而猶患無人才乎。必不然矣。

述選舉法第十

凡立憲國。必有議院。議院制度。或用一院。或用二院。近今各國。則皆用二院制。二院之名。有稱爲上院下院者。有稱爲第一院第二院者。有稱爲元老院代議院者。有稱爲貴族院平民院者。日本則稱爲貴族院衆議院。名雖不同。而其設此二院之制度。皆以議員爲要件。議員之設。在上院則或以貴族當之。或兼由人民選舉出之。或由其國之主權者以勅令任之。至下院之議員。則無不由國民公選舉出之。選舉議員。爲立憲國最重要之事故。必特定一議員選舉法。使人民遵而行之。然選舉方法。各國不一。稍一不慎。流弊滋多。蓋人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有當享之權利。雖憲法定有明文。而開議院時。提議決議之事。皆於人民有直接之利害。各國人民。必希爭得選舉者。以其於己有關係也。今中國將行憲政。則必設議院。設議院。則人民必有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之權。不考各國選舉之法。先加研究。則至選舉時。何由明其所以哉。

選舉之法。各國既不一致。其結果亦因而異。茲分舉於下。直接選舉法。及間接選舉法。直接選舉法者。國民舉出何人。即以何人爲議員。間接選舉法者。則由國民舉出之多數人中。再選何人爲議員也。直接選舉之法。簡而易行。間接選舉

之法繁而費事。然直接選舉。或有不才者濫廁其中。間接選舉。則多得優長之才。此二者有弊亦有利也。普通選舉法。及限制選舉法。普通選舉。則凡成年之男子。不犯選舉法上所禁之事。皆有選舉權。限制選舉。則以受教育程度之淺深。納稅額財產額之多寡為標準。其合格者。始得有選舉權。普通選舉雖公。而無知識之人。亦同有此權。將恐弊端叢出。限制選舉。可免此弊。然限制選舉。各國之法。亦分二種。一則定納稅之額數。及受教育之年數。而後分有無選舉權。一則以納稅額數。分為等級。應選若干議員。計級數不計人數也。但只以納稅額之多少。定選舉權利之輕重。於理似有未當焉。多數代表選舉法。及少數代表選舉法。多數代表選舉者。言其得票之數。多為多數人之代表也。少數代表選舉者。言此類人數雖少。其中亦必舉出代表以發表其意見也。多數少數之分。或以區域而定。或以等級而定。其中黨派。多有不同。往往因此不得其平。區大人多者。得票常多。區小人寡者。舉人常少。以票數計。則大區之人。占過小區之數。而小區不得舉出代表矣。以區數等級計。則彼以千票數千票而得一人。此以百票數十票亦得一人。不公平矣。故畫分區域。議定等級時。須通籌及之。免使日後因而生爭議也。上皆言選舉上根本之法。而形式上。則各國選舉。皆用投票。投票之制。亦各不同。一則有單記投票。與連記投票之分。單記投票。一票只舉一人。連記投票。一票可舉數人。二則有記名投票。不記名投票之分。記名投票。投票者自書其名於票上。不記名投票者。投票者不書自己之名也。二者之中。以單記及不記名之法較善。日本即用是法焉。

夫選舉者。議員之所從出。議會之所由成也。不精核之。則此有彼無。無以使人各表其意思。或所舉不合資格。則人民雖有。意思不能代表。甚或有財有勢者。牢籠強迫。因此為奸百弊叢生。憲政敗壞。人民之義務不均。權利被奪。則選舉非以為利。反以為害也。可不慎哉。

輿論一斑

自 詔旨公布。預備立憲。海內各報。類有發揮推釋之文。或獻猷於政府。不愧喉舌之司。或貢議於國民。藉作盲瞽之導。或則主持漸進。爲新陳代迭之謀。或則籌議速行。期擴清積弊之效。指雖互異。歸則攸同。爰爲汰其沙石。採厥菁英。庶幾通國士夫。可資省覽。雖然是所錄者。特名都巨埠之報章。南北數隅之公論耳。稱之爲輿。似嫌桂漏。故取豹斑之義。題曰輿論一斑。

七月十五日上海中外日報恭讀明定立憲 上諭謹注曰。今者仰讀 明詔。竊謂用意之要。共有二端。一在豫備憲政。一在先革官制。蓋非豫備憲政。則國是未定。而立政之要。無由植其基。又非釐改官制。則積弊難清。而法治之設。無由定其範。二者相爲因果。固不可以輕重倒植。今 朝廷以改官制爲之先。而以行憲政爲其備。可爲深得其要領者也。惟憲法者。乃國家根本之法典。而其制定之由來。皆有歷史的事實。而非由學理家之思索而成。其所謂歷史的事實者。又皆經改革之變故。爲流血之記念。由衰亂而進於治平。爲之前者。固若是其難且慎也。嗚呼。是亦可以爲後來之鑒矣。惟我中國 國家鑒於時勢之日亟。奮然圖改其故步。派遣重臣。鑒彼成憲。從容籌議。使文明之政體。克決定於一日。苟非 皇太后 皇上聖明遠計。萬不至是。是則廣采成法。擇善而從。於以固邦本而造福利。固胥在是矣。雖然。立憲之制。乃取法治主義者也。中國既欲備行憲政。期其成爲法治之國。必先宜將政治之機關。加以改良。然後法治之立。始有基礎。而欲改良政治機關。則非先將中央地方之官制。大加改良。則改良政治機關。仍屬無從下手。此記者竊謂論旨以改官制爲立憲之先著。深爲得其要也。謹按 朝旨之用意。重在除積弊。專責成。愚意以爲欲專責成。必先除弊。

凡君主立憲國。其大臣之委任。雖由君主。而亦必經國會之公認。且須於內政外交。身負責任。又憲法之上。明認國會。有彈劾之權。今中國憲典。未頒議會。未立欲為改良執政大臣之計。自當明於任人。嚴於立法。然後政府諸臣。任情填法。濫沓誤公之弊。始可去矣。至於地方諸官吏。首宜將行政司法二權分立。如是則上自督撫。下至州縣。以憲為法。取巧濫過之弊。可以去矣。要之備行立憲之前。宜以改定官制為急。改定官制之先。宜以擇人而任為急。此則日夜望國家之力為實行者也。

又七月十六日。為立憲事。謹告全國士民曰。此次上諭。當就官民兩方面觀之。其對於官之一方面而言者。曰從官制入手。曰釐定各項法律。曰興教育。曰理財。曰整武備。曰設巡警。皆有事迹可指。皆有程度可驗。而其對於士庶之一方面。則直舉民德民智。為無窮之願望。而此後舉行憲政之責任。將不在朝廷。而在士庶。夫人有恆言。非行憲政。無以救中國。而論旨。明言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是則中國如早行憲政。中國之幸也。固士庶人之職也。中國如不早行憲政。中國之不幸也。實士庶人之咎也。然則為士庶人者。何可妄自菲薄。不自振奮。以為政府分誘欺。今謹將論旨所指陳之數端。表而出之。以為全國士庶告焉。一曰使紳民明悉國政。以備立憲基礎。一曰發憤為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一曰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一曰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上數端。論旨固明言之曰。如是則可為立憲之國民。而憲政可以速行。試反言之。即為不如此。即不成為立憲之國民。而憲政之行。將如河清之難俟。固可知也。夫各國憲政。率由士民向政府要求而得。今政府乃以是屬望士民。以立憲國民相期許。以憲政施行之速。速為全國士民之責任。是則神明遺胄。黃帝子孫。珍來日之大難。念行肩之既易。宜亟思所以自處矣。

又十月十三日。官制裁撤督甲總意。曰官制改革之舉。已見九月二十日。諭勅之公布矣。此舉為五大臣出洋之結果。

又爲立憲預備之開先。雖以今次所改。有合有離。得失互見。然機樞既動。其勢非趨歸於合宜之地不止。故今改革之發見者。乃其開宗而非其定局。此可以片言判決者也。要而言之。此次改革之神明。乃吾國歷史上罕有相俾之事。即謂爲。蕙。秦。以。來。第。一。次。之。大。更。始。亦。無。不。可。比。年。以。來。法。人。孟。德。斯。鳩。所。主。張。之。三。權。分。峙。之。政。見。頗。稱。誦。於。士。大。夫。之。口。此。次。改。革。官。制。主。持。之。人。亦。以。此。說。爲。歸。根。復。命。之。樞。然。默。窺。今。人。公。同。之。病。大。率。科。學。之。思。微。薄。恆。不。免。於。恃。情。思。以。用。事。故。於。是。非。究。竟。不。克。從。達。於。科。學。律。令。而。但。以。情。思。將。之。往。往。一。說。感。服。之。餘。即。認。以。爲。無。對。之。勝。宗。遂。不。能。免。於。充。類。至。盡。之。過。而。有。執。中。無。權。之。愆。矣。今。本。報。之。意。尤。以。爲。凡。事。物。之。蛻。燼。就。其。兩。端。言。之。固。有。陳。新。之。名。然。此。陳。新。之。代。迭。決。非。自。陳。一。獻。而。至。新。其。相。推。相。衍。皆。有。莫。能。違。莫。能。亂。之。天。秩。以。回。環。交。互。至。如。新。陳。之。名。不。過。取。狀。端。倪。用。便。實。說。之。詞。而。已。苟。拘。蔽。於。此。端。倪。則。所。生。之。心。必。視。新。陳。爲。對。立。之。物。用。意。既。差。則。所。論。皆。忒。矣。蓋。自。化。裁。言。之。所。謂。新。者。不。過。陳。者。之。變。動。物。而。自。其。不。已。者。言。之。則。方。事。於。新。所。事。卽。逝。亦。卽。等。於。陳。跡。譬。如。濯。者。抽。足。再。入。已。非。前。水。也。故。欲。求。其。至。而。合。於。道。此。種。言。詮。既。非。了。了。之。究。竟。語。必。隨。立。隨。破。乃。不。隔。閼。故。以。爲。如。上。之。言。新。陳。不。若。言。今。日。吾。國。以。何。術。制。治。乃。合。時。宜。之。爲。得。也。夫。古。今。中。外。論。治。之。家。其。言。衆。已。大。抵。生。於。其。國。明。習。所。在。之。國。故。者。則。發。言。陳。議。必。較。外。人。之。言。周。至。而。可。恃。以。其。耳。濡。目。染。之。用。力。既。多。能。知。癥。錮。所。在。往。往。定。命。之。訐。謀。卽。出。於。此。此。固。易。曉。之。理。也。然。此。言。也。可。加。於。吾。國。博。通。無。方。之。聖。哲。而。不。可。以。輕。施。於。溝。瀆。之。習。儒。顧。或。者。猶。以。一。統。之。世。人。封。故。步。不。聞。勝。己。之。治。則。駘。於。一。端。而。無。良。楛。之。比。較。爲。慮。此。不。悟。政。治。者。層。因。之。物。有。古。始。有。今。如。浮。圖。之。累。作。其。條。理。爲。縱。爲。宙。故。重。歷。史。沿。革。轉。甚。於。他。科。術。也。學。問。者。真。益。之。物。由。此。及。彼。如。水。流。之。容。納。其。條。理。爲。橫。爲。宇。故。重。科。術。同。異。與。衆。著。之。真。信。律。令。也。雖。此。二。者。亦。固。有。其。相。資。相。得。之。勢。然。舉。重。而。言。上。文。所。言。固。爲。近。是。不。才。今。日。之。斯。言。乃。有。爲。而。發。凡。上。云。云。不。過。出。

物之楔子。然使不如是以立論。竊恐篤歐化與鈍國聞之人。方且以卑己尊人之囂心。視所言者爲不足算。故不嫌詞費。先爲斯論。而後乃揭所含之意。以便通國上下之人。取以討論。此非欲吐故茹實以進言之方。不得不如是也。今請更以質直之言。發伸所含之意。曰。今日改革。固爲實熟將落之時。然吾政治不良。並非始於今日。既往之哲。以身受之慘酷。而思窮通之術。其切中而不迂者。固有三家。此三家之說。在今日取而行之。可爲濟涉之一葦。亦可以爲預備立憲之本基。蓋此三家。生當明清之世。目覩鼎革。絕意仕進。而思以道易天下。而又深度情勢。所能行者。發爲擬議。以待化成。故精能切當。不特非後人紛涉之心。苟濟一時之方法。所可及。雖以西土言治之哲。來爲吾謀。恐亦無以逾之。何則。彼其用心。固甚專而且久。又無急功之心。羔雁之見存乎其中也。請申明於下。一今日謀地方自治。不可不研求取資於顧亭林之郡縣論。二今日謀各省區畫之完善。與立政建兵之宜者。不可不研求取資於王船山之宰制篇。三今日欲明有責任之政府。非奪當陽之權。而爲行政所必有者。不可不研求取資於黃黎洲之原相。此三哲者。以曠世之才。厄陽九之運。孜孜矻矻。研究羣治。以畢其生。乃能建立此論。故洞見真原。窮悉本末。雖其時無西來之學。以爲資助。然神明所會。經緯周徧。精微之思。決非餘人可及。此今日通國上下。最當注意。庶幾食先德之盛福也。

又十月十五日官制芻議篇。乙取地方自治。今日不能行之說。曰。七月十三日預備立憲之。上諭。與九月二十日關於地方官制改革之。上諭。有一前後不符之點。前之。上諭。『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後之。上諭。『州縣各官關係尤要。現在國民資格。尙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遽行。究應如何酌核辦理。先行預備。』兩相比較。似有不符之處。恭繹所謂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者。誠以立憲國於立法行政諸官之一大部分。除軍官法官等多由選舉。以出。與吾現行考試保舉官人之法。絕異。苟欲立憲。必改現行官人之法。而有賴於選舉。而其事又極重大。必使紳民

明習於今日庶幾他年立憲不致隕越亦可稱此爲立憲之基礎雖未明指明悉政治爲地方自治之事然實鑒括於其中蓋凡人知能之養成莫不下學上達由簡入繁地方自治固今世所謂下級行政自有官廳以上則名曰上級行政最單簡之政治也苟於此者而猶謂其不及難以遽行則所欲使紳民明悉之者爲何者之國政乎謹按後論本以痛恨於今之地方官爲原則故斥其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更有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等語此種情狀質而言之直小民無尺寸之防衛致使地方官得有無上之淫威得肆其非法之誅責耳欲救其敝必非多設治官之官或更設治官之法即可有效何則以今日承千載之敝明明有官官層累之籍束明明有如搏溼薪惟恐不緊之法以對於地方官者而因終無效用乃有改革官制之舉則此改革之舍舊謀新固可預知而謀新之必大反於向日使民有義稅無權利之舊制乃有以斷至於播民和維邦本之效驗又可預決而地方自治則爲通上下伸民氣之入手要著願猶謂其難行此區區之心所以不能無疑於先後旨意有不符之處也夫廟謨深遠固不敢輕於付度而觀近日衆論常有析理不明倒果爲因之誤故今略陳固陋闡論於後或有助於世局之開明乎 一今人議論往往誤會地方自治自字之意義也凡自必與他相待而後成義地方自治之名詞本東來者嘗以此訊諸彼士講師與研究關於地方自治之羣籍而知樹義的然之所存蓋自治云者乃此地方對於彼地方而言非對於政府而言如上海之自對於青浦之他青浦之自對於寶山之他質言之乃各各地方於國憲所許之範圍內得爲自治之事若干種也其事及積穀等事歸於地方自治爲效必宏今吾國人不究本末以求甚解望文生義之心習解此地方自治之名詞其意以爲地方自治之自乃以政府爲他以成義遂覺地方自治之意義若與地方自立相似一若既云自治遂不復受治於政府此以粗躁之心成其誤會者也於是在上聞而生畏覺一由此制地方將與政府對立而在下者亦且因疑生阻以爲吾

俾小民受治理於政府者當耳。自治則不敢庸詎知種種疑難之念皆原於誤會。一自字因乘以生之劣義。一用意牽合普通選舉也。今日世界行限制選舉法之國尚多。日本且然蓋以大勢所趨既不能不立憲而選舉之資格以人人程度終有不齊。即不能人人俱得。故以法律制定及格者有選舉權不及格者無之。此非法之不公實勢之不獲已也。此與歐美教育普及而種其統計不識字人終占百分之數分今吾國人又往往以未嘗辨別而生籠罩觀念以為行地方自治者則一切人皆有選舉權。庸詎知普通選舉在開明先進國亦尚有未行者耶。按論官紳民二字皆有選舉權一則以為民之才能今日猶不足也。此其立心之悖。殆勝於前二者彼之意殆以地方自治轉不如由政府所派之官為之代治必較善乎。不悟今日之官大率出於科舉捐納。蔭子及營謀得保之數種。此數種人之才之德果有以超於自治之民否耶。吾見深身淪隱或行己具有本末之人恥以蟻然不洋之身入濁穢之官途。誠有如東漢人所謂正士為國之元氣者未見居官之人以入股銅臭等等之資格一行為東其才能乃遠過於地方之衆也。矧今衮衮諸公要無不從地方而來。即謂明習見勝要亦藉政事之磨礱夫同為一國之人度量所差亦殊不遠。運斤成風之巧方其最初操斤之日必無以異於常人。蓋必明試以事人之才能得與事切。礎乃能相借而進。否則仍坐科舉未改時之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痼病。他時必無一躍及格之一日也。

七月十五日上海南方報敬注十三日立憲。上諭曰伏讀。上諭有云。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哉。王言。其真曲體輿論者乎。雖然。自其過去者言。則十三日之。上諭所以結十三日以前數千年專制之局。自其未來者言。則十三日之。上諭所以開十三日以後數百年或數千年立憲之幕。自今以往。於十三為過去。於實行為未來。而未來過去之間。凡為預備計。為著手計。為實行計。皆將於是始矣。記者敢為我樞府告曰。立憲事大定矣。凡內閣之建。國會之組織。法典之編纂。租稅之規定。與夫所謂三權分立。定為完全之政體。而公等所得直接從事者。勿以本國制。

未來過去之間。凡為預備計。為著手計。為實行計。皆將於是始矣。記者敢為我樞府告曰。立憲事大定矣。凡內閣之建。國會之組織。法典之編纂。租稅之規定。與夫所謂三權分立。定為完全之政體。而公等所得直接從事者。勿以本國制。

度。爲。必。不。適。用。而。事。應。裁。勿。以。外。國。法。律。爲。必。宜。模。倣。而。漫。無。區。別。更。勿。以。模。倣。影。響。不。今。不。古。不。中。不。外。之。法。制。而。貽。笑。環。球。一。言。以。蔽。之。則。不。論。內。外。法。一。視。我。風。俗。習。慣。爲。準。繩。而。無。所。偏。倚。其。或。不。能。毋。甯。高。蹈。以。避。賢。路。又。爲。我。國。民。告。曰。參。預。政。治。爲。人。人。應。得。之。權。利。當。此。民。智。幼。稚。之。日。而。以。外。界。激。刺。之。故。與。我。民。以。立。憲。之。幸。福。雖。曰。朝。廷。愛。民。決。不。以。不。完。不。備。之。憲。法。飾。改。從。前。之。面。目。而。我。民。既。有。負。擔。租。稅。之。責。則。於。應。得。之。權。利。應。盡。之。義。務。不。得。不。早。自。研。究。以。副。朝。廷。決。行。立。憲。之。盛。心。以。儲。他。年。參。預。政。治。之。能。力。焉。哉。我。民。時。哉。勿。失。

又七月十六日論立憲不定期限之善曰。今。朝。廷。察。時。勢。之。所。宜。採。天。下。之。輿。論。既。決。然。革。專。制。之。舊。制。採。立。憲。之。政。體。矣。即。預。定。十。年。二。十。年。之。期。限。豈。復。有。所。靳。吝。然。猶。必。徘徊。審。慎。以。國。民。進。步。之。遲。速。定。立。憲。實。行。之。遠。近。者。何。哉。誠。以。必。有。立。憲。之。國。民。然。後。可。行。立。憲。之。政。體。故。實。行。期。限。非。朝。廷。所。能。逆。斷。而。必。待。決。定。於。國。民。此。固。我。皇。太。

后。皇。上。之。聖。明。議。政。大。臣。之。深。知。治。體。而。我。國。民。所。亟。宜。奮。勉。以。早。自。爲。計。者。也。我。國。法。制。腐。敗。百。度。廢。弛。非。經。數。年。改。革。則。積。弊。不。能。盡。去。良。法。不。可。實。施。且。我。國。民。智。識。之。幼。稚。政。才。之。靡。薄。尤。吾。人。所。不。能。自。諱。者。也。使。於。此。而。定。遠。遠。之。期。限。耶。則。萎。吾。民。向。治。之。精。神。而。無。以。塞。其。希。望。使。定。迫。近。之。期。限。耶。則。民。智。民。力。之。未。逮。而。蒙。羊。質。以。虎。皮。雖。類。一。二。之。條。令。勒。一。二。之。典。章。要。不。過。虛。植。其。形。甯。有。關。於。治。亂。之。數。哉。使。在。上。者。漫。然。與。之。則。在。下。者。亦。漠。然。視。之。此。數。十。條。之。法。令。典。章。且。將。視。爲。紙。上。空。文。豈。復。能。珍。保。護。持。以。實。力。盾。於。其。後。襲。立。憲。之。美。名。而。無。絲。毫。之。裨。補。朝。鮮。立。憲。之。所。以。騰。笑。於。天。下。也。今。朝。廷。既。決。定。立。憲。宜。布。天。下。矣。王。言。綸。綍。無。復。反。汗。之。慮。而。實。行。之。遲。速。則。待。我。國。民。之。自。擇。朝。廷。固。無。所。容。心。於。其。間。我。國。民。其。亟。自。浚。其。智。識。培。其。政。才。以。完。備。立。憲。國。民。之。資。格。乎。慎。毋。徒。責。望。於。朝。廷。也。

輿論一斑

七

丙午

又九月二十三日敬注二十日。上諭曰九月二十日。上諭爲七月十三日以後關於預備立憲之第一事爲七月十四日以來王大臣等苦心孤詣幾經籌畫幾經禿筆然後得。兩宮之裁可而通諭海內之。上諭夫以行政機關之設。備爲預備立憲第一要事而。朝廷推設官爲民之意決因時制宜之心不恤舉列聖昭垂之成憲而量予變通是。朝廷之所以爲我民謀者不可謂非計之周而仁之至也。卽。上意所重者觀之夫曰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綜。此十二字卽立憲之精神不外乎此而施諸今日之中國尤爲扼要適記者本此以究今日之官制幾有不得其解者豈。責成云云固爲治國之原則而預備立憲之日官制所定不妨稍與背馳否乎則請分列其目而述其所疑於左。其一。對於專責成說之懷疑自君主無責任之說爲多數立憲國所採用而立憲國之憲法恆使國務大臣代任元首之責其。最足以證明其責任者曰輔弼曰副署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所謂國務大臣任輔弼天皇之責凡屬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詔勅必須有國務大臣之副署是也其總稱國務大臣輔弼大政決定機宜之所則謂之政府其組織政府而定爲。統一大政之總機關者則謂之內閣制度是故君主國之訂立憲法也其定君主之地位或曰神聖或曰不可侵犯或曰。不負責任此等明文所以證明君主行爲之無責成也其定國務大臣之地位曰輔弼示責任之所由也曰副署明責任。之所在也使君主而有違法之舉動國務大臣不得不任其責何以故爲國務大臣責司輔弼故使君主而不得國務大。臣之副署一切法令詔勅舉視爲無效何以故爲國務大臣責宜副署故然則立憲國之內閣制度其所以責成國務大。臣者既務極其專而各省大臣既以一方面之資格與於國務大臣之列者亦既責無旁貸權有攸歸無專攬推諉之弊。而有集思廣益之助立憲國之官制其本原所在樞機所屬無不以內閣制度爲中央官制特要之機關責有專司政無。不舉有由來矣今也以仿行立憲首改官制兩月以來之效果不過如此試問軍機處之責成果無異於內閣否軍機處。

之權限。果有其遵守之資者否。軍機處之制度相承。至今果足謂尙無流弊否。如其無異也。若輔弼若副署。何以無明文。何以無事實。如其足資遵守也。何以巧猾者推諉。剛愎者專攬。如其無弊也。何以有推諉。何以有專攬。而數十年來。麻木不仁之習。中外所詬病者。何又集矢於政府。此以大體言。而軍機處之無所謂責成也。有如此。朝廷之設官也。既以首重責成。揭示要旨矣。乃以政府爲總掌行政權作用之統治機關。而獨斬此。今昔情形不同之舊制。無論新舊相錯。權限未清。時有抵觸之慮。而繼自今法令所定。詔勅所頒。一仍專制政體之例。有其絕對之效力。竊恐日言預備而立憲之基礎。終無由立。日言示人以共守而既無確切之證明。則立憲專制之別。卒無由定。此以利害言。而軍機舊制之不適用於今日。影響於將來也。又如此。然則朝廷設官。而果重責成也。設官分職。而果爲我民也。則吾敢一言以蔽之曰。軍機舊制。斷乎其不可仍。內閣組織。斷乎其不可緩。其二。對於清積弊說之懷疑。中國官制之精神。一言以蔽之。則最重所謂牽制防弊之法而已。然而數千年來自姬周設官各司厥職。而外當其釐定官制之初。條理錯亂。張脈偪與。宜革者存。宜存者革。宜緩者急。宜急者緩。所以然者。牽制防弊之心。勝冗員猥增事多不舉。賢者苦於掣肘。而不得展其才。不肖者易於推諉。而得以藏其拙。充類至盡。遂使上下泄沓。視爲固然。論者謂各方面之積弊。幾幾不可收拾者。造因雖多。而官制之未適應。用實爲政治上一大原因。殆非誣也。適者。朝廷以積弊難除。重訂新制。竊意自今以往。行政機關組織完備。而各方面之積弊。將從此剔除。與民更始矣。願以政府爲總決國務全體之樞機。而狃於祖制。卒無變更。試問百弊叢生。蠹在根本。而稍更一二補助機關。果有以收廓清積弊之效乎。不甯維是。治法治人。交相爲用。弊之發生。既以漫不省識。遂使叢積矣。則欲其清之。必有所以清之之人。官制雖改。職權雖殊。而身居幽要。不失其故我者。自若也。是則積弊難清。不足副朝廷之盛意者。夫安得而不自若歟。其三。對於求實事說之懷疑。欲求實事。自以設立新內閣爲尤亟。蓋必

如。是。而。後。政。府。有。一。定。之。資。成。國。務。有。機。關。之。總。匯。亦。必。如。是。而。後。政。府。有。總。決。國。務。之。利。便。庶。政。有。提。綱。挈。領。之。實。效。然。而。竊。有。疑。者。則。軍。機。處。之。仍。舊。非。以。其。實。事。有。種。種。之。利。便。特。以。其。設。自。雍正。年。間。尙。無。流。弊。之。故。而。遂。遵。舊。制。耳。竊。謂。官。制。之。設。定。一。方。面。固。當。防。弊。而。一。方。面。當。於。實。事。上。求。其。利。便。此。非。一。人。之。私。言。而。亦。政。治。學。之。原。理。也。軍。機。處。之。有。無。流。弊。稍。有。政。治。觀。念。者。自。能。知。之。卽。云。無。弊。而。一。切。組。織。之。不。適。於。立。憲。政。體。之。用。章。章。可。見。朝。廷。而。不。欲。求。實。事。也。則。已。如。欲。求。之。則。軍。機。處。雖。設。自。雍正。年。間。似。亦。在。今。昔。情。形。不。同。之。列。此。其。懷。疑。者。一。也。當。需。才。甚。亟。之。日。必。欲。實。備。求。全。殆。有。所。難。然。必。對。於。其。職。有。僅。少。之。閱。歷。僅。能。之。才。識。而。後。能。施。展。其。所。知。所。能。以。督。責。其。後。苟。非。然。者。其。任。命。也。以。是。爲。嘗。試。其。被。命。也。以。是。爲。俸。獲。其。任。命。也。既。不。問。其。人。之。如。何。官。之。如。何。影。響。於。政。治。之。如。何。滋。議。於。國。民。之。如。何。而。以。是。爲。特。別。之。利。用。則。其。被。命。者。之。不。稱。厥。職。而。貽。誤。將。來。也。固。有。不。足。責。者。此。其。懷。疑。者。一。也。他。若。欽。天。監。變。儀。衛。步。軍。統。領。衙。門。倉。場。衙。門。之。屬。朝。廷。以。體。恤。閑。散。諸。官。之。故。雖。糜。浮。費。不。忍。裁。撤。然。而。立。憲。國。經。費。之。原。則。當。使。用。於。一。般。不。當。以。少。數。人。之。利。益。支。給。一。般。國。民。所。供。之。經。費。求。實。事。者。固。當。如。是。今。也。不。然。此。其。懷。疑。者。一。也。其。四。對。於。去。浮。文。說。之。懷。疑。世。無。論。古。今。國。無。論。中。外。有。其。良。之。法。因。其。上。下。相。適。於。虛。相。率。以。僞。而。不。克。施。或。施。之。而。百。不。得。一。效。者。如。所。謂。浮。文。是。已。雖。然。齊。王。喜。擊。劍。市。井。多。鬪。毆。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孫。叔。敖。之。治。楚。也。惡。其。俗。之。庫。車。易。以。高。掘。浸。假。而。其。民。皆。高。車。矣。大。彼。得。惡。俄。民。之。好。長。袍。也。自。斷。其。袍。長。僅。及。膝。浸。假。而。其。民。皆。短。裝。矣。來。格。毅。士。之。治。斯。巴。達。也。祛。一。切。儀。文。使。民。相。見。以。質。浸。假。而。民。風。強。毅。矣。然。則。道。民。齊。俗。崇。實。黜。華。之。事。一。任。夫。在。上。者。之。以。身。作。則。而。其。術。初。不。由。於。法。制。今。也。於。宣。布。官。制。之。諭。而。標。其。旨。曰。去。浮。文。夫。以。數。百。年。來。上。下。虛。誕。黜。浮。崇。實。之。諭。五。申。三。令。之。所。不。能。禁。而。改。易。數。十。職。官。之。名。詞。綴。拾。數。十。職。權。之。規。定。謂。足。以。去。浮。文。而。求。實。事。豈。治。術。之。易。果。如。是。乎。

抑精神所寄觀聽。一。新而浮。文積習或藉官制革新之影響。而並以剔除乎。如其然也。在上者之躬求實事。爲天下先。宜必有大異於前日者。然而二十日以來。黃河安瀾。發大藏香十枝。著袁世凱。祇領交文。冲度譜大王廟祀謝矣。人事而歸功於神。何爲者也。某也。派看月官矣。虛誕而廢如柄事。何爲者也。然則所謂去浮文云者。殆以表。朝廷一時之所嚮。其實際之黷。浮初不借官制宣布之日。卽須實行。此非民間所能妄測者已。

七月十五日上海新聞報恭讀十三日立憲。上諭謹注曰。恭讀。上諭我國政令。歷久相仍。日處阡危。受患迫切。繫於苞桑之懼。溢於言表。固不欲遠至十年十五年後。然後實行也。願期限太近。又恐程度之未及。於是。垂衷獨斷。以爲與其虛懸一至遠之期限。不如俟數年後。再定。故曰。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是則此數年內。國民進步果速。卽實行立憲之期。不必待至十年後可也。然而校射者。必預懸一的。而後可以赴行道者。必預指一點。而後可以達。今日數年。恐數年之後。一如今日。實於。朝廷改行憲政之決心。暨及早立憲之意。相背。此則於歡欣鼓舞之餘。不能免於杞憂者也。抑又有言立憲之舉。固今日所賴以扶危濟顛。然政體改良。實爲國家進化所必由之事。卽無外緣之游侵而專制之宜。去憲政之宜。循正言治者所宜自定也。今。上諭雖以阡危迫切。處今日。惟有仿行憲政爲言。若有不得已而出之之意。然推。兩宮毅然變革政體之衷。則固爲根本之計。而斷無勉強之心。其必牽引國勢。阡危以立言者。亦以振醒國民。加之警策。冀其速勉進於立憲國民之資格而已。竊懼一孔之徒。於。朝廷所以訂定國是。錫福人民之意。未見其真。而誤會深意。謬謂。因時勢風潮所逼。始有立憲之舉也。則其惑滋甚。故特先爲禱白。以正天下。

七月十五日上海申報讀十三日立憲。上諭謹注曰。今者。朝廷以出洋考查政治大臣回國之陳奏。知各國之所以富強。實由於行憲法。乃毅然決然。特於七月十三日。明降。上諭。仿行憲政。嗚呼。立憲實行之期。雖尙有待。而。朝廷之

必訂憲政。則固已於此日定之矣。間觀歐洲各國。有人民欲行憲政。而出之以要求者。今乃不待要求而已奉。宸斷。是則可為我民欣幸者也。然而吾茲不能不為我民警懼焉。定立憲之計者。朝廷也。而預儲立憲國民之資格者。人民也。故未定立憲之計以前。其責重在朝廷。既定立憲之計以後。其責重在人民。官制也。法律也。教育也。財政也。武備也。巡警也。其如何更張。如何整頓。將來必取決於議會。可斷言也。使國民之程度一日無進步。則議會一日不能開。議會一日不能開。則朝廷雖定立憲之名。而終不能定實行立憲之期限。至此則非國家之負疚於人民。而實人民之負疚於國家矣。國家負疚於人民。猶可諉之於不立憲之故。以希冀一日之振興。若人民負疚於國家。則將何所推諉。而希冀其振興乎。

七月十六日上海時報恭讀十三日。上諭。贊言曰。當此政論龐雜。舉措無方之際。忽下明諭。命廷臣會議憲政。其中新舊混淆。智愚並列。有蒼蠅之阻撓。有權貴之反抗。從違可否。瞬息百變。獨能毅然決然。宣布立憲。非我兩宮聰明神勇。審之確而持之堅。必不能致此。惟是審之確而不能保阻撓者之不來。搖惑持之堅而不能保反抗者之不圖破壞。恭讀諭訓。一則曰。規制未備。民智未開。再則曰。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遲徊審顧。一若不得已而先慰民望。不許人以滿足之觀念者。且興教育。理財。財政。整武備。設巡警。皆屬目前已舉之大端。以云基礎之預備。則基礎之穩固與否。其界線本難定。以為使紳民明悉。則紳民之明悉與否。其範圍又難分。說者謂徒以開守舊者。舞文操縱之端。非無因也。況乎破壞立憲之奸人。動曰。朝家立憲。將以欺漢人。而鞏國運。今大權統於朝廷。一語。彼將不曰。中央集權。而曰。明示專制。民本何知。或中流言。而不免皇惑。皇惑則人心懈。而植基不牢。是必非我兩宮因時變法。與民大公之初意也。故願我朝廷。握定方針。始終貫徹。既張立憲之虛名。必達立憲之實際。不為時局所撓。不為謔言所變。庶幾踐對國民而昭。

大信之言而亦不至貽列邦之訕笑也。不特此也。地方自治爲立憲之基礎。官制既定而地方行政法即當隨之。否則教育、財政、武備、巡警諸大端。朝廷何嘗一日不提議。何嘗一事不施行。而成效如何。既已見矣。不以此爲基礎之預備。而徒張皇於此數大政於憲政。亦復何補。須知此次立憲斷自。聖裁必非張皇文告爲稍慰人心之舉。而他日參預政治。必爲我民應享之權利。此又。朝廷所預知。故地方自治者。謂爲人民得享權利之權與也。可謂爲人民能否安享權利之試驗。亦無不可。然此區區權利而尙吝不與。民無論非以鞏自強之基。且何以昭示大信。雖措施次第非能一蹴而幾。而以視武備警察之於立憲。又孰輕而孰重乎。此亦足示人以懷疑而生觀望者也。故又願我。朝廷之一爲留意也。七月十七日北京順天時報恭讀實行立憲。諭旨敬注於後曰。諭旨有曰。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因推論我國政令之積久相仍。非更定法制。無以上承締造。下慰臣庶。此誠變法之精言也。夫五帝不相沿禮。三王不相沿樂。般因於夏。而有所損益。周因於殷。而有所損益。蓋法必有所因而弊。必有所革。此古今政治之通義也。取人之所長。補我之所短。卽古帝王執兩用中之意。祖宗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守其舊而不謀其新。何以慰先帝在天之靈。而措斯民枉席之安。此可以徵。兩宮之仁孝也。諭旨又曰。載澤等奏。皆以國勢不振。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闕。並嘉納實行憲法。政通民和之陳奏。此誠從諫如流矣。夫憲法可以通民情。培國脈。謀公益。策治安。能實行憲法者。國無有不富。強不能實行憲法者。國無有不貧弱。此世界之公理。亦立國之要素。大臣言之。后王信之。此可以徵。兩宮之明決也。諭旨又曰。今日惟有及時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而又恐民智未開。不欲操切從事。此誠明察人倫之聖學也。夫飲食可以噎人。操刀或致傷手。憲法雖善。而國民不明其義。徒事紛更。轉致流弊。非徒無益。而又損之。非。仁主之所願也。故必俟民智進步。民信大彰。而後實力頒行。方可無礙。此足以徵。兩宮之謀深慮遠也。諭旨又

曰廓清積弊。明定資成。必從官制入手。因申言官制應分別更張。此誠改革制度之要義也。夫官制之權限不分。勢必此推彼讓。而官職如虛設。又官制之責任不定。勢必朝遷暮轉。而置官如弈棋。此二義皆有礙於憲政者也。欲仿行憲政。則一官有一官之專責。彼此不得干預。勤惟斯人之功。惰惟斯人之罪。責無旁貸。而後賞罰可嚴明。且有政治才者。則永隸吏部。有經濟才者。則永隸戶部。有韜略才者。則永隸兵部。有法律才者。則永隸刑部。不得由甲部調乙部。或又由丙部調丁部。各行其專門之學。自能收分治之效。凡此皆包含於聖意之中。而可引而伸之者。此足以徵兩宮之實事求是也。諭旨又曰。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此蓋以法治為德治之預備也。我國四千年來。古昔相承。皆以法律專屬刑法一項。不知法律之主義最廣。法律之內容甚宏。有國法。有民法。有商法。有訴訟法。有國際公私等法。所謂刑法者。不過法律中之一小部分。言刑法不足以包刑法。聖諭揭明之曰。各項法律。使全國臣民知法律之廣義。為憲政之重點。以正古昔相傳之謬誤。而又申言其作用曰。釐訂詳慎。蓋必先盡研究之方。而後可收明備之效。由法治國。進為德治國。秩絃既明。安甯有望。此以徵兩宮修明法律之主義也。諭旨又曰。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飭武備。普設巡警。以預備立憲之基礎。此蓋憲法上重大之政策也。夫教育不廣。與民智何以開。財政不清。理國用何以裕。武備不整。飭兵力何以強。巡警不普。設地方何以安。而憲法安得冀其實行哉。故必大學高等學。中小學蒙養學。幼稚園。偏立於城鄉村鎮。歲入歲出。表豫算。決算。表金幣。銀幣。銅幣。鈔幣。明定其畫。一章程。陸師。水師。器械。測繪。常備。續備。後備。各軍。選練。而教導之。京師。外省。府。廳。州。縣。通衢。曲巷。商家。住戶。監察。而保衛之。然後憲法大彰。憲綱丕振。國為憲國。民為憲民。基礎既固。富彊可期。此以徵兩宮培植根本之主義也。諭旨又曰。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預期數年後。再行宣布。實行立憲。並申明視進。步遲速。定期限。遠近。此蓋取法日本。施行憲政之微旨也。夫事成於毅果。而敗於因循。若

徒在形式外觀行其粉飾耳目之爲而不振作其精神以冀貫達其目的則立憲之名雖美而立憲之實終虛然即殫精竭力共矢公忠朝臣運籌於內疆臣襄助於外志在速效心切猛進驟定立憲實行期限而國民之程度有所未逮則有欲速不達之弊且因以敗壞大局致嘗議憲法之不善者此其弊不可不深思而預防也故必體察日後情形再議改定立憲政體事關重大興亡所係斟酌盡善方能行之無弊順天演進之理以安渡羣黎民智既開百廢可興此以徵兩宮之視臣民爲一體也 諭旨又曰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並申言愛國合羣去私見息小憤預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此言也此義也實足令全國四萬萬人同聲感泣者也既曉之以勸學又教之以忠愛既告以勿因私害公又誡以勿因小害大且期望之曰預儲親愛之曰國民鄭重之曰資格直不啻降九重之尊嚴而下與民人共話也此益以徵兩宮之寬大而高厚也

七月二十一日江甯南洋日日官報普告我豫備立憲之國民曰恭讀十三日 上諭有曰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其立憲基礎則飭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此非我全國士民所宜額手稱慶者乎 雖然蒙尙有一言請爲我豫備立憲之國民告西儒孟德斯鳩有言曰公治政體其維持而保安之也以道德專制政體其驛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力立憲政體其道齊而奠定之也以法律故法律者憲政之精神而立憲國民養成人格之元素也吾國古爲封建時代勢如聯邦政近公治故以道德爲治本及道德墮政體亂迄乎嬴秦乃用威力相沿而下威力又佐以法律法律復偏重道德馴至今日尙道德而實非公治名專制而實無威力政體雜糅即法律之用亦具空文此立憲 諭旨舉教育財賦武備巡警諸要政所爲首以改官制而即繼以詳慎釐定其法律也第吾國賢智希望立憲其爲立憲之預備或知必由法律以入手若蚩蚩愚氓何知政體乃亦

同聲而祈禱曰立憲立憲彼豈真知憲法爲可貴哉度其私意殆以專制之政閱檢既密不克自由故欲改行憲法俾可參議政治而後權力增進乃得爲所欲爲嗚呼果如是也不惟不可與立憲吾且恐其因是而增立憲之障害也何言之憲政之大別有三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立法者與民共之有代議之資格皆可得有立法權然而維一之統治則在行政行政哉其可否付與司法者執行之是憲政之範圍一法律普及之範圍也君主不奉法則失其行政之資格官吏不奉法則失其司法之資格人民不奉法又何解於立法之資格乎今民屬望於立憲其責備行政司法者之奉法深且厚矣然吾民法律思想自問果何若乎且宣布預備立憲之諭旨不曰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乎不曰視進步

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乎不曰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興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會崇秩序保守和平以儲立憲國民之資格乎由是以觀我皇太后我皇上於實行立憲非不果

決所慮者我國民於君國之義合羣之理及公益大謀秩序和平諸要點或未研究或雖研究猶未切實履行故姑爲豫備以待後此之效果耳其不預定若何之年限者則明明謂期限之遠近視進步之遲速進步而速則立憲之實行亦必速進步而遲則立憲之實行亦必遲向日立憲不立憲其權猶掣之國家此後立憲不立憲其責則在於民庶倘吾民庶猶是習非怙過一意放任不自檢束於法律不自整飭其人格微獨期限遠近不可預必且慮五千年種族之維繫四百兆生活之振機將因是而遂至於凋敝也

八月十一日廣州羊城日報論今日國民智識之程度曰讀七月三十四之朝旨則固明明以預備立憲改革官制且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詔示天下矣然而不遽布立憲之期限者以教育尙未普及而國民智識之程度爲未足也竊謂今日之中國不惟民智未開即官智亦未開故國民宜輸入法律之常識即內外大小官吏亦宜先國民而輸入法

律之常識。不然。上下程度。皆極幼稚。而遽曰立憲。則內外大小官吏。且不知憲法爲何物。而何能遽責諸民。孟德斯鳩有言。專制之國。其上者肆意縱慾。絕無一定法律。然行之既久。積先世相傳之規例。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其羣。惟其法非因民所欲。止得稱爲例案。斷不能稱之爲真法律。由此言之。則中國舊日之法律。非法律也。命令而已。以命令爲法律。則施此法律者。有無限之威權。奉此法律者。有無限之兢惕。而受此法律者。卽有無限之苦痛。今一旦曰立憲。則所定者。必爲真法律。而非前者以命令爲法律之可比。其奈內外大小官吏。不諳法律之原理。則其所奉行者。仍必出於作威作福。以勢力橫壓其民。而不知奉公守法爲何事。民又無識。以爲所謂立憲者。當如是以爲所謂立憲者。實不過如是。於是生玩視憲法之心。而上下紊亂。秩序蕩然。全國衝突之禍。起矣。故謂欲養成國民智識之程度。尤當先養成官吏智識之程度者。此也。且卽以國民程度言之。現在學堂林立矣。而所號爲開通者。僅在上流社會。其中流下流。蒙昧如故也。東南沿海各省。稍得風氣之先。其腹地。素乏交通。少受刺激。一切上中下流社會。其蒙昧如故也。中國民數。號稱四萬萬。而婦女佔其半。下流社會。又佔其男子之大半。恐立憲。立憲無知之民。僅視作名詞。上之所有。以爲口頭禪。而官吏循例而布之。民亦循例而聽之耳。故必通國人。皆有研究法律之思想。而後可爲立憲之預備。今各省皆設法政學堂。亦其最要者。但恐任事者不能認真。卽認真矣。而所輸入者。僅屬小官與紳士兩途。而位高者不肯入。小民又不得入。是缺點仍多也。謂宜大加擴充。而又紛派演說法律之員。分往各地。以助法政學堂之不足。庶幾人人有法律之常識。不至錯愕而迷於所向矣。

十一月十七日汕頭嶺東日報論中國欲立憲非先求國民法律智識普及不可曰今日之中國果何時乎一預備立憲開議會之時也今日中國之國民何種國民乎一不識法律議會爲何物之國民也聚羣不識法律議會爲何物之國民

而欲使之生活於法律動作於法律存在於法律是無異役羣瘡使之唱高歌驅羣盲使之睹美色也搨之時勢有補乎我恐憲法未立而民先亂議會未開而干戈已動也豈非欲治之而反亂之欲益之而反害之耶或曰然則不如其勿立憲之爲愈乎曰惡是何言夫今日之所以難收立憲之益者以國民不識法律故也於是由其反面觀之國民苟識法律則立憲有利無弊無疑矣然欲國民法律智識之普及必如何而後可文明各國皆以法律編入國民普通教科中則中國將效之以求法律智識之普及乎而吾國每有一郡之大人口數百萬僅有普通學堂一二所學生百餘人者若僅使此百餘人有法律之智識母乃於普及之意義有未盡乎無已爲折衷之計編入法律於高等小學教科中庶於普及之意義稍能盡之自此以往十年後吾國雖不能人人盡有法律智識而亦可免占少數之虞以比日本維新之初歐洲改革之際當有過之無不及於斯時而議立憲可矣嗚呼吾民之輕棄其權利二千餘年如一日殆司空見慣矣無惑乎美洲之華工南洋之僑民內國之人庶外人皆以奴隸牛馬待之也咎由自取其將奚尤至各省之仇洋割地鬧教賠款使外人藉爲口實要求治外法權致主權旁落動多掣肘尤爲莫大之耻辱受莫大之損害而推其原因皆由人民不識法律所致故今日苟欲外人以人類待我及收回治外法權消滅仇洋鬧教之禍舍國民法律智識普及外其道無由而立憲之有待於法律智識普及更無須言矣法律誠治內禦外之利器哉嗚呼東亞大陸有美一人強鄰覬覦無時或息今日外患之來可謂迫矣而立憲之期亦邇矣普及云普及云予有望於吾國教育家焉

外論選譯

自奉預備立憲之 明詔。東西報章亦各有所敷陳。或褒或規。若讓若諷。固皆足爲我借鏡之資也。因節譯之。

日本外交時報論中國改政要端曰。君主獨裁之制。驟欲一轉而爲立憲。究非可以易爲中國。此次改革亦惟爲憲政之預備而已。若夫操切之爲急遽之行。實爲中國所不取。且於確立憲政實有後來之妨阻者也。憲政準備之第一著而最切要者。實繼嗣皇位之典序是也。中國舊例不傳長子而擇天潢之賢者以繼之。先帝在日。惟書其意所屬者。密藏金册。不顯其名。及既崩。大臣啟遺詔讀之。乃遵遺命而定大寶之所歸。是可知其非世襲君主之制。而實於選舉君主之制爲近。特選舉之者。非諸侯大臣而僅出自先帝一人意耳。此制能與立憲政體相容與否。實一存疑之端。夫君位之不定。驟見之似與憲政不相容。然自他者而考之。則其舉賢才較優於立無能之嗣。有當然者。且承嗣皇位之序。必以循舊例爲適。非可以人爲而制作之。故歷代相沿。惟遵守舊例而不敢踰越。然萬一先帝崩於未定繼嗣之先。或以疾病及其他之故。而不能遽行選嗣之事。則當據何等之例。舉若何之人以定之。是必先定一成不變之準。則以屏除一切障礙。庶幾萬幾千變之基礎得以大立而昭示天下焉。第二督撫之應列內閣與否也。今欲以軍機大臣之制。一變而設責任內閣之制。中央政府之責任誠有所歸矣。而地方庶政所自出之督撫。或主獨立。或主列諸內閣。權限所在。實統治之樞機。中國地方制度。十八行省各自爲一中央官廳。督撫直隸天子。而職位與各部尙侍郎國務大臣相等。出任地方。統轄文武大政。故論其地位。在中央政府。而不在於地方。質而言之。非地方官。而實中央政府之大臣也。其地方之官。知府以下。皆是初由中央政府。特命各等道員。監督文武政務。尋以其有偏缺不全之慮。乃更命職權較崇之大臣。分駐各地。此制

也。以中國今日情狀論之。變革當非易。其幅員廣大如是。而民情風尚。所至輒異。則雖或長此不能變革。未可知也。要之立憲政體之精神。在確立責任內閣制度。而講所以調和之道。督撫之在行省。凡重要政務。皆得獨行專斷。各部大臣。無監督之權。而乃任其責。是不合責任內閣之本義者。今欲講統治之方。必先明各部尚侍與督撫之權限。凡屬各部權限者。督撫承命而行。使各部尚侍任其責。其屬督撫權限者。各部不得加以干涉。使督撫自任其責。至各部與督撫協同管理之事。似當合尚侍督撫而共任其責。果用此制。則督撫不可不有以時入京參列內閣會議之權。第三預備開設國會。議會之別也。議會為立憲政體之大基礎。今在中國。應預備開中國全體之國會乎。抑將開各地方之議會乎。國家政事之間。惟軍事司法外交交通等事。為全國所同。苟其稅課費用。亦全國一律徵之。則必合全國而開一國會。其切要固不俟言。雖然。行政事務之要樞。由各地方之中央政府管轄之。是與他國以民意從違。為籌備經費機關。而地方會議。轉居首要者。必不可同日而語。質而言之。中國之地方會議。非地方會議。而實為中央國會之一部。故必先使人民有憲政之預備。習憲政之運用。而得所依據。不致有臨事之張皇。遇事之扞格。地方議會之必先開設。亦無疑義。開設之時。定以一定之年限及期。始開國會。議員即自地方議會選充之。此自然之次序也。至議會既開之後。而國會未設之先。宜以職位如日本元老院之官吏及勅選議員組織中央立法院。訂通行之法律。定出入之預算。可矣。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論中國立憲之適宜曰。夫促使中國政府。一朝而有此英斷之舉。其最近原因。即我國滿洲一戰之大捷是也。以為專制政體之俄敗。而立憲政體之日本勝。則制度之當否。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者。實多證之。近事而益信。夫一國強弱。由於人種之優劣。固無論矣。而一國之盛衰。係於政治之良窳。政治之良窳。本於制度之美惡。制度不善。而政治上之敝敗。至其國遂一蹶而不可救。今華人著意經營。非其堅毅勇果。爭向文明進化之大道。邁往無前之第一步。

耶。雖然步趨當矣。其所以遂成之實行之者若何。又立憲制度之適於華人者若何。以吾輩觀之。華人雖反對變革。而力圖保守。然其理想又有至激切者。其成一事也。自初議以至實行。似甚迂緩。然苟一朝著手。直如銀河之落九天。奔瀑之出山峽。其勢劇烈。不可制止。好爾康布嘗評之曰。華人爲人類性中之最弛緩而又最敏捷者也。蓋其欲圖變法自強。屢求不得。抑鬱有年。今既謀探立憲之綱。以達其志願。是已脫最弛緩之境域。而入最敏捷之涯巔矣。且華人者。善處己事。不踰規矩。乃生有自治特性之人民。至其箇人主義所闡發。殆達利己學說之極顛。表雖崇敬皇帝。而其實則最近民主己之所欲。雖皇帝之命。亦且拒之。加之其民尊秩序。尙誠篤。好議論。重法律。而論其習慣。則自治之民。又契約之民也。是故做行立憲政體於人民之性質。大致甚適。一旦頒布全國。必不難獲見其成。雖然事在人爲。當此機運。既至將成。未成之際。不能不有待於命世之豪傑。蓋中國凡有變革。必多阻撓。矧此維新盛大之業。爲生民所未覩者。安保不爲宵小所撓阻。此不能不望諸當路。以開拓其進步之途徑。又熟察己國舊有之國情民俗。精密考覈。擇立憲制度之可爲模範者。切實施行。務適於活潑應用之程。而勿使他日自任其過耳。要之立憲制度。其適乎中國國情。但得確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而舉帝國統一之實。則政治之綱目。必擴焉以大張也。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述大隈伯論立憲之當於中國曰。我輩甚信中國之實行立憲。必有效果。何則。試以中國古來政治及人民性情證之。憲法政治之實行。頗爲恰當。無論實際理論。試深考之。卽知此說之不謬也。自古中國人民。其自治思想之發達。世界實少其比。卽今猶然。游歷於中國內地者。當所共見也。家有障壁。市有堡屯。一家一市。共處其間。以禦外來之侵害。其同心合力。固不待言。又舉德隆望重之人。以爲之長。衆皆服於其命令之下。萬心一致。以務職業。不但一家一市而已。卽擴而至於省會。亦富共同自治之思想。結合團體。以共利害。如廣東湖南人之至外國者。苟至其地。必於其

地作一團體。其團體中人。必不能不從其意志。其團體之鞏固。規律。豈然。實有可驚者。此非彼等自治思想之非常發達。歟。有此實際之自治精神。苟再賦之以形式上法律之自治權。即謂憲法則其一新行政上之組織。有斷然也。更以理論觀之。中國之施行憲法政治。實更爲適當之國。何則。上古中國之政治。卽以民意爲主。而君位不私於一家。所謂仁者王也。得民意。則王不得民意。則雖爲王。而無異匹夫。武王伐紂。不過伐一匹夫而已。不得爲王也。至於後世。而政治之意。大變。君主亂用其權勢。逞一己之意。以行虐政。然而累世革命之事。不絕。均藉口以復古時之王政。此中國人以民意爲主。適於憲政。實行之固有性也。今中國政府。鑑於內外之情勢。而定實行憲政之方針。亦所謂順其性而已。惟所慮者。中國人有言。易行難之。舊習苟。此次舉行憲政。不徒飾形式之美。而求實際之善。此固我輩所望也。

日本時事新報論實行之難。曰。此次預備立憲之旨。誠爲中國朝廷之英斷。然其能實行與否。不得不猶有疑慮者。蓋立憲之預備。先著手於官制之改革。此次論旨所明言也。而其改革之第一著手。宜於中央政府組織。一有力之內閣。總理各部事務。而明其責任於地方。則改變督撫之權限。以謀地方政治之統一。此當然之順序也。然試問現在所謂組織新內閣之制度者。其列內閣之班首。而總理政務者。果爲何人乎。中國之政權。向在軍機處。軍機處大臣。多在貴閥。今若改軍機處爲內閣。改軍機大臣爲內閣大臣。是從來所有之人物。依然如舊。所改者。不過名目而已。是猶日本德川氏末路之舊例。迫於內外時勢之不得已。改革又改革。盡變各種所有之組織。以登用新進之人物。舉越前侯以任總裁。拔一橋公以爲顧問。其所行不可謂不英斷也。然而政權仍在德川氏之閥。老從德川氏譜代中所出之舊慣。不能改變。而改革之事。不能行於各方面。故雖屢爲改革。而終不能收其效。卒至漸漸衰弱。而有維新之革命。此門閥之見之不除。所以不能實行改革也。今中國朝廷。雖極力改革。然能破除門閥之見。以登用新進之人物。否決不能也。又如地方之改革。

日本當德川氏時代。政權雖在掌握。而對於封建割據之大小各邦。不能稍一染指。今中國督撫。其黜陟之權。雖在政府。而地方以政兵馬之權。實完全無缺。宛然與藩鎮無異。若於官制上。認其權則中央政府之威信不能確立。若不認其權。則受制於中央。門閥政府更屬不善。要之官制之改革。能實行與否。惟視中央政府之實權能去門閥之界限否已耳。苟其不能。則其所謂改革者。仍爲紙上之改革。而於事實無與也。蓋此次改革之舉。朝廷權貴已視爲非常之變動。其所以不即反對者。一則見乎時勢所趨。而無可如何。一則因現在尙爲紙上之改革。而於彼權利尙無害。故暫時沉默以觀其後也。若一。至實行之時。與彼權利有妨礙。即難保無顯然反對之舉也。

日本東京每日新聞論中國立憲之根柢薄弱。曰。中國改革較之日本維新。則根柢弱甚。由於在廷臣工。欲伸國力於外。採用代議政體。非出於人民之要求。是所謂立憲政體。特依專制之力。而採用代議政體耳。其全國人民之秦半。於一己之權利利益。殆無所知。而冷然漠然。以任其所止。此實可謂奇異之改革焉。中國改革自上行之。四百兆人民。曾無昌言反對者。故其政必行。而可開代議政體之端緒。惟其實力不根於下。故向日不滿意於上之稅政。欲爲革除。仍難措手。自由極樂之幸福。亦惟於夢寐求之耳。如此。則知其政令雖更。而其效用之範圍。必不能廣。可以斷矣。

日本讀賣新聞論中國改革之雖有阻撓。無傷實際。曰。今也立憲政治。中國目爲最善良之政體。歲遺髦俊。留學海外。或入本國學校。而受新教育。乃迫成改革立憲之事。若其皇室利害之感觸益大。欲雪二十年來國家所受之大恥。不得不臥薪嘗膽。盡心國事。以期憲政之實行。雖有隱爲阻撓之人。當亦不爲所動。如是則中國之改革。其必有實施之一日乎。日本時事新報論中國之前途。恐將多事。曰。制定憲法。開設國會。行之於政府一令之下。雖若可慶。然中國人民。苟爲能享受憲政自由之國民。則政治輿論大興。而後官民意見必異。必至互爭。此自然之勢理。如是。乃僅得成憲政之基礎。吾

外論選譯

六

丙午

最近時。徵之中國。啟發之氣運。固知其時可。然又不能不慮其將自此多事也。其事雖在內政。似於他國無關係。而實則關係至廣。勢會所趨。或且影響及於東洋之平和。未可知也。

日本外交時報論中國立憲之宜融和滿漢曰。中國之能否立憲。固非今日所能預決。至主張緩行之說之根據。謂中國民智程度。未克臻此。年來進步雖速。然要無能循由憲政之資也。願予謂中國今日最要之提議。猶不在是。而在其他一極大問題。曰融和滿漢是也。今也中國內謀自強。外謀禦侮。勵精圖治。銳意更始。海外遯聽。洵屬可欽。願所謂根本問題之融和滿漢一事。苟不能善為措施。使臻妥協。則雖改革庶事。萬端維新。必將渺焉無所得。雖曰無國家可也。無國民可也。然則處之之策。當若何。調和滿漢兩族。而樹國家存立之基礎者。當若何。無他。惟立憲耳。惟頒布憲法。以衝破兩族之障礙。一視同仁。無分秦越。而使國民觀念。達於完成耳。夫立憲政治。與國民割據勢。必不能兩存。而調處兩民族使之融和。實在此時。不然則後此益無可希望矣。即利用憲政。亦在於此時。不然則當前已無所根據矣。是中國立憲。不可或緩之要義也。

英國摩甯普士報論中波立憲之比較曰。當二十世紀初。世所屬目者。惟東方立憲一事而已。自俄國二次立憲以後。非之特蘭斯哇爾。亞之波斯。亦皆觀感奮發。相繼而作。中國位於遠東。固儼然一專制大國也。前簡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及既歸。以立憲為請。朝旨俞之。期以十年實行。彼舍數千年相沿之政體。改專制而為立憲者。實為俄之風潮。所鼓盪而起也。中波兩國君主。識量宏遠。人民亦求自由。而其有此思想。固非無因而致焉。雖然立憲之精義。匪惟不能執途人而語之。英美兩國人民。且猶有不解為何物者。蓋憲政非可猝期。必由數百年來全國元氣。浸淫鼓盪。而後得之。夫豈今日宣布某律數條。明日施行某例數。則遂謂能得憲政之真耶。至若權利也者。蓋謂君主人民之交涉。必依憲章。皆不得背。

且憲政方法亦有出於因而不出於創者。如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美及英國各屬之立憲。皆適合人民程度。以推行向有之憲制而已。天下事莫難於創而莫易於因。近者各國立憲。輒欲效法他國。事非不可。然東施效顰亦但能襲其迹而不能得其神也。英之憲政。夙為各國稱許。宜若盡美盡善矣。而猶紕繆百出。何哉。當英之立憲也。礎商幾何。考查幾何。始有今日。揣其宗旨。在使議院有權。然議院之權。究亦不及內閣。而我英之興。實以英人富於愛國思想所致。而又分立黨派。辨論國政。雖極細微。無稍假借。民之視國。若此。國勢焉得不振。然猶待重加釐剔。與利除弊而後可。苟長此終古。不為更張。則不惟不能表英倫種族之美名。且恐日就衰落矣。今中國執政。以為十年或十五年之內。人民可有立憲資格也。而波斯不然。惟採用何國之憲法。尙無明詔宣布耳。夫歐洲之立憲。實創於英。亞洲之立憲。實始於日。雖然。日本行之而有效者。何哉。實由其民能自治。而世家大族又皆能舍棄私利。以求公益。自餘東方各國。則固未嘗有此也。夫余為是言。非謂立憲之不可。亦欲使人知立憲者。以民立憲。政非以憲政立。民知此精意而後。可與言立憲矣。要之中波兩國。皆有改革黨人。然中國之改革黨。惟行反對政策。故恐難以實行。蓋立憲之宗旨。不獨使人人得以自由。且當使人人皆能自強。而無損此非行政理財之各得其宜。焉能致此。至法律租稅之事。苟非行之盡善。則雖有議院。雖有憲政。亦終無益於國耳。

又論中國立憲不宜背約。曰。遠東各國。夙守閉關主義。自歐人衝決其藩籬。而其狀乃漸以變易。日本崛起三島。驟成強國。與英聯盟。遂使地位高絕。與其他亞洲之國。相去霄壤。中國有鑒於此。設計改革。亦事所當為者。溯自五口通商以後。與外人立約者屢矣。迹其緣起。無非欲求均益耳。第以外交政策。不及西人。以至所謀多失。此固自取之咎。而不能徒責西人者也。適者立憲之說。華人既盛倡之。而猶不敢驟行。期以十年或十五年。雖未免失之過緩。然必不至中道而廢也。

外論選譯

大

丙午

數年以前。華人以為立憲一事。必難辦到。今政府毅然行之。實非意料所及。夫西人僑寓中國。不受轄治。此固有損中國之主權。華人言者。輒疾首蹙額而病之。然若改良法律行政。有方既已受屢為氓。必能聽命華官。受其裁判也。英美日二國會與中國立約。謂若一旦變法。則領事裁判權。必可作廢。今則猶非其時耳。夫華人之行事。未嘗非理。惟有背約。將何以對外人乎。中日商約。既未實施。十五年前天津條約所廢之稅項。又復征收。貨物既歸華商。又納子口稅。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條約。會載開鑛可用英人資本一條。亦惟託諸空言。而曠昔所界之開鑛權利。且又食言而肥。他若英人之建築鐵路。華人復多方為難。國法不改。各處所流通者。惟成色最低之角銀。徵稅仍用舊法。而邊派稅務大臣。轄理海關。以冀隨時指撥。為練軍之需。中國近行政策。亦惟如是而已矣。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兩次借款。合同會言此款。一日不還。則治理海關辦法。一日不改。其言固載在盟府也。今乃派稅務大臣。甯不謂之背約乎。竊謂其選派出洋大臣。考察政治。頒發明詔。預備立憲。其用意無他。亦惟以嫌惡外人。為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地耳。今中國不守約章。而欲使僑寓外人。歸其轄制。果可得乎。夫中國振興實世界所仰望。然必不可舍本而務末。取小以遺大。尤不可蓄意排外。抗阻通商也。

英國紐加斯路報論中國立憲之不至排外。曰。往者德皇創為黃禍之說。全球各國無不屬目。殆慮中國之效法日本。而為禍於白人也。予謂中國果能立憲。為亞洲自主之國。必無黃禍之事。夫立憲事。雖甚難。苟能一意堅持。必可有效。所惜者。華人不知合羣耳。若其制度。則各省分疆治理。直與自治無異。中央政府輒置不問。可以見矣。至仕途之腐敗。亦非華人之天性。使然。俸糈太薄。有以致之。是以揆度時勢。中國立憲。較之波斯。為尤重也。要之亞洲立憲。必奮勇直進。宜務其實。不可徒有其名。否則自敗之道也。日本因立憲而強。矧在中國。中國幅員遠勝日本。固東亞一大國也。吾故深望其

實行而勿爲塗飾耳目之談。爲歐人所輕視也。

英國太晤士報論中國維新不宜排外曰。近頃以來。中國官吏學生。無不昌言愛國。雖然。民之於國。固當愛也。而外人不可排也。矧我英者。亦嘗一再聲明。保全中國之領土乎。乃華人不察。而對外舉動。輒逾其分。置英美各國條約於不顧。自俄敗於日。收回權利之說。日益騰播。華文各報。羣起助之。至有昨冬上海公堂鬧事之變。夫使泰西列強之於中國。挾其野心。加以非理。則華人聯合拒外。猶可恕也。今何如乎。苟一旦大夢覺悟。修明內政。力圖維新。則英人必表同情。而深望其成功而獲效也。如是。則外人焉得而欺虐之。而惜其號稱變法。倣倣泰西。亦惟徒驚虛名。冀飾觀聽而已。夫言之甘者。中必毒。味之苦者。藥必良。前識之士。宜知所擇矣。今中國人民之愛國。學生之運動。其所行爲。轉爲貪吏營利之具。蓋民智未開。易爲官吏所給也。所謂中國人之中國者。實中國官吏之中國耳。欲拯此弊。必以改革官制爲先。官制一日不改。則中國一日不興。嘗見游學外邦之人士。歸而爲吏。迥異尋常。彼獨非華官也耶。自日俄罷戰。而直督袁慰帥。卽謀之於同僚。收回稅權。意謂創練新軍。能禦外侮。可以之救中國。保主權也。然新軍需餉至鉅。若增益至八萬人。則餉將益多。然內帑既無可籌。而銅元亦鮮餘利。卽欲增稅而亦爲勢所不可。故不得不廣開利源。多方擘畫。悉索敝賦。而及於鐵路海關。鐵尙書幫辦練軍商於唐侍郎者久矣。故新簡稅務大臣之諭。特載二人銜名。駐華各使與各國政府。皆未之前聞也。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借款合同。聲明期內不得更易海關。彼撰擬詔旨者。豈不知海關已質諸西人耶。英使苟不及早與爭。則數年以來。赫所苦心經營。積存鉅款。以備不虞者。必將轉爲增練袁軍之用。而海關大權。亦漸爲華官所握矣。或謂中國貴裔。見外人受職海關。皆食厚俸。擁巨貲。乃亟欲收回。以爲自利之計。抑又聞之初。袁慰帥不悅於天津稅司。請諸赫。欲易其人。而赫不允。遂嫉視之。又海關執事之華員。中有唐之戚某。謀奪高席。以此

二因。故遂頒發諭旨。收回稅權。而曾不謀之於赫。赫在官忠誠。嘗謂華之官吏貪不可恃。故不願以此權讓之華官。而不意反觸其忌。有此以怨報德之現象也。要之時至今日。彼中央政府權勢之隆替。悉視餉源之開塞。以爲衡。然海關若歸華官自辦。則外人誰能信之。我英若多方遷就。則卽示之以弱矣。華人旣以我爲弱。則排我之事。必將層見迭出。而不可救藥矣。可不慎哉。

日本國民新聞論中國立憲宜先改地方制度。曰俄土與中國。皆世界著名大國。而又古國也。顧其國之大且古。亦卽變革政體至困極難之一大原因。且旣曰立憲政治。則上必有立憲之執政。下必有立憲之國民。二者相需相待。而乃得行其政之。三國者。其果備具此要端耶。然試考土國頒發憲政之故。則土國政治家。目觀內憂外患之交迫。而外交財政之交困。不得不頒布憲法。聊繫民望。至其憲法之不可實行。固頒布憲法者之所諗悉也。俄國之事。亦與略同。今春以公債發行巴黎。英法德比諸國民。喜其改行憲政。莫不踴躍應募。及聞其國會解散。憲法中止。公債之信用。忽焉而墜於地。反應影響之象。未有若是之靈且速者。夫俄土之政治家。知處內憂外患交迫之時。一時應變方策。無有較頒布憲法爲善者。不知憲法者。國家之根本。而變革政體。實天下至難之業。雖在歌詠太平。明良和順之時。行之猶不能無所窒礙。乃俄土政治家。以迫於憂患。假其美名。而欲爲朝夕彌縫之策。此其所以或則終不得實行。或則一度實行。而旋招喪敗也。今吾輩雖不詳中國立憲論家之所出。然必不效俄土政治家之鑿。以自貽後此之悔。則幸甚矣。且所謂立憲政治者。以國民之代表人及組織立法機關爲其要領。欲得完全之代表機關。必先要求地方自治。使其體制確立。而不可搖。徵之立憲諸國之歷史。地方自治嘗先乎立憲政治。而存必國民有經營自治之能力。乃始可謂有自治團體。及參預國家政事之能力。如我日本。明治維新以來。雖曰肇造萬端。然猶必於開設縣會十年之後。而始見國會之開。町村自治之制。

具而後國會議員總選舉之制行。中國政治家而無此志則已。苟其有頒行憲政之志。則必以先改地方制度。使屬內。所在人民悉解經營自治之真趣。為第一要領。此吾輩所共相期許者也。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論中國改革官制之可見新黨漸占優勝曰。中國自願制定憲法之。詔遂即改革官制。大有變更。夫此次改革。固不能一掃中國積久之秕政而空之。願其新黨之勢力。漸占優勝。則自顯然可見也。或謂改革官制。有與我明治十八年之改革官制。相類似者。夫以開設國會。期之將來。而先行改革官制。事雖略同。然以實質而論。則固儼不於倫也。我國十八年改革之先。固已實行徵兵。又設立府縣議會。精覈財政。整飭庶務。釐訂法典。凡所改革。莫不毅然斷行。政治上之實力。既總集於朝廷。則改革官制。亦其發見於外者耳。中國僅改革形式。而猥欲自此即期實質之振新。其不可同日而語也。明甚。雖然。中國朝野上下。自知國勢岌危。努力以圖。必欲建獨立自強之基礎。固有確實可見者。願其熱血所送。或收回利權。或排斥外人。不為家國之利。而轉貽禍害者。亦正不貲。然自大體言之。上下交警之後。宜必鼓起邦人國家之觀念。而知公德之為重矣。矧以近世最新教育之普及。功效所被。又必不至一變中國之實勢。而不止耶。夫所謂排外之心者。非他要亦彼之蒿目時艱。流露於不自知覺之悲憤耳。苟能則倣文明之法度。以鞏固國家獨立之根柢。因而其國民得發揮自尊自信之心。則今者同仇敵愾之氣。自消泯於無跡。而對於外人。必事事出以慎重。可豫決焉。

日本國民新聞論中國改革官制之不當曰。中廷既納考察政治大臣之言。頒布明詔。預備立憲。以改革官制為最急最要之事。然詳審內容。則若輩之所注重。惟在一己之勢力利益。而不及其他也。今試論之。軍機處向為六大臣者。今惟減為四人。其他編制之法。了無變更。分部為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一部。部置尙書左右。

侍郎改尙書滿漢各二者爲各一。軍機大臣。日值內廷。而各部大臣。則輪班入值。舊署雖有裁撤。然宗人府內閣翰林院都察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等。悉仍其舊。惟尙有海軍部軍諮府資政院審計院各署之待設耳。夫改革官制之要點。僅僅如是。若夫世所最注目。且爲改革根本之中央政府與地方督撫之關係權限。則一無所措手。自餘以下所謂改革。非裁併局所。即變易名稱。按其實際。固仍維持舊制耳。是所謂爲姑息之計。而不可目爲根本之改革。可謂爲彌縫之策。而不能以占中朝之輿。至其姑息彌縫。又何以故。曰亦正可見中國政府內部之勢力及利害之所係。極錯綜紊亂。而不易措置。其積弊深累之出於意外。又可知矣。

日本大阪朝日新聞論改革官制之因循姑息。曰自中政府準備立憲以來。世人所仰望者。無不在於改革官制之一問題。既而政府命慶王等調查官制。爲改革之預備。一般人民。又莫不走相慶告。一若官制一改。則立憲即可實行。一若逆知政府對於此問題。必爲決定的改革。及改革官制之。上諭既宣布。乃知所謂改革者。不過一彌縫主義四字而已。何也不如此。不成其爲中政府之改革也。且夫此次改革之大要。軍機處向有六人。改爲四人。設十一部。部設尙書一侍郎。二改大理寺爲大審院。改兵部爲陸軍部。改理藩部爲理藩院。改刑部爲法部。改戶部爲度支部。是不過一變易名目而已。吾不知既改後之性質。與未改時之性質。相去能幾何也。此次尙差強人意者。惟各部尙書改設一人耳。此次之主義。重在將兵財二權。收回政府。實行中央集權之制。又乘此機會。佔要路者。仍爲多數之滿人。又限制御史彈劾權。此又何爲者也。凡非常之改革。必有非常之決心。中國之改革。因循而已。姑息而已。不足以有改革之價值也。吾惟正告中國當道。曰二十世紀之清國。改革亦改革。不改。改革機之已動。誰能靜之。諸君不能塞聰蔽明於先。而徠掩耳盜鈴於後。吾他無所慮。吾第恐列國聞而怒曰。中國不足自立也。而行其無形之瓜分。國民亦見而憤曰。政府不足倚賴也。而行其

非常之暴動。而今之持破壞主義者。益得有所借口。曰無信人之言。人實誑汝。吾恐異日戎首之咎不在他人。而在諸君。諸君斯時。雖百死而莫能贖也。嗚呼。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論改革官制之有名無實。曰此次中國之改革官制。其表面上不分滿漢。與各部院長官不兼任他職外。無改良之可觀。要之歸於改革派之失敗。守舊派之勝利。可謂之龍頭蛇尾之改革也。據最近確聞。袁世凱初擬廢軍機處。組織內閣。而欲統一實權。迨見事不可行。遂亦贊成此次不完全之官制之發布。若不然。則益有增長反對派勢力之慮云。反對派中最勦。太后之意者。如御史趙炳麟之上奏。論不制定憲法。不設置議院。而先組織內閣。其權限過重。有不可預料之弊。是故袁世凱等之改革案。於今次之官制。不見有何實行之跡。其他如澤公之置於武備院。管保皇室廢武。肅親王之置於宗人府左宗正之閑散地位。徐世昌任民政部尚書。命查辦滿洲事宜。至是而所認之改革派。舉落於失意之地位矣。守舊派之羅鴻禛。與慶親王共為軍機大臣。兼外務部尚書。學部之榮慶。吏部之鹿傳霖等。皆守舊派也。又監督行政機關之都察院長。舉此次最反對改革之陸寶忠。是亦守舊派之所為也。至於不分滿漢重要長官。如度支部則任溥頤。農工商部則任振貝子。陸軍部則任鐵良。皆滿人也。又慶親王之勢力。由此次改革。更見絕大。即以此次意外而入軍機之林紹年。為慶之門生。度支部尚書溥頤。為慶之姻戚也。其他之大官。皆無非與之附從。溫和從順。唯命是聽者。英國公使館員。及支那新聞等。咸謂此次改革。為有名無實云。



立憲紀聞

中國立憲之起原

吾國之言變法。蓋數十年於茲矣。自甲午中日一戰。而吾國以東海大邦。見敗於扶桑三島。知微之士。乃冥心孤往。探索其由。始有見於強國之道。不在堅甲利兵。而實以修政立教爲本原。政府諸公。有鑒於此。於是更新庶政。振興教育。凡彼邦之所賴以富強者。莫不舉而措之於國中。以爲自強之道。在於此矣。然補苴罅漏。本實先撥。行之數年。而效仍未覩也。及甲辰日俄戰起。識者咸爲之說曰。此非日俄之戰。而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也。自海陸交綏。而日無不勝。俄無不敗。於是俄國人民。乃羣起而爲立憲之爭。吾國士夫。亦恍然知專制昏亂之國家。不足容於廿禩清明之世界。於是立憲之議。主者漸多。時孫府尹寶琦適奉使於法。首以更革政體爲請。疆吏如署江督周制軍。鄂督張制軍之洞。署粵督岑制軍春萱。又以立憲爲言。而樞臣懿親。亦稍稍有持其說者。乙巳六月。直督袁制軍世凱奏請。簡派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以爲改政張本。朝旨俞之。特派載公澤、戴尙書鴻慈、徐尙書世昌、端制軍方四人。游歷各國。考察政治。而從時六月初四日也。二十五日續。派紹左丞英會同載戴徐端。前往考察。七月中旬。廷議派定載徐紹赴日。英法比等國。戴端赴美德義奧等國。分途前往。冀省時日。十九日。兩宮召見。諭以切實考求。爲將來實行立憲之預備。二十日。輅車啟行。抵車站。爲吳樹炸彈所阻。五大臣受重驚。時政府大老以黨人橫行日下。非嚴行譏察。無以保全治安。乃議設巡警部。以徐爲尙書。使當戒備之任。而出洋考政之事。遂暫置弗舉。九月。駐俄使臣胡星使惟德奏稱。俄已公布憲法。我國亟宜仿行。以期上下一心。共禦外侮。至九月二十八日。朝命改派李星使盛鐸尙方伯其亨以代徐紹。偕澤戴

立憲紀聞

中國立憲之起原

一

丙午

立憲紀聞

考政大臣之陳奏及廷臣會議立憲情形

二

丙午

端前往考察。五大臣既奉命調員籌資。至十一月十五日。始部署訖事。載賦皇華。分兩道。澤李尙爲一道。戴端爲一道。仍前議也。自此以後。薄海人民咸知朝廷實有與民更始之意。而希望立憲之情。乃益切矣。遠猷辰告。始於出使諸公。繼之者乃有樞臣疆吏。駐英汪星使。大燮則因各國盼望立憲而奏請速定辦法。駐美梁星使。誠則因華僑要求立憲而奏請速定宗旨。學部尙書張尙書百熙。禮部侍郎唐侍郎景崇。暫署粵督岑制軍春萱。黔撫林中丞紹年等。亦紛紛奏請立憲。而士夫於立憲之事。亦知詳加研究。以牖啓國民。不數月間。立憲之議。徧於全國。蓋至是而中國立憲之機。直如火然泉達。有不能自己之勢焉。

考政大臣之陳奏及廷臣會議立憲情形

五大臣歷聘諸邦。舟車所經。考其政治。至丙午六月。方及歲周。始考察告畢。分道回國。不期月而即奉明詔。宣示立憲。海內外人民咸開大會。舉祝典。喜可知矣。雖然。立憲之事。爲吾國創局。哲臣達士。知時勢所迫。不得不出於立憲。其竭力贊成。固無容疑。而頑固者流。多爲之說。以蠱惑聖聽者。豈遂無人。吾聞之。四大臣李已赴比使任故未歸國之回京覆命也。兩宮召見澤公二次。端大臣三次。戴尙兩大臣各一次。垂問周詳。皆痛陳中國不立憲之害。及立憲後之利。兩宮勸容。論以只要辦妥。深宮初無成見。於是頑固諸臣。百端阻撓。設爲疑似之詞。故作異同之論。或以立憲有妨君主大權爲說。或以立憲利漢不利滿爲言。肆其簧鼓。淆亂羣聽。澤戴端諸大臣地處孤立。幾有不能自克之勢。幸兩宮聖明。不爲浮言所惑。諭令詳晰指陳。冀備採擇。故澤公又上一摺。敷陳大計。力言今日國勢民情。均非立憲不可。且請破除滿漢意見。於向分滿漢界之事。一併除去。又謂近來反對此事者。未免祇顧目前。不規久遠。又謂滿人之言立憲不利者。實專爲其一身利祿起見。決非忠於謀國。使行其排漢之政策。必至自取覆亡等語。兩宮覽奏。大爲感動。端大臣亦具奏三次。第

一摺敷陳各國憲法。第二摺言必須立憲。第三摺則請詳定官制。而軍機大臣亦各有所陳奏。徐尙書世昌請採用地方自治制。以爲立憲預備。榮尙書慶謂宜保存舊制。參以新意。樞中堂鴻禧則參酌二者之間。蓋至此而樞臣與考政大臣之意見。已漸歸一致。反對者雖衆。亦無所施其技矣。於是 朝廷立憲之意始決。命廷臣會議。並派陪親王載灃、軍機大臣、政務處大臣、大學士、暨直督袁世凱等。公同閱看考政大臣回京奏陳各摺件。請 旨辦理。旋於七月初八日開第一次會議。先將 發下之澤公及戴端兩大臣各摺。以次傳觀。以摺文甚長。速傳閱畢。時已暮。遂不及議而散。次日。軍機大臣退值後。復與諸王大臣先後至外務部公所會議。慶邸先言。今讀澤公及戴端兩大臣摺。歷陳各國憲政之善。力言憲法一立。全國之人。皆受治於法。無有差別。既同享權利。即各盡義務。且言立憲國之君主。雖權力略有有限制。而威榮則有增無減等語。是立憲一事。固有利而無弊也。比者全國新黨議論。及中外各報海外留學各生所指陳所盼望者。胥在於此。是我國自古以來。朝廷大政。咸以民之趨向爲趨向。今舉國趨向在此。足見現在應措施之策。即莫要於此。若必舍此他圖。即拂民意。是舍安而趨危。避福而就禍也。以吾之意。似應決定立憲。從速宣布。以順民心而副 聖意。孫中堂家駒即起而言曰。立憲國之法。與君主國全異。而其異之要點。則不在形跡而在宗旨。宗旨一變。則一切用人行政之道。無不盡變。譬之重心一移。則全體之質點。均改其方面。此等大變動。在國力强盛之時行之。尙不免有騷動之憂。今國勢衰弱。以予視之。變之太大太驟。實恐有騷然不靖之象。似但宜革其叢弊太甚諸事。俟政體清明。以漸變更。似亦未遲。徐尙書世昌駁之曰。逐漸變更之法。行之既有年矣。而初無成效。蓋國民之觀念不變。則其精神亦無由變。是則惟大變之。乃所以發起全國之精神也。孫中堂曰。如君言。是必民之程度漸已能及。乃可爲也。今國民能實知立憲之利益者。不過千百之一。至能知立憲之所以然而又知爲之之道者。始不過萬分之一。上雖頒布憲法。而民猶瀟然不知。所爲如是。則恐無益。

立憲紀聞

考政大臣之陳奏及廷臣會議立憲情形

四

丙午

而適爲厲階。仍宜慎之又慎。乃可。張尙書百熙曰。國民程度。全在上之勸導。今上無法以高其程度。而曰俟國民程度高。乃立憲法。此永不能必之事也。予以爲與其俟程度高而後立憲。何如先預備立憲而徐施誘導。使國民得漸幾於立憲。國民程度之爲愈乎。榮尙書慶曰。吾非不深知立憲政體之美。願以吾國政體寬大。漸流弛紊。今方宜整飭紀綱。綜核名實。立居中馭外之規定。上下相維之制。行之數年。使官吏盡知奉法。然後徐議立憲。可也。若不察中外國勢之異。而徒徇立憲之美名。勢必至執政者無權。而神姦巨蠹。得以棲息其間。日引月長。爲禍非小。瞿中堂曰。惟如是。故言預備立憲。而不能遽立憲也。鐵尙書良曰。吾聞各國之立憲。皆由國民要求。甚至暴動。日本雖不至暴動。而要求則甚力。夫彼能要求。固深知立憲之善。即知爲國家分擔義務也。今未經國民要求。而輒授之以權。彼不知事之爲幸。而反以分擔義務爲苦。將若之何。袁制軍曰。天下事勢。何常之有。昔歐洲之民。積受壓力。復有愛國思想。故出於暴動。以求權利。我國則不然。朝廷既崇尙寬大。又無外力之相迫。故民相處於不識不知之天。而絕不知有當兵納稅之義務。是以各國之立憲。因民之有知識。而使民有權。我國則使民以有權之故而。知有當盡之義務。其事之順逆不同。則預備之法亦不同。而使民知識漸開。不迷所向。爲吾輩莫大之責任。則吾輩所當共勉者也。鐵尙書曰。如是。則宣布立憲後。宜設立內閣。釐定官制。明定權限。整理種種機關。且須以全力開國民之知識。溥及普通教育。派人分至各地演說。使各處紳士商民。知識略相平等。乃可爲也。袁制軍曰。豈特如是而已。夫以數千年未大變更之政體。一旦欲大變其面目。則各種問題。皆當相連而及。譬之老屋。當未議修改之時。任其飄搖。亦若尙可支持。逮至議及修改。則一經拆卸。而朽腐之梁柱。摧壞之粉壁。紛紛發見。致多費工作。改政之道。亦如是矣。今即以所知者言之。則如京城各省之措置也。蒙古西藏之統轄也。錢幣之畫一也。賦稅之改正也。漕運之停止也。其事皆極委曲繁重。宜於立憲以前。逐漸辦妥。誠哉日不暇給矣。鐵尙書曰。吾又有疑

焉。今地方官所嚴懲者有四。劣紳也。劣紳也。土豪也。訟棍也。凡百州縣。幾爲若輩盤踞。無復有起而與之爭者。今若預備立憲。則必先講求自治。而此輩且公然握地方之命脈。則事殆矣。袁制軍曰。此必須多選循良之吏爲地方官。專以扶植善類爲事。使公直者得各伸其志。姦慝者無由施其技。如是。始可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也。瞿中堂曰。如是。仍當以講求吏治爲第一要義。舊法新法。固無二致也。醴親王曰。立憲之事。既如是繁重。而程度之能及與否。又在難必之數。則不能不多留時日。爲預備之地矣。於是諸王大臣之意見。大略相同。遂於次日面奏。兩宮。請行憲政。至十三日。乃始渙發。大詔。宣示立憲。計自四大臣歸國。以迄宣布立憲。才足一月。其間大臣阻撓。百僚抗議。立憲之局。幾爲所動。苟非考政大臣。不惜以身府怨。排擊俗論。則吾國之得由專制而進於立憲與否。未可知也。故說者謂此次宣布立憲。當以澤公等爲首功。而慶王袁制軍實左右之。洵然。吾知他日憲政實行。則開幕元勳之稱。如日人之所以贊美伊藤博文者。固將舍是莫屬矣。

更革京朝官制大概情形

立憲要端。首在集權中央。設立議會。然今日法律未修。民智未啟。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則未見其利。而害已形矣。朝廷有見於此。故決定入手之方法曰。更革官制。而又以廓清積弊。明定責成二者。詔示臣庶。夫設官分職。治國之大本也。更革官制。關係綦鉅。苟非上稽本國法度之精。旁參列邦規制之善。則欲其推行盡利。而無扞格之虞。蓋有難言者矣。故兩宮鄭重其事。於七月十四日。特派載公澤。世中堂續。那中堂桐。榮中堂慶。載貝子振。奎尙書俊。鐵尙書良。張尙書百熙。戴尙書鴻慈。葛尙書寶華。徐尙書世昌。陸尙書潤庠。壽尙書耆。袁制軍世凱等。公同編纂。並著端制軍方。張制軍之洞。升制軍允。錫制軍良。周制軍馥。岑制軍春萱。各派司道大員至京。隨同參議。又派慶親王。瞿中堂鴻禔。孫中堂家鼐。總司

核定。編制大臣等旋於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於頤和園。十八日設編制館於恭王府之朗潤園。以孫府尹寶琦、楊京卿士琦、爲提調。金邦平、張一麐、曹汝霖、汪榮寶、爲起草課委員。陸宗輿、鄧邦述、熙彥、爲評議課委員。吳廷燧、郭曾忻、黃瑞祖、爲考定課委員。周樹模、錢能訓、爲審定課委員。其他京曹預議者。吏部則有長順、劉元弼。戶部則有李經野、程利川、林景賢、傅蘭泰。財政處則有陳延慶。禮部則有端緒、劉果、聶獻琛。兵部則有王維翰、慶蕃。練兵處則有哈漢章、良弼、王士珍、朱彭壽。刑部則有曾鑑、胡彭恩。工部則有郭慶華、潘慎修。疆臣所派。兩江爲闡光典、俞明震。兩湖爲陳夔麟、曾廣銘。兩廣爲于式枚。四川爲劉學謙、徐樹。陝甘爲熙麟。編制各大臣。先奏陳釐定官制宗旨大略五條。一、此次釐定官制。遵 旨爲立憲預備。應參仿君主立憲國官制釐定。先就行政司法各官。以次編改。此外凡與司法行政無甚關係各署。一律照舊。一、此次釐定要旨。總使官無尸位。事有專司。以期各有責成。盡心職守。一、現在議院遽難成立。先就行政司法釐定。當採用君主立憲國制度。以合大權統於朝廷之 諭旨。一、欽差官、閣部院大臣、京卿以上各官。作爲特簡官。閣部院所屬三四品人員。作爲請簡官。閣部院五品至七品人員。作爲奏補官。八九品人員。作爲委用官。一、釐定官制之後。原衙門人員。不無更動。或致閒散。擬在京另設集賢資政各院。妥籌位置。分別量移。仍優予俸祿。奏上 奉 諭旨。卽按照陸續籌議。詳加編定。先由起草課撰擬草案。次由評議課評議之。再由考定課加以考核。經審定課審定後。呈由編制大臣等一律署諾。然後送往總司核定處刪改具奏。其所擬官制。大抵依據端緒制軍等原奏。斟酌而成。首內閣設總理大臣一人。左右副大臣二人。各部尙書均爲內閣政務大臣。參知政事。下設提調一。副提調一。置局五。一制誥局。一庸勳局。附設文官考試處。一編制局。一統計局。一印鑄局。各部則設尙書左右侍郎各一人。惟外務部仍設管部大臣一人下設承政廳、參議廳、及參事、郎中、主事、七品小京官、錄事等員。視各部事務之繁簡。以定額缺之多寡。是爲各部通則。凡陸海軍部吏部以外各部。皆通用之。至

各部之名稱次第。則首爲外務部。次爲民政部。以巡警部改設。並將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及戶禮工三部所掌有關民政各事併入。次財政部。以戶部財政處改設。次陸軍部。以兵部練兵處及太僕寺裁併改設。次海軍部。暫歸陸軍部辦理。次法部。以刑部改。並以戶部現審處所掌事務併歸覆核。次學部。仍舊。次農工商部。以商部工部歸併設立。次交通部。次理藩部。以理藩院改。又次吏部。殿焉。此外並改政務處爲資政院。各院設官辦法詳見官制草案不贅述禮部爲典禮院。改大理寺爲大理院。而都察院則仍舊。又設集賢院、審計院、行政裁判院及軍諮府等。共計十一部七院一府。嗣經慶親王等公同籌議。以財政部改爲度支部。交通部改爲郵傳部。而罷設典禮院之議。仍用禮部名目。行政裁判院、集賢院亦經刪去。視編制大臣原擬之制。頗已不同。及九月二十日。上諭宣示官制。則內閣之設。亦作罷論。而仍軍機處之舊。各署名稱。略與總司核定處所奏相類。至其次第先後。則已大有移易。自軍機處外。爲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學部、陸海軍部、法部、大理院、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都察院等。其資政院、審計院、軍諮府。則均以次設立。編改京朝官制之事。於是告竣。說者謂此次釐定官制。原以預備立憲。而立憲國之內閣。實爲行政之總機關。蓋以一國政事。至爲殷繁。非有分司之官。以各任其責。則叢脞必多。而庶政之行。尤貴畫一。非有合議之地。以互通其情。則紛歧可慮。故其中央政府。卽會合各部行政長官而成。名曰內閣。其制本甚善也。今乃仍設軍機處。而罷設立內閣之議。得毋於預備立憲之道相背馳乎。雖然。是無妨也。有其名而無其實。何如求其實而異其名。上諭不云乎。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尙無流弊。自毋庸編改。內閣軍機處一切舊制。著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是則軍機處之名。雖異於內閣。而各部尙書。出則爲各部長官。入則爲參預政務大臣。與外國內閣官制。其精神固無異也。所差者。彼設總理大臣一人。故得事權專一之功。而吾則有四軍機處。

立憲紀聞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疆臣之意見

八

丙午

滋推諉之弊耳。然誠能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秉承 聖謨。翊贊機務。則釐百工熙庶績之效。未必不可於此收之。矧法度非一成不變之物。察運會之所趨。循秩序以漸進。隨時修改。俾臻至善。當議會未設以前。吾不得不有望於政府諸公矣。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疆臣之意見

京曹官制。既已釐定。則外省官制。自宜參仿其意。以次編改。庶京朝與行省。上下相維。有指臂相承之效。無柄鑿難入之虞。而其大要。則在明權限。去隔閡。通朝野之情誼。專官吏之責成。期有合於立憲國行政機關之制。若夫立自治之權。與許人民以議政。則尤要中之要。原中之原也。故編制大臣致各省督撫之電曰。親民之職。古今中外。皆所最重。我 朝承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鈐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至假手幕賓。寄權胥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等曰府。乙等曰州。丙等曰縣。現設知府。解所屬州縣。專治附郭縣事。仍稱知府。從四品。其原設首縣。卽行裁撤。直隸州知州。直隸廳撫民同知。均不管屬縣。與散州知州。統稱知州。正五品。直隸廳撫民通判及知縣。統稱知縣。從五品。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別設地方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訴訟。並畫府州縣各分數區。每區設廳局一所。置審判官。受理細故訴訟。不服者。方准上控於地方審判廳。每府州縣各設議事會。由民選舉議員。公議本府州縣應辦之事。並設董事會。由人民選舉會員。輔助地方官辦理議事會所議決之事。俟府州縣議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後。再推廣設城鄉鎮各議事會。董事會。及城鎮鄉長等自治機關。以上均受地方官監督。仍留各巡道。監督各府州縣。宜體察情形。並按地方廣狹。屬縣多寡。酌量增減。並分置曹佐。由各省督撫酌量推行。至省城院司各官。現擬有兩層辦法。中

仿 國朝各邊將軍衙署分設戶禮兵刑工各司糧餉各處辦法。合院司所掌於一省。名之曰行省衙門。督撫總理本衙

門政務。略如各部尙書。藩臬二司。略如各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藩臬以外司道局所。分設各司。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置五品至九品官分掌之。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事關急速者。即可決議施行。疑難者。亦可悉心商榷。一稿同畫。不必彼此移送申詳。各府州縣公牘。直達於省。由省逕行府州縣。每省各設高等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上控案件。行政司法。各有專職。文牘簡一。機關靈通。於立憲國官制。最爲相近。是爲第一層辦法。其次則以督撫經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使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財政司。專管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司道。仍舊制。以上司道。均按主管事務。稟承督撫辦理。並監督各該局所。以專責成。而清權限。此爲第二層辦法。云云。由是觀之。則外省官制。雖未議有端緒。而其中要旨。固已於此電盡之。聞各省督撫自接電後。皆已陸續議覆。今滇督岑制軍春萱則主張第一層辦法。力闢種種阻止說之非。奉天將軍趙留守爾巽亦主第一層。請於十年以內。各省一律遵辦。卸任黔撫林中丞紹年前後凡二電。第一電主變通銓選州縣法。第二電主變通官制階級。黑龍江將軍程留守德全主張第一層辦法。惟以財力不足爲言。吉林將軍達留守桂亦主第一層。而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爲言。粵督周制軍馥不決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合署辦事爲然。贊成司法分立。反對設財政司直隸度支部。主分別國家用地方用款項。署黔撫興中丞祿主第二層辦法。並採用第一層合署辦事之說。魯撫楊中丞士驥主第一層與第二層參互酌核。舉人才籌款定律爲難。又舉議事會及董事會爲難。湘撫岑中丞春賞以第一層辦法爲然。且於州縣之官。三致意焉。然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爲言。秦撫曹中丞鴻勛主第二層辦法。惟言地有不齊。當分別辦理。川督錫制軍良亦主第二層辦法。而以司法獨立爲難。以無財爲慮。蘇撫陳中丞夔龍亦主第二層。並請於院署設議政廳。皖撫恩中丞銘於兩層辦法。均以爲然。惟以不得人爲慮。

立憲紀聞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屬臣之意見

立憲紀聞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屬區之意見

十

丙午

且反對設立地方會。調任黔撫龐中丞鴻書主先由第二層入手。再用第一層辦法。惟亦以無人才爲言。浙撫張中丞曾歎不主第一層辦法。而以財力人才爲難。且以同署辦事爲不便。汴撫張中丞人駿則未定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三事爲言。一財力。二司法獨立。三合署辦事。署閩督崇留守善主第一層。如有不足。則用第二層。惟舉三可緩爲辭。一財政。二司法獨立。三同署辦事。督撫恩中丞壽則依第一層辦法。以薪費無著爲詞。疆撫聯中丞魁亦主第一層。而以新疆人民程度太低尙無自治資格爲言。署贛撫吳中丞重憲亦主第一層。而以先養人才預籌的款爲言。且斤斤以民權發達爲可慮。新授閩督丁制軍振鐸則用兩說而執其中。餘均語涉題外。陝督升制軍允則全行反對。請俟各省舉行後再議。鄂督張制軍之洞亦全行反對。不主更張。綜各電觀之。大抵主第二層辦法者。多於第一層。主第二層辦法而請緩行者。多於速行。以編制局兩層辦法爲是。而以財力不足程度未及爲言者。尤居多數。其中電覆速者。必贊成之意多而反對之意少。電覆愈遲者。必反對之意多而贊成之意少。電覆之詞愈長者。則其反對也愈力。平日不得志於政府。而欲乘此得政府之歡心者。其反對也亦愈力。前此不得與聞立憲之事。而素負開通之名者。則其反對也亦愈力。雖然。編纂官制各大臣固已成竹在胸。將來編擬外省官制草案。其與前次電文。必無大相出入之處。可斷言也。

君主立憲國憲法摘要

日本 英 俄 普魯士 義大利

按一國之強弱不在於君主非君主而在於立憲不立憲。我國習守專制。不知改行憲政。故同一君主國而列邦皆強。惟我獨弱。今則頒發 明詔預備立憲。亦何幸而得此耶。雖然預備云者。豈可師心自用。無所取則乎。因思東鄰日本。同種同文。作我師資。舍此莫屬。若夫俄則甫脫專制。入於立憲。尤足爲我邦所借鑒。至於英之憲法。雖不成文。然稱立憲之初祖。作列強之導師。飲水思源。烏可從闕。若普若義。其憲法尤稱完備。取而列之。庶知從善。自餘各國。則限於篇幅。不及備載。閱者鑒之。

日本憲法

第一章 天皇

-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

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為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甯秩序不背為臣民之義務為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者為限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為兩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

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爲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都必要之諸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因刑

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有害安甯秩序或風俗之處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價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已定者外凡立為國庫擔保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為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為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行之效力

俄國憲法

根本憲法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統一而不分割 第三條 俄國語言爲海陸軍暨帝國各官署所當用普通必需之國語其帝國各官署或應用各種方言者以特別法規規定之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臣民服從皇帝之權非由畏懼實由激發天良而若爲上帝之所眷命 第五條 皇帝陛下神聖不可侵犯 第六條 皇族女子由法典所訂成卽承繼皇祚當作爲女帝有最上獨裁權但皇塔不保有皇帝之尊號祇當享有與女皇帝同一榮譽同一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同行其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一切立法事宜得有發議權但上院暨下院雖依皇帝之發議得加修正於帝國根本法 第九條 皇帝有裁可法律之權非經皇帝裁可無論何種法律不准施行 第十條 俄國統治權一律爲皇帝所有在高級行政部皇帝親裁之在普通行政部則由皇帝酌量簡員或委任或遷調以便施行 第十二條 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凡國際政策之方針當依皇帝而定 第十三條 皇帝主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所訂各條約 第十四條 皇帝

爲海陸軍統帥編定海陸軍軍制又關於軍隊之遷移軍士之教練軍役之要務並俄國兵力國防等事皇帝皆以高級行政法發其勅令並將要塞地帶及海陸軍根據地之駐紮權暨不動產之所得權隨便加以制限 第十六條 皇帝有鑄造貨幣及定其形式之權 第十七條 皇帝有黜陟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各官吏之權但其黜陟各官吏祇限於法律之無特例者 第二十條 凡屬於皇帝之財產有不能分割讓與或賜贈在皇帝可自行宣諭且此等財產概免付納租稅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以皇帝之名審問事件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名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皇帝對於犯罪人可發減刑特赦大赦之命令又在不得侵臣民利益及國民權利範圍內可免其罰金施以恩惠等事 第二十六條 皇帝依高級行政之例所有宣佈諭旨及命令必大臣委員會長暨國務大臣各部長等副署之經元老院查閱後宣示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俄國臣民權利之得失均依法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皆有擁護帝室及祖國之義務凡在男子無論階級如何皆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俄國臣民從法律所定皆有納稅之義務又當予以法律所定之各項義務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逮捕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監禁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由現行法律所指定之犯罪不能審問及處罰但由新定法律所認爲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民人住所無被侵犯者即除由法律所定外非經住所主人之許諾亦不得擅行搜查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可自由選擇居處及職業並有處分財產及旅居他國之各權利但爲特別法律所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人民所有權一切不能侵害或因國家之公益不得已而收用其不動產亦必用公平適當

之措置以爲賠償 第三十六條 俄國臣民不抵觸法律範圍不帶武器得有平和集會之權利凡集會章程及閉會辦法並會所之編制各事統須定以法律 第三十七條 民人在法律所定之範圍內得有言論著述發抒其思想並刷印傳播等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俄國臣民不抵觸法律範圍得有開設團體協會等權利凡此等章程及其運動各事項之辦法並關於團體協會等法人權之交付各章程辦法又團體協會停閉之各辦法統須定以法律 第三十九條 俄國臣民有信教之自由權但行使此自由之章程須定以法律 第四十條 他國人之旅居俄國者得與俄國臣民有同一之權利但不可不遵守法律所定之制限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若用於宣布戒嚴令或非常令之地方當依特別法律

第三章 法律

第四十二條 俄國依成規所定須布法律以爲統治 第四十三條 俄國臣民及他國人之旅居俄國者皆受治於法律 第四十四條 無論新定何種法律不經上下兩議院之協贊不能頒布不經皇帝之裁可卽爲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主持一切法律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以成規所定頒布法律凡一切法律非經頒布之後卽爲無效 第五十一條 法律至於明文指定時期始有效力然不定時期之處則以元老院刊行之法律本到於其地之時而生效力因是而可於法律未頒之先預以電報及特報明示執行之旨 第五十二條 法律不假法律之力不得廢止故現行法律迄於新法律之相代仍可有極大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依成規所定之法律頒布而後無論何人不能以不知之故而稍寬假 第五十四條 海陸軍省之建築部技術部經理部關於官署官吏之條例規則須經軍官及軍帥會議查定待皇帝之裁可但該條例規則與一切法律無關且不須支用國帑而以海陸軍省豫算所存之積貯金

爲之支辦然若該省當不能支出此項經費時則按照成規所定而請求所需之經費支出後仍待勅裁 第五十五條
關於海陸軍軍法裁判之法令按照海陸軍法律所定而發布之

第四章 上院及下院

第五十六條 下院之議會每年以勅命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上下院議會期之延長及閉會之期限皆以勅命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上院以勅選議員與互選議員組成之勅選議員之總數不得過於互選議員之數 第五十九條 下院依選舉法之規定由民選議員組成之議員以五年爲一任期 第六十條 上院就勅選議員之資格須行審查下院亦對於民選議員之資格得行同一之辦法 第六十一條 上院議員不得同時爲下院議員 第六十二條 互選議員任期將滿之前得以勅命再行選舉一變上院之規制 第六十三條 下院議員任期將滿之前以勅命解散之再行選舉召集亦以勅命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院及下院有同等之立法權 第六十五條 上院及下院得提出廢止現行法律案及決議頒布新法律案但由皇帝一人之意旨可得改變之根本法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對於國務大臣或元老院所屬之各部長官又國務大臣及各部長官所轄之官署或官吏之所爲有認爲不法時可有詰問權 第六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須將議院規則所揭各事項討論而掌管之 第六十八條 凡通過下院之議案可移於上院又由上院提出之議案先經上院決議後可移於下院 第七十條 由上院或下院提出而未經勅裁之議案可於一會期中再議若曾經上院或下院否決之議案非有勅命不可再提出之 第七十一條 兩院均可決之議案並由上院提出通過下院之議案則經上院院長呈由皇帝裁可 第七十二條 當審議國家之歲出入豫算對於國債及他項既經承諾不得有否認支給額或削減等事 第七十三條 上院及下院於宮內省

及該省所屬之官署經費若不踰千九百六年之豫算額者不得討論若依皇室典範之條規則雖變動前記之經費上下兩院例不付議 第七十四條 於會計歲出入之初有不能確定豫算者則照前年豫算施行迨至新豫算將行公布依大臣委員會之決議國務大臣主要行政部可將豫算總額支出但不過十二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各省依高級行政辦法為戰時需用及戰前豫備得於豫算外不拘常額支出 第七十六條 以補充豫算中或豫算外之經費募集國債當依歲出入豫算認可之辦法若因第七十四條所定之範圍內而籌措經費募集國債又因補充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經費致生國債當此情形皇帝以高級行政之辦法得加裁可又國債募集時期及條件須定以同一之辦法

第五章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

第七十九條 國務大臣及各部長官同時為上下兩院議員者得以議決各事 第八十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於所辦國務一律奏聞皇帝各自對其行為擔負責任 第八十二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若有不法行為依照法律不能免民事上刑事上之懲罰

英國憲法

大憲章

第一條 英國聖會有自由之權利決不可傷損茲定為憲章朕與朕之子孫永遵守之 第二條 朕亦許爾人民有以下所記諸權利永不論替凡侯伯以下士族有兵役之義務者若既死亡其嗣子苟達丁年而照例納繼嗣金者即代為家督 第十二條 於英國內收補助費時必經國會議決但賠補朕身自其被囚於外國時與太子加冠公主初嫁時不在此限然亦僅收恰當之稅而止收稅於倫敦府中同 第十三條 倫敦府古來所有自由之習慣不論水陸共保有之朕亦

允其餘都會港邑皆得保其自由之權利與自由之習慣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所載三例之外尙有需補助時則發勅書於大教師教師教監侯伯等召集國會其餘諸人亦經地方官手發勅書召集之且必言明必開國會之由至期議員中有不到者其既到之人即可開議各事 第十五條 不求領主允許而經稅於陪臣之事故將來決不行之但贖身與大子加冠公主初嫁時不在此限然亦祇收恰當之費而止 第十六條 凡在士籍者指士族及自由地主除對其領地俸祿應盡之職分外不得別強以賦役之事 第二十條 良民不得因小故罰金但亦視罪之輕重若罪重者雖不罰金亦宜奪其生活之應需物在商賈則奪其商賈之應需物又在朕權內之借地人指奴隸與佃民亦照此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州郡地租均從古時租額不得增新稅但朕之直隸領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有領地之常人民非教若有負朕之債而死亡者地方官若接有催債之勅則因正當人之意見強以其足以償債之產業作抵未清以前他人不得動之但償朕債有餘之產業則給死者所託之人並可從死者之遺命處理若死人非負朕債者則於其產中除其寡婦應得之產與子女應需之養育料餘悉憑死人之遺命處理欲給他人即以給之 第二十八條 地方警保官及地方官不得強占他人之產業穀物若欲得之必與以相當之價且宜經主人承諾 第二十九條 士族既以自身服役者或有事不得自服既以他人代服者地方警保官不得向之再徵服役料又既奉諭旨而從軍之時不復服役 第三十條 地方長官與其餘地方官不經主人許可不得使用良民之車馬 第三十一條 朕若朕之臣僚不得因築城需材或他故採伐良民之材木若欲採伐必經主人允許 第三十四條 自後不得發所謂補列斯被之書捕良民而以冤罪苦之 第三十七條 朕部下之領主雖以某某等名目受朕土地而領之朕不得以為口實遂間接管理其土地 第三十八條 自後糾彈罪人之地方官不得以一人意見置人於私己法律之下

當時有犯罪之嫌疑者即捕之使陷水火或使與對手相鬥以驗其罪之有無種種惡習不堪殫聞

苟有之必以可信用之人作證 第三十九條 良民非受同列之審判及據其地之法律不得捕之亦不得繫之於獄不得籍沒其領地不得處奪保護之刑不得流放不得處死罪此等事在朕亦不許 第四十條 朕決不賣人之權利與法律上之正理 第四十一條 凡各國商人因貿易來英國者皆有出入居留通行之自由水陸一律皆無異議又除照古例課稅外不得加課別稅但國家戰爭之時與敵國之人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除戰亂擾亂之時與罪犯及敵國人凡對王國守忠信者不問何人皆許其由海陸二路往來王國 第四十五條 法官警保官與其餘地方官非熟知帝國法律且確守之者不得任之 第六十三條 朕今對汝臣民下確實之命令凡英國聖會有自由之權利凡居朕帝國之人民皆有以上所揭權利不限何事不問何地自朕在位及朕之子孫在位時永世無替朕今與諸侯誓諸神明確守以上諸條無敢違背

權利法典

第一條 (一)不經國會許可有廢法施法等行為皆以違法論(二)停止近時所行國法者以違法論(四)於國會所許之外稱帝王之特權妄徵租稅者皆以違法論(五)凡人民對於帝王有赴訴鳴願之權故因其赴訴鳴願而禁錮之者皆以違法論(六)不經國會許可於太平之時置常備兵者即為違背國法(八)應歸國會審判之事若於刑法院審判之且恣意用法者皆以違法論(九)近時多以姦惡不正之人或無田地之人任為陪審官以糾問叛逆人者今皆以違法論(十)以罪繫獄之人當保釋時有向之索不法之巨金者以違法論(十一)強索保釋金且妄行暴刑皆違法之最甚者 第二條 欲使前條所定諸權利歸乎確實故許貴族教士人民所舉代議士於越斯脫敏斯達之議院有議決以下諸事之權 兩皇死後傳帝位於皇后親生之子 若安王妃無子時傳帝位於呵林忌之子孫 茲貴族人民即以此條請於呵林忌王

妃兩殿下求其許諾 第四條 貴族教士與人民分掌國會之兩局兩皇直令其集會以維持國教國法及自由權利等 第五條 凡百官大臣及其子孫必遵此法律輔佐皇帝 第九條 凡皇帝女皇始踐位時必於國會初開之際臨貴族院召集貴族士民設誓於其前且以紙書此誓鈐名於下其誓詞記於茶列斯三世第十三年所定條約內若踐位以後而國會尚未開會則於行卽位式時將此誓與卽位誓並設之若皇帝女皇踐位時不滿十二歲則滿十二歲後於國會或於卽位後設之

普魯士國憲法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三條 普魯士國民之資格及國民權之得喪與其施行諸要件皆依憲法及法律所定 第四條 凡普魯士臣民於法律上皆平等凡普魯士臣民於法律上諸要則合格者均得就公務 第五條 人身許其自主若欲制限之或逮捕之其條件與格式皆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人民之住所不可侵凡強入人家宅肆行搜索及驗看人信函文書等事皆有法律定之不得出其範圍及違其格式 第七條 無論何人其受法官審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八條 非據法律不得布刑罰不得治罪人 第九條 所有權即所有財產之自主權不可侵之若有因公益之故收其所有權以充公或制限其自主權者亦必從法律給以相當之價值雖緊急時亦必給之 第十條 不得科准死及收籍家產等刑法 第十一條 遷居外國之自由除兵役外政府不得制限之凡遷居者不得向之徵去國稅 第十二條 信教結教會及於公私各堂宇舉行禮拜祭祀等事皆憲法所許 其所有公權私權與其所奉宗教無關係但不得因行其尊信自由而礙公法或公法上之義務 第十七條 政府之管護教會權及設廢諸要件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學問教育

皆有自由權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應加意少年之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人均有權設學校而管理教授之但宜經文部官吏檢查其學力 第二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諸學校與關於教育之館舍皆從政府所指定之官吏之監督 公立學校教員有官吏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小學校不取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普魯士臣民有以言論著作刊刻圖畫發表其意志之權 凡有設法制限出版之自由者宜從法律設之 第二十八條 因言論著作刊刻圖畫獲罪者據刑法處斷之 第二十九條 凡普魯士臣民不帶兵器而集會於公眾所不濫出入之地者不必經官許可皆有自由權但會於公眾出入之地為法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臣民苟其目的不背刑法之旨即可結社 為保持平和之故以法律定本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許權利之施行規則 有關國政之會可由議院定議制限之且禁止之 第三十一條 團體權之允許與否其要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普魯士臣民皆有鳴願權若連名鳴願者除官廳及公會外不得許之 第三十三條 信書之祕密權不可侵若以犯罪檢查之故或當戰時不得已之際不得行干涉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普魯士臣民其服兵之範圍及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王於戰時可據法律募集國民軍 第三十六條 因鎮內亂施法律而用兵者宜由文官倡議且在法律所確定之時限內且遵法律所確定之格式 第三十七條 軍法裁判以刑事為限亦以法律定之軍律則依敕令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軍人不論在服役期限內與否不得開會議議非依命令不得集會雖後備兵在未徵集以前不得開會結會議軍制軍令

第三章 國王

第四十三條 國王之身體不可犯 第四十四條 各大臣代國王負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文國王必令責任大臣

一名連署 第四十五條 國王特有行政權國王任免大臣國王公布法律且為施行法律之故發緊急命令 第四十六條 國王為兵馬之元帥 第四十七條 國王任命武官及其餘官吏但法律所特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國王宣戰講和與外國政府結約若所結之約係通商條約或因之而起國若民之負擔者則必須得兩院之同意 第四十九條 國王有恩赦之權 大臣以官事得罪非由彈劾其罪之議院上奏請免不得施行此權 國王非依法律不得破已行之審判 第五十條 國王依法律條文有鑄造貨幣之權 第五十一條 國王召集兩議院且閉其會議國王可一時解散兩院或任於兩院之內解散其一然必在解散後六十日內行選舉必在九十日內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國王得命兩議院停會但非經各議院承諾不得停至三十日之久且於一會期中不得停會兩次 第五十三條 王位循王室典範依嫡長之序以正系之男子承之 第五十四條 國王以十八歲為成年 國王宜宣誓於兩院會合之前言明不犯憲法且遵憲法以行政務 第五十六條 國王未成年不能親政者於最親之旁系中舉已成年者為攝政此時該王宜速召集兩院告明攝政之不可不置 第五十七條 若無成年之旁系親而法律又未豫定其應為攝政之人則國務卿^{合八大臣之名}召集兩院使選一攝政 攝政未即位以前國務卿代理國政 第五十八條 攝政以國王之名行大權 攝政即位後必於兩院前宣遵守憲法及其餘諸法且遵憲法以行國政之誓未宣誓以前國務卿仍負一切責任

第四章 大臣

第六十條 各大臣與各大臣之代理官均有列席兩院之權無論何時均有發言之權 各議院得要請大臣入議會 各大臣除為議員者外不得有評斷權 第六十一條 各議院可彈劾各大臣犯憲法及收賄謀叛諸罪此等事大

審院判斷之 以刑法定大臣之責任及其科刑之細則

第五章 王國議會兩院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國王及兩院共行之 法律必國王兩院共同承認 關於財政之法律案歲計豫算案應先在

衆議院提出之貴族院惟於全體上置可否 第六十三條 爲保公安之故或逢意外大變有緊急需用時苟當議會

解散後大臣可以連帶責任 不責備一人各大臣連任之稱連帶責任 發不背憲法之敕令其敕令與法律同效但下次議會開會時必提出之

求議會之承諾 第六十四條 國王及兩院各有提出法案之權 國王或兩院中之一院所斥之法案於下次開會

時不得復行提出 第六十五條 貴族院以敕令構成惟此敕令非據議院所認之法律不得變改 貴族院以敕任

世襲議員及終身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總數四百三十三名 或曰三百五十二名 選舉區以法律定之 選

舉區以一郡或數郡一市或數市成之 第七十條 爲原選舉人者必普魯士國民年滿二十五以上且於其所居郡

邑有選舉地方議員之權之人 雖於數邑有選舉權者其爲原選舉人之權仍限一邑 第七十一條 人口上二百

五十名者可出選舉人一名其原選舉人須直納稅於國庫者分爲三級各級之稅額仍準原選舉人所納稅額三分之

一爲度 第七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由選舉人舉之 選舉之細則以選舉法定之關於納權稅屠稅之市府之規則

亦附此選舉法中 第七十三條 衆議院任期爲五年 第七十四條 普魯士臣民年滿三十以上不因法官判斷

而喪其國民權且服軍役及三年者皆得選爲議員 檢查會計官不得爲議員 第七十五條 各議員任滿卽另行

選舉解散後亦同前爲議員者仍可當選 第七十六條 王國議會兩院通常自十一月初旬至翌年一月中旬之間

開會由國王召集之若有要事之際可開臨時會亦由國王召集 第七十七條 兩議院之開會閉會並會集時皆國

王親臨或派大臣行之 兩院同日開會同日閉會同日停會 一院解散所餘一院亦須停會 第七十八條 各院自監其議員之權限且審判之 各院自定其事務規則與服務紀律且自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 現任官爲議員不必得特許 議員若陞官或受政府之差委或任有俸之官則失其列席權及評決權 無論何人不得兼兩院議員

第七十九條 兩院會議皆當公開之若由議長或議員十名發議言宜開祕會時則此院直起議決其可否 第八十條 衆議院議員之入會者非在定數以上不得議決各案 貴族院非有列席評決權之議員六十人來會者不得議決各案 各議員以過半數決各議但從議院規則特定之選舉例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兩院各有上奏於國王之權 無論何人不得提出自身鳴願書與建白書於兩院 議院可各以所受書狀轉送於大臣而求其說明 第八十三條 兩院議員乃全國人民之代表各以其所自信者判斷法案不得受他人之約束訓示 第八十四條 兩院議員各於其院議論政事不負責任惟從院規於院中處理者不在此例 凡議員雖犯刑罰於開會期內若不經議院許諾不得逮捕但現行犯於即日與兩日內被獲者不在此例 因負債而逮捕者亦宜經院中許諾 由其院有請求者不論民刑皆宜釋放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司法權由獨立不羈之法院以國王之名行之諸法院除法律外不服從他權 凡審判以國王之名布告且以國王之名施行 第八十七條 法官皆終身官由國王或國王之名任命之 諸法官除因法律所定諸事件受審判外不得免官不得停職 無故而命其停職不問本人願否而命其轉任退老者非因法律所定理由從法律所定規程審判之後不可行之 但法院遷移與其管轄區域更變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法院之構成以法律定

之 第九十條 非具法律所定諸資格者不得爲法官 第九十二條 普魯士國中惟設一大審院 第九十三條 不問民事刑事凡法院開審判時必公行之惟有傷風紊俗之虞者可不必公行然此事必經公議議決方可 第九十四條 因重罪而審判者必經陪審院之手但曾經議院以法律特定者不在此例 陪審之制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大逆不道與害國安之重罪可從議院所已布之法律另開特等法院審判之 第九十六條 法官與行政部之權限以法律定之行政官廳與法院所生權限爭議於法律所定之法審院判之 第九十七條 文武官吏因瀆職而出法廷者其規制以法律定之然不必求其長官許可

第八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凡國家之歲入歲出必記於豫算表 豫算表每年訂之 第一百條 若不記於豫算表中復不爲特別法律所規定不得課稅於民 第一百一條 國稅不得特免 第一百二條 政府官吏與地方官吏非依法律不得課稅 第一百三條 不據法律不得募國債 第一百四條 實費過於豫算表所定之數目者必求兩院後許之 出納之統計由檢查會計院勘定 每年出納之豫算與國債一覽表均提出於議院以脫政府諸官之咎且於其後附檢查會計院之意見 檢查會計之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行政

第一百五條 普魯士各郡邑之議會與行政特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通則

第一百六條 從法式而公布之法律與敕令人民有遵守之義務 審查其遵守敕令與否之權屬於議院不屬官廳

第一百七條 憲法可據立法之成規改定之此時必兩院議員以過半數議決兩次其再議必在初議後二十日外
 第一百九條 現行租稅仍舊徵收現行法令在未改正以前苟不背憲法皆宜遵守 第一百十一條 當戰亂危險時此憲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可限定某時某處作爲無用

義大利國憲法

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餘宗旨非背法律者皆許之 第二條 義大利國以立憲政體統治之王位以必邁洒立克之法不得傳其位於女子以致國祚暗移 第三條 立法權國王元老院及下院合同行之 第四條國王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 第五條 行政權歸國王一人國王乃全國之首長指揮海陸軍宣戰講和結同盟貿易諸條約惟關於國益國安之條約必豫通知兩院且言明其理由凡消費國財與變改國疆之條約非經兩院承認不爲有效 第六條 國王選任諸官員且爲執行法律之故發緊要命令又制定規則然不得停止法律之執行且違犯法律 第七條 國王確定法律且布告之 第八條 國王有特赦及減刑之權 第九條 國王每歲召集兩院得延其會期且解散下院但解散之後必在四月內召集之 第十條 凡法律國王及兩院同有起草之權然課物稅與製國費豫算表及關於國課之現金必自下院起草 第十一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二條 國王未成年之時從王位繼承之順序以最近王族之滿二十一歲者爲攝政 第十四條 無男統之王族時以母后任攝政 第十五條 無母后時諸大臣於王崩後十日內召集兩院使之選攝政 第十六條 以上所載種種規定於成年國王不能親政時亦可用之若此王有滿十八歲之太子則以其太子任攝政 第十九條 王家經費以前十年之平均數定

其額凡屬國王之宮殿離宮庭園及動產國王自有使用之權掌理此事之大臣製其目錄至將來王家之經費當太子嗣位時兩院會集以定其額 第二十條 以國王之名所得之物皆作為其產業國王在位時不論其價不償凡所得物亦為其財產 國王私有之財產不必違民法上之規定可隨意贈遺之於人或以遺囑贈之於人其餘財產皆從普通法律所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太子成年以前之用費與結婚之用費王族結婚之用費母后之歲費公主之妝金皆依法律歲以國費之豫算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國王嗣位時於兩院集會之前宜確守憲法之誓 第二十三條 攝政未行職以前宜對國王盡忠節與遵守憲法及法律之誓 第二十四條 國民於法律上皆為平等凡國民除法律所定特條外能受政權又能任文武官 第二十五條 國民各從財產之比例納稅以供國費 第二十六條 保護國民之自由非當法律所載之時期與遵法律所定之規則無論何人不得拘捕不得喚之至裁判所 第二十七條 住居不可侵非遵法律所示之規則與法律所定之法式不得搜索家宅 第二十八條 出版有自由之權然可由一法律防制惡弊 第二十九條 財產不可侵然因法律所揭公益之故且遵法律以正價賠償之則可加以損害 第三十條 非兩院議決及國王許可不得賦稅 第三十一條 國債當保任之政府與民間之債約不可侵 第三十二條 國民不攜兵器有平和集會之權然行此權宜從因公益而定之法律 第三十三條 元老院無定員凡國王所選之終身議員宜滿四十歲且宜在下列諸種人內選任之 督教副督教 下院議長 在職六年之代議院議員 國務大臣 諸省大臣 第一等全權公使 三年間為二等全權公使者 大審院及香布兒得公德^{會計裁判所}第一等第二等^{等之上} 控訴院之第一等上席人 五年間為大審院代言人大檢事者 三年間為控訴院之上席人者 五年間為控訴院之代言人及大檢事者 海陸軍大將及在職五年之少將 五年間任參事官者 參議官選參議院上席人

憲 政 初 綱

及三次者 七年間爲監察官者 七年間在學士協會者 七年間爲文部次官者 有勳勞者及有材能德望者 因財產或職業三年之內納三千里布兒^{當中國二角} 以上之直稅者 第三十四條 王族有爲元老院議員之權 第三十五條 元老院之議長與副議長由國王任之 第三十六條 政府有反逆及害國安之罪爲下院所彈劾者國王以元老院爲最上最高法院以裁判之當此之際元老院因無國政權之故不宜行裁判以外之事 第三十七條 爲議員者除現行罪犯外非由元老院命令不得拘捕議員被告訴者元老院有裁判之權 第三十九條 下議院以法律所定選舉區派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條 非受國王之統治滿三十歲有政權民權而適於法律之規程者不得爲議員參列議院 第四十二條 議員任期作爲五年 第四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及書記等官每周會之始下院公選之其任期以一周會爲期以兩年爲一周會 第四十四條 議員有於任期中解職者議選舉區可速召集選舉人選之 第四十五條 現行罪犯之外一周會間不得捕拿議員非經下院許可不得以其犯刑法之故喚之至法院 第四十六條 於下院之一周會間不得因要債之故禁錮議員及發牒捕之一周會之前後三日內亦然 第四十七條 下院有彈劾諸大臣且召之至上等法院之權^{第三十六條參看} 第四十八條 各院須同時集會若此院不集會而彼院集會者惟法律所特定者許之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於未行職務以前宜宣盡忠國王遵守憲法及法律以謀國王與國之合同利益之誓 第五十一條 各院不因會議時所發之議論與所決之可否而受訴訟 第五十二條 各院之集會皆爲公行然有議員十人之求可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四條 各院以過半數定可否 第五十五條 法案之發議可先由各院委員調查之其一議院已承諾者送之他院他院復承諾者送之國王國王裁可之法案之討議每條自爲之不得以一條之故牽涉全文 第五十六條 立法權之三派^{國王上院下院} 無論爲何凡否決之法案不得

於一會期內復行提出 第五十七條 成年之國民有向議院呈願書之權議院使委員考其願書中所言之事由委員具呈謂可受其願書者則議院以其願書送之主任大臣或為調查緊要事件所設之委員 第五十八條 各民不得親向議院呈願書惟官廳及會社可以公家之名呈願書 第五十九條 各院不得面接鳴願之代理者除受各院議員及諸大臣及受政府之委任者外皆不得面接之 第六十三條 各院決可否之時可用起立之法或議員別左右之法或匿名投票之法 凡法案之總議與關於人身之事必用匿名投票 第六十四條 凡議員不得兼任兩院之職務 第六十五條 國王任免諸大臣 第六十六條 諸大臣非為議員者不得列兩院議席然常有旁聽之權又大臣向議員有所要求議院必聽之 第六十七條 諸大臣對其職務皆其責任法律及一切文書非有大臣一人蓋印不為有效 第六十八條 凡裁判由國王所任法官以王名宣告之 第六十九條 那法院外凡國王所任法官已在職三年者不復轉免 第七十條 法院不論上等下等不得廢改法院之構制非由法律不可變更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得舍所管之訟獄而干涉他法院之事故特別法院與專務法官不得設之 第七十二條 不論民事刑事法院之訟廷皆公行之 第七十三條 為全國民之故說明法律之主旨屬立法權

通則
第七十五條 海陸軍士之點呼徵募由法律行之 第七十六條 依法律所定設邑兵 第七十九條 貴族之爵位皆保存之國王有授貴族爵位之權 第八十一條 與此憲法抵觸之法律皆廢之
假則

第八十二條 此憲法於兩院集會之初日始有效兩院集會時不問議員選舉之整理與否直行之若集會以前有要

用之際假國王以制定各種規則之權凡法院之判決及記入簿冊之法從憲法布告之日廢之 第八十三條 國王
爲此憲法施行之故有制定緊要之出版選舉邑兵參議官等法律之權又出版法律未布以前仍用現行法律 第八
十四條 施行此假則與遵守等事大臣任其責